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PP、PE和POE等，上述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材料的价格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或者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进一步传导至销售价格中，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
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的风险	2019年下半年起，公司对赣州生产基地逐步进行建设，购建厂房并采购较多生产设备，导致2021年起公司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有所上升，一定程度上使得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短期内，公司采取的成本优化手段效果可能不足以弥补折旧摊销成本的增加，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相应有所增加，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3,659,847.75元、21,457,439.73元和14,208,956.32元，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升、产品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上升、部分产品价格增幅低于成本涨幅等因素。如上述因素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公司2021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可能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具有一定的承兑期限，而采购业务则主要采用银行电汇方式进行结算，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被票据的承兑期限所占用；尽管目前公司能够根据流动资金需求量，灵活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渠道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但若未来发生公司的流动资金被进一步占用或融资渠道受限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入不足、难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或其他债务违约的情况，亦存在导致公司资金规模无法支撑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
核心技术被侵害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聚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聚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等与高分子材料接枝改性相关的核心制备技术以及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其中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公司仍有多项研发成果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被泄密或受到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依赖于与高分子材料接枝改性相关的核心技术。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开发出替代性技术并相应开发出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的产品，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相关产品和

	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历经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限电减产等行业波动，下游产能短期内存在一定波动。虽目前公司整体销量仍有所增长，但若未来行业相关因素进一步恶化，导致下游市场产能进一步受限或减产，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难以持续增长的不利情况。
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上述预测性陈述涉及的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主要股东履行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2年4月，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与股东华桐恒越、杨戎冰、翁晓冬、吴欣荣及徐玲希就相关投资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底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或成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承担相应的股权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尽管上述特殊条款限于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公司不作为条款当事人，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对赌条款生效，公司主要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微丽特、张发饶、海邦人才、赛智韵升、宁波能馨、宁波凡顺、关奇汉、张丁、曾庆东、陈连勇、陈军、徐君庭、易凌、丁佳年、葛晓辉、施振中、王月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2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作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能之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是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经营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2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p> <p>如果发生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无效，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出现其他情形，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费用。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房屋，以避免或减少公司租赁房产风险。</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5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4
六、 商业模式	10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0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4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3
一、	财务报表.....	143
二、	审计意见.....	16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5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6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9
十、	重要事项.....	27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8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9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98
一、	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298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8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05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05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30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0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主办券商声明	309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0
审计机构声明	311
评估机构声明	312
第七节 附件	3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能之光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子有限	指	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能之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宁波微丽特	指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海邦人才	指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智韵升	指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能馨	指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凡顺	指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桐恒越	指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智合	指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千乘	指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容光	指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麦肯信	指	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威克丽特	指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赣州能之光、赣州生产基地	指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能之光	指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能子	指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20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独资经营企业章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申报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3）
上海金发	指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发	指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金发	指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金发	指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成都金发	指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金发环保	指	江苏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发资源	指	江苏金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天津金发	指	天津金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集团	指	金发科技、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广东金发、印度金发、成都金发、江苏金发环保、江苏金发资源、天津金发
临海亚东	指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临海塑胶	指	临海伟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临海亚东集团	指	临海亚东和临海塑胶
中联银杉	指	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联银杉东莞	指	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广核高新苏州	指	中广核高新核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上海	指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浙江	指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	指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	指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	指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	指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	指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中广核拓普湖北	指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集团	指	中联银杉、中联银杉东莞、中广核高新苏州、中广核俊尔上海、中广核俊尔浙江、中广核俊尔、中广核瑞胜发厦门、中广核三角洲苏州、中广核三角洲江苏、中广核三角洲中山、中广核拓普湖北
安徽森泰	指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4）
浙江普利特	指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普利特	指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利特集团	指	普利特、浙江普利特、重庆普利特
万马股份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6）
杭州以田	指	杭州以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聚力	指	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马集团	指	万马股份、杭州以田、浙江万马聚力
中天科技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2）
明日和顺	指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日控股	指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日农资	指	浙江明日农资塑料有限公司

明日石化	指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浙农集团	指	明日和顺、明日控股、明日农资、明日石化
上海赛科	指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宁波	指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上海赛科、中石化宁波
鸿基股份	指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兰特	指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鸿基集团	指	鸿基股份、浙江亚兰特
SK 化学	指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汇道	指	江苏汇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新加坡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SINGAPORE）PRIVATE LIMITED
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陶氏化学集团	指	陶氏化学新加坡、陶氏化学
埃克森化学	指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埃克森上海	指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埃克森集团	指	埃克森化学、埃克森上海
专业释义		
聚丙烯、PP	指	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英文为 Polypropylene，简称为 PP
聚乙烯、PE	指	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英文为 Polyethylene，简称为 PE
聚氯乙烯、PVC	指	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英文为 Polyvinyl Chloride，简称为 PVC
聚苯醚、PPO、PPE	指	利用氯化亚铜做触媒以氧化偶合方式将 2,6-二甲基苯酚制成聚氧二甲苯，简称为（polyphenylene oxide）或 PPE（polyphenylene ether）
聚酰胺、尼龙、PA	指	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的热塑性树脂的总称，英文为 Polyamide，简称为 PA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POE	指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
ABS	指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树脂
GMA	指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Glycidyl methacrylate)，是一种酯类化合物,简称 GMA，常用于乙烯型聚合物及缩聚型聚合物的改性。
白色家电	指	空调、家用洗衣机、家用电冰箱
塑料改性	指	通过化学方法或者物理方法改变现有树脂的性能，满足不同用途的需要
弹性体	指	在除去外力后能恢复原状的高分子材料
热塑性弹性体	指	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在常温下显示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而高温下又像热塑性塑料一样易于加工成型，兼具硫化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特性的聚合物材料
助剂	指	助剂是聚合物（合成树脂等高分子材料）进行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为改善树脂本身性能所不足而必须添加的一些化合物
低分子助剂、低分子塑料助剂	指	由低分子材料构成的高分子材料改性助剂
高分子助剂、高分子塑料助剂	指	由高分子材料构成的高分子材料改性助剂

高分子材料	指	包括天然纤维、天然树脂、天然橡胶、动物胶等天然高分子及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三大合成高分子材料
功能高分子材料	指	功能高分子材料是新型复合高分子材料，该类材料在具有原有力学性能基础上，还具有化学反应活性、光敏性、导电性、催化性、生物相容性、药理性、选择分离性、能量转换性、磁性等功能特性
熔喷料	指	生产熔喷布（口罩原料之一）的主要原料,是一种热塑性聚合物切片原料，公司生产的熔喷料主要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
驻极母粒	指	驻极母粒是一种特殊功能母粒,主要作用对熔喷布进行驻极处理，使其储存更多的电荷，提升熔喷布的过滤效率、延长熔喷布的有效期
电缆料	指	电线、电缆绝缘及护套所使用的塑料，包括了橡胶、塑料、尼龙等多种品种
阻燃剂	指	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
低烟无卤	指	可减少燃烧时产生的有毒、腐蚀性气体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英文为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简称为 VOC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30181106T	
注册资本（万元）	6,334.5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9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	
电话	0574-26871887	
传真	0574-26891866	
邮编	315830	
电子信箱	nbnzg@mater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关奇汉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能之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3,34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宁波微丽特	15,295,911	24.15%	否	是	否	0	0	0	0	3,823,977
2	海邦人才	9,000,000	14.21%	否	否	否	0	0	0	0	8,966,250
3	张发饶	8,956,830	14.14%	是	是	否	11,704,089	0	0	0	2,239,207
4	赛智韵升	6,136,362	9.69%	否	否	否	0	0	0	0	6,136,362
5	宁波能馨	4,050,000	6.39%	否	是	否	0	0	0	0	1,583,550
6	宁波凡顺	3,600,000	5.68%	否	否	否	0	0	0	0	3,060,000
7	江兴浩	1,845,000	2.91%	否	否	否	0	0	0	0	1,845,000
8	华桐恒越	1,753,247	2.77%	否	否	否	0	0	0	0	1,753,247
9	海邦智合	1,461,039	2.31%	否	否	否	0	0	0	0	1,461,039
10	谷硕实	1,350,000	2.13%	否	否	否	0	0	0	0	1,350,000
11	徐玲希	1,168,831	1.85%	否	否	否	0	0	0	0	1,168,831
12	杨戎冰	1,168,831	1.85%	否	否	否	0	0	0	0	1,168,831
13	Yuhua Li	1,107,000	1.75%	否	是	否	1,107,000	0	0	0	369,000
14	翁晓冬	876,623	1.38%	否	否	否	0	0	0	0	876,623
15	关奇汉	876,040	1.38%	是	否	否	0	0	0	0	219,010
16	宁波容光	739,285	1.17%	否	否	否	0	0	0	0	560,673
17	Gaoxin Zhang	615,000	0.97%	否	是	否	615,000	0	0	0	205,000
18	Jared Zhang	615,000	0.97%	否	是	否	615,000	0	0	0	205,000
19	Qinya Zhang	615,000	0.97%	否	是	否	615,000	0	0	0	205,000
20	吴欣荣	584,416	0.92%	否	否	否	0	0	0	0	584,416
21	江英	584,416	0.92%	否	否	否	0	0	0	0	584,416
22	宁波千乘	361,753	0.57%	否	否	否	0	0	0	0	361,753
23	张曙	292,208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292,208

24	任冬友	292,208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292,208
合计	-	63,345,000	100.00%	-	-	-		0	0	0	39,311,601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否
	挂牌同时发行完成后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52
		符合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52
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1,337.8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74	2,365.98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0%	3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	24.1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8.0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6,471.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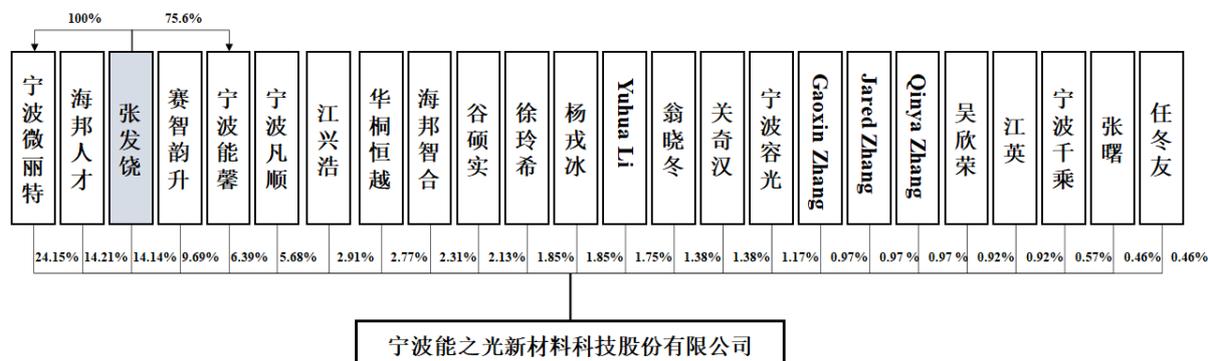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微丽特持有公司 15,295,9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5%，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RU5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住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409 室
邮编	315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批发业
主营业务	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发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56,830 股股权，持有宁波微丽特 100% 股权，持有宁波能馨 75.60% 股权，持有海邦人才 0.5% 股权，通过宁波微丽特及宁波能馨分别控制公司 24.15% 和 6.39% 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4.68% 的股权，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发饶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江西有色冶炼加工厂助理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江西赣州八一厂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于江西理工大学（原江西冶金学院）就读硕士研究生；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江西理工大学讲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中国科学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原北京化工冶金研究所）就读博士研究生；199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日本产业综合技术研究所 NEDO 研究员；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研究员；200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宁波微丽特	15,295,911	24.1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否
2	海邦人才	9,000,000	14.2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张发饶	8,956,830	14.14%	自然人	否
4	赛智韵升	6,136,362	9.6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宁波能馨	4,050,000	6.3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宁波凡顺	3,600,000	5.6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江兴浩	1,845,000	2.91%	自然人	否
8	华桐恒越	1,753,247	2.7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海邦智合	1,461,039	2.3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谷硕实	1,350,000	2.13%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张发饶为关联股东，为能之光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宁波微丽特为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是能之光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股 100% 的企业。

股东 Yuhua Li 为张发饶之妻，股东 Gaoxin Zhang、Jared Zhang 及 Qinya Zhang 为张发饶之子女。

宁波能馨为公司股东，同时是能之光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控制的企业。

海邦人才、海邦智合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微丽特**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RU5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发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409 室
经营范围	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2. 海邦人才**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8395549X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2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2.25%
3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
4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3.00%
5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6	张磊	25,000,000.00	25,000,000.00	12.50%
7	张爱灵	17,000,000.00	17,000,000.00	8.50%
8	姚纳新	13,000,000.00	13,000,000.00	6.50%
9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10	黄志坚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11	邵溪丹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12	叶凯峰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13	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14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15	罗宇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16	沈飞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17	励行根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18	杨源欣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19	华向前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20	胡云波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21	郑建范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22	姚力军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23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50%
24	王一鸣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25	张彦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26	张发饶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27	鲍海明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28	陈跃鸣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29	朱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30	罗培栋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31	周军飞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32	金灿	4,500,000.00	4,500,000.00	2.25%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3. 海邦智合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T6FB5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邦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89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海邦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99%
2	宁波沅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00,000.00	85,100,000.00	42.11%
3	宁波东投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74%
4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74%
5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7.42%
合计	-	202,100,000.00	202,100,000.00	100.00%

4. 赛智韵升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NP3X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赛伯乐慧金创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51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赛伯乐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1%
2	王如法	21,000,000.00	21,000,000.00	14.09%
3	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42%
4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11.07%
5	张文渊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7%
6	李理	10,000,000.00	10,000,000.00	6.71%
7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71%
8	黎琼阳	9,750,000.00	9,750,000.00	6.54%
9	刘普杰	7,500,000.00	7,500,000.00	5.03%
10	宁波创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5.03%
11	杭州朴树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0	5,250,000.00	3.52%
12	严斌	5,000,000.00	5,000,000.00	3.36%
13	王勇	5,000,000.00	5,000,000.00	3.36%
14	冯晓蓉	3,750,000.00	3,750,000.00	2.52%
15	宋建桥	3,750,000.00	3,750,000.00	2.50%
16	张灵	3,750,000.00	3,750,000.00	2.52%
17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	3,750,000.00	3,750,000.00	2.52%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100.00%

5. 宁波能馨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P26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发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315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2,835,000.00	756,000.00	75.60%
2	肖丙秀	637,500.00	170,000.00	17.00%
3	施振中	150,000.00	40,000.00	4.00%
4	张俊林	67,500.00	18,000.00	1.80%
5	王月先	60,000.00	16,000.00	1.60%
合计	-	3,750,000.00	1,000,000.00	100.00%

6. 宁波凡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0599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8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辉	12,000,000.00	3,615,000.00	40.00%
2	钟武灿	6,000,000.00	1,915,000.00	20.00%
3	谢剑	6,000,000.00	1,610,000.00	20.00%
4	曾庆东	6,000,000.00	1,610,000.00	20.00%

合计	-	30,000,000.00	8,750,000.00	100.00%
----	---	---------------	--------------	---------

7. 华桐恒越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C146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健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31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1,000.00	1,501,000.00	1.44%
2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42%
3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23%
4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00%
5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62%
6	沈国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9.62%
7	朱立进	10,000,000.00	10,000,000.00	9.62%
8	蒋国星	3,000,000.00	3,000,000.00	2.88%
9	顾朝辉	1,500,000.00	1,500,000.00	1.44%
10	林铮	1,000,000.00	1,000,000.00	0.96%
11	徐海峰	1,000,000.00	1,000,000.00	0.96%
12	汪宇	3,000,000.00	3,000,000.00	2.88%
13	王玉飞	1,000,000.00	1,000,000.00	0.96%
14	杨兴翠	1,000,000.00	1,000,000.00	0.96%
合计	-	104,001,000.00	104,001,000.00	100.00%

8. 宁波千乘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FHN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家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

	A 区 H16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钟家顺	390,000.00	390,000.00	15.75%
2	赵平	182,000.00	182,000.00	7.35%
3	戴银佩	168,000.00	168,000.00	6.79%
4	陈桌琳	168,000.00	168,000.00	6.79%
5	杨兰天	154,000.00	154,000.00	6.22%
6	侯永杰	154,000.00	154,000.00	6.22%
7	陈雁	150,000.00	150,000.00	6.06%
8	徐知君	190,000.00	190,000.00	7.67%
9	侯晓林	120,000.00	120,000.00	4.85%
10	张祥珍	100,000.00	100,000.00	4.04%
11	张祥俞	100,000.00	100,000.00	4.04%
12	张祥洲	100,000.00	100,000.00	4.04%
13	任峰	100,000.00	100,000.00	4.04%
14	张敏丽	80,000.00	80,000.00	3.23%
15	成美红	80,000.00	80,000.00	3.23%
16	王苏宁	80,000.00	80,000.00	3.23%
17	查桃仙	80,000.00	80,000.00	3.23%
18	张琦	80,000.00	80,000.00	3.23%
合计	-	2,476,000.00	2,476,000.00	100.00%

9. 宁波容光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FHR9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传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 A区H16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蓝传峰	200,000.00	200,000.00	3.95%
2	施振中	1,530,000.00	1,530,000.00	30.24%
3	陈贤贵	1,120,000.00	1,120,000.00	22.13%
4	孙维华	250,000.00	250,000.00	4.94%
5	邹丽华	150,000.00	150,000.00	2.96%

6	欧阳观林	120,000.00	120,000.00	2.37%
7	邢丽丽	120,000.00	120,000.00	2.37%
8	陈小元	120,000.00	120,000.00	2.37%
9	张跃英	120,000.00	120,000.00	2.37%
10	葛晓辉	100,000.00	100,000.00	1.98%
11	陈雪良	100,000.00	100,000.00	1.98%
12	杨洋	100,000.00	100,000.00	1.98%
13	陶伟超	100,000.00	100,000.00	1.98%
14	吴礼辉	100,000.00	100,000.00	1.98%
15	方芳	80,000.00	80,000.00	1.58%
16	陈能	80,000.00	80,000.00	1.58%
17	刘丽丽	80,000.00	80,000.00	1.58%
18	方红	80,000.00	80,000.00	1.58%
19	宁佳音	80,000.00	80,000.00	1.58%
20	余学煌	50,000.00	50,000.00	0.99%
21	王雯雯	50,000.00	50,000.00	0.99%
22	王改改	50,000.00	50,000.00	0.99%
23	罗杰	50,000.00	50,000.00	0.99%
24	成晓妮	50,000.00	50,000.00	0.99%
25	刘观胜	50,000.00	50,000.00	0.99%
26	刘经优	40,000.00	40,000.00	0.79%
27	何佳敏	30,000.00	30,000.00	0.59%
28	董显权	20,000.00	20,000.00	0.40%
29	尹婵	20,000.00	20,000.00	0.40%
30	罗树林	20,000.00	20,000.00	0.40%
合计	-	5,060,000.00	5,06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宁波微丽特	是	否	否	否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	张发饶	是	否	否	否	-
3	海邦人才	是	是	否	否	海邦人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3月13日，私募基金编号为SD5005。海邦人才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中国证券投

						<p>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编号：P1065980）。</p> <p>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邦人才的基金资格已到期，海邦人才正在协调办理基金备案续期手续。</p>
4	赛智韵升	是	是	否	否	<p>赛智韵升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私募基金编号为 ST2486。</p> <p>赛智韵升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编号：P1062483）。</p>
5	宁波能馨	是	否	否	否	-
6	宁波凡顺	是	否	否	否	-
7	华桐恒越	是	是	否	否	<p>华桐恒越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6 日，私募基金编号为 SEE144。</p> <p>基金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31861</p>

8	海邦智合	是	是	否	否	海邦智合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私募基金编号为SJN231。 海邦智合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11月21日向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编号：P1065980）。
9	谷硕实	是	否	否	否	-
10	徐玲希	是	否	否	否	-
11	杨戎冰	是	否	否	否	-
12	翁晓冬	是	否	否	否	-
13	关奇汉	是	否	否	否	-
14	宁波容光	是	否	否	是	-
15	吴欣荣	是	否	否	否	-
16	江英	是	否	否	否	-
17	宁波千乘	是	否	否	是	-
18	任冬友	是	否	否	否	-
19	张曙	是	否	否	否	-
20	Yuhua Li	是	否	否	否	-
21	Gaoxin Zhang	是	否	否	否	-
22	Jared Zhang	是	否	否	否	-
23	Qinya Zhang	是	否	否	否	-
24	江兴浩	是	否	否	否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情况	计股东数
自然人	张发饶等 15 个自然人股东	否	-	15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千乘	是	18 个自然人	18
	宁波容光	是	30 个自然人	30
机构股东	微丽特	是	1 个自然人	1
机构股东	能馨投资	是	5 个自然人	5
机构股东	凡顺投资	是	4 个自然人	4
私募股权基金	海邦投资	否	-	1
私募股权基金	赛智韵升	否	-	1
私募股权基金	华桐恒越	否	-	1
私募股权基金	海邦智合	否	-	1
合计（剔除重复后）				7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能子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能子有限。

2001 年 8 月 8 日，张发饶签署《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独资经营企业章程》，出资设立能子有限，注册资本为 70,000.00 美元。

2001 年 9 月 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 [2001] 145 号《关于外商独资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张发饶出资设立能子有限。

2001 年 9 月 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外甬字[2001] 0239 号）。

2001 年 9 月 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浙甬副字第 005530 号。

2001 年 10 月 18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 [2001] 1067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12 日，能子有限已收到张发饶先生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合计 56,000.00 美元，为货币出资。

2002年6月10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063号），验证截至2002年5月21日，能子有限已收到张发饶先生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14,000.00美元，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能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发饶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2、能子有限更名

2002年1月10日，能子有限更名为能之光有限。

3、能之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日，能之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能之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0.00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114,000.00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技术）出资46,000.00美元。

2004年3月1日，张发饶与能之光有限签订《技术投入协议》，约定张发饶将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技术作价46,000.00美元投入转让给能之光有限。

2004年3月3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4]1028号）》，验证截至2004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玉华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14,000.00美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04年4月5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调整的批复（宁开政项[2004]139号）》，同意能之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0.00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114,000.00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出资46,000.00美元。

2004年4月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1]0239号）》。

2004年4月23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4]1042号）》，验证截至200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发饶以非专利技术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46,000.00美元，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额比例为20%。

2017年1月18日，为从根本上杜绝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被认定为出资不实之可能性，彻底解决可能出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价值不合理的瑕疵，张发饶对该非专利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出资进行现金补足，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张发饶的补足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用货币资金补足后，非专利技术仍然由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并使用。

2004年5月1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70,000.00	70,000.00	货币资金	30.43

		46,000.00	46,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	李玉华	114,000.00	114,000.00	货币资金	49.57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	100.00

4、能之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5日，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威远评报字[2016]021号）》，评估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7,424.0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7,042.2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81.84万元。

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李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9.57%的股权以人民币188.37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公司37.93%的股权以人民币144.13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

2016年3月30日，李玉华、张发饶与宁波微丽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华将其持有公司49.57%的股权以人民币188.37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公司37.93%的股权以人民币144.13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

2016年4月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6]30号）》，批准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4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1]0239号）》。

2016年5月10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微丽特	155,250.00	155,250.00	货币资金	67.50
		46,000.00	46,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	张发饶	28,750.00	28,750.00	货币资金	12.5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	100.00

5、能之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47.73万元转让给宁波能馨。

2016年5月12日，张发饶与宁波能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47.73万元转让给宁波能馨。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1,903,696.20元。

2016年5月2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开政项[2016]42号）》，批准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将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了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微丽特	1,665,734.17	1,665,734.17	货币资金、无形资产	87.50
2	宁波能馨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资金	12.50
合计		1,903,696.20	1,903,696.20	-	100.00

6、能之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11,521.80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15,218.00元。该次增资由宁波凡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000,000.00元，其中211,521.8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8日，宁波凡顺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凡顺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0.00元，其中211,521.8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宁波凡顺占能之光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0%。

2016年9月2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6]100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日止，能之光有限已收到宁波凡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11,521.80元。

2016年6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微丽特	1,665,734.17	1,665,734.17	货币资金、无形资产	78.75
2	宁波能馨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资金	11.25
3	宁波凡顺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2,115,218.00	2,115,218.00	-	100.00

7、能之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宁波微丽特将其所持有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谷硕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6月30日，宁波微丽特与谷硕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微丽特将其所持有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谷硕实。

2016年7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微丽特	1,586,413.49	1,586,413.49	货币资金、无形资产	75.00
2	宁波能馨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资金	11.25
3	宁波凡顺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资金	10.00
4	谷硕实	79,320.68	79,320.68	货币资金	3.75
合计		2,115,218.00	2,115,218.00	-	100.00

8、能之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28,804.5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644,022.50元。该次增资由海邦人才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000.00元，其中528,804.5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海邦人才依据有限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依据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增资价格，并于2015年6月30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2016年7月20日，海邦人才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海邦人才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000.00元，其中528,804.5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海邦人才占能之光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00%。

2016年9月2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6]100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日止，能之光有限已收到海邦人才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28,804.50元。

2016年8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微丽特	1,586,413.49	1,586,413.49	货币资金、无形资产	60.00
2	海邦人才	528,804.50	528,804.50	货币资金	20.00
3	宁波能馨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资金	9.00
4	宁波凡顺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资金	8.00
5	谷硕实	79,320.68	79,320.68	货币资金	3.00
合计		2,644,022.50	2,644,022.50	-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200979049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79号）》，经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9,540,833.87元，总负债为52,467,027.67元，净资产为37,073,806.20元。

2016年11月24日，银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129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9,653.3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5,246.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406.69万元。

2016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37,005,634.84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余27,005,634.84元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2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30181106T”。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海邦人才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宁波能馨	900,000	净资产折股	9.00
4	宁波凡顺	8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5	谷硕实	3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63,636.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363,636.00元。该次增资由赛智韵升以货币出资30,000,000.00元，其中1,363,63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7日，赛智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赛智韵升以货币方式出资能之光30,000,000.00元，其中1,363,63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赛智韵升占能之光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00%。

2017年3月28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2.80
2	海邦人才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60
3	赛智韵升	1,363,636	货币资金	12.00
4	宁波能馨	900,000	净资产折股	7.92
5	宁波凡顺	800,000	净资产折股	7.04
6	谷硕实	3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
合计		11,363,636	-	100.00

1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1,363,6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以每股1.00元，每10股转增35股，共计转增39,772,726股。

2017年11月16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转增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转增前持股数量 (股)	转增持股比例 (%)	转增后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微丽特	6,000,000	52.80	27,000,000	52.80
2	海邦人才	2,000,000	17.60	9,000,000	17.60
3	赛智韵升	1,363,636	12.00	6,136,362	12.00
4	宁波能馨	900,000	7.92	4,050,000	7.92
5	宁波凡顺	800,000	7.04	3,600,000	7.04
6	谷硕实	300,000	2.64	1,350,000	2.64
	合计	11,363,636	100.00	51,136,362	100.00

12、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174,060.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310,422.00元。

2019年12月，翁晓冬、吴欣荣和徐玲希分别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翁晓冬、吴欣荣和徐玲希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600.00万元、400.00万元和800.00万元。

2020年1月，杨戎冰和江英分别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分别约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800.00万元和400.00万元。

2020年2月，华桐恒越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桐恒越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200.00万元。

2020年4月，海邦智合、张发饶、关奇汉、任冬友和张曙分别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000.00万元、140.13万元、539.00万元、200.00万元和200.00万元。

2020年6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	27,000,000	44.77
2	海邦人才	9,000,000	14.92
3	赛智韵升	6,136,362	10.17
4	宁波能馨	4,050,000	6.72
5	宁波凡顺	3,600,000	5.97
6	华桐恒越	1,753,247	2.91
7	海邦智合	1,461,039	2.42
8	谷硕实	1,350,000	2.24
9	徐玲希	1,168,831	1.94
10	杨戎冰	1,168,831	1.94
11	翁晓冬	876,623	1.45
12	关奇汉	787,500	1.31
13	吴欣荣	584,416	0.97
14	江英	584,416	0.97
15	张曙	292,208	0.48
16	任冬友	292,208	0.48
17	张发饶	204,741	0.34

合计	60,310,422	100.00
----	------------	--------

13、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6月，宁波千乘和宁波容光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千乘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294.20万元；宁波容光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20.00万元。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89,578.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500,000.00元。

2020年6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	27,000,000	43.90
2	海邦人才	9,000,000	14.63
3	赛智韵升	6,136,362	9.98
4	宁波能馨	4,050,000	6.59
5	宁波凡顺	3,600,000	5.85
6	华桐恒越	1,753,247	2.85
7	海邦智合	1,461,039	2.38
8	谷硕实	1,350,000	2.20
9	徐玲希	1,168,831	1.90
10	杨戎冰	1,168,831	1.90
11	翁晓冬	876,623	1.43
12	关奇汉	787,500	1.28
13	吴欣荣	584,416	0.95
14	江英	584,416	0.95
15	张曙	292,208	0.48
16	任冬友	292,208	0.48
17	张发饶	204,741	0.33
18	宁波千乘	429,838	0.70
19	宁波容光	759,740	1.24
	合计	61,500,000	100.00

14、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31日，千乘投资、容光投资与关奇汉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千乘投资将其持有的能之光68,085股股份（尚未实缴出资），以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关奇汉；约定容光投资将其持有的能之光20,455股股份（尚未实缴出资），以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关奇汉。

2020年11月26日，关奇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能之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0.60万元，完成了本次受让股权的出资义务。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12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之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	27,000,000	43.90
2	海邦人才	9,000,000	14.63
3	赛智韵升	6,136,362	9.98
4	宁波能馨	4,050,000	6.59
5	宁波凡顺	3,600,000	5.85
6	华桐恒越	1,753,247	2.85
7	海邦智合	1,461,039	2.38
8	谷硕实	1,350,000	2.20
9	徐玲希	1,168,831	1.90
10	杨戎冰	1,168,831	1.90
11	翁晓冬	876,623	1.43
12	关奇汉	876,040	1.42
13	吴欣荣	584,416	0.95
14	江英	584,416	0.95
15	张曙	292,208	0.48
16	任冬友	292,208	0.48
17	张发饶	204,741	0.33
18	宁波千乘	361,753	0.59
19	宁波容光	739,285	1.20
合计		61,500,000	100.00

15、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11日，微丽特与张发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微丽特将其持有的能之光19.0311%的股份作价144.10万元转让给张发饶。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11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之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	15,295,911	24.87
2	张发饶	11,908,830	19.36
3	海邦人才	9,000,000	14.63
4	赛智韵升	6,136,362	9.98
5	宁波能馨	4,050,000	6.59
6	宁波凡顺	3,600,000	5.85
7	华桐恒越	1,753,247	2.85
8	海邦智合	1,461,039	2.38
9	谷硕实	1,350,000	2.20
10	徐玲希	1,168,831	1.90
11	杨戎冰	1,168,831	1.90
12	翁晓冬	876,623	1.43
13	关奇汉	876,040	1.42
14	吴欣荣	584,416	0.95
15	江英	584,416	0.95
16	任冬友	292,208	0.48
17	张曙	292,208	0.48

18	宁波千乘	361,753	0.59
19	宁波容光	739,285	1.20
合计		61,500,000	100.00

16、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张发饶将1,107,000股、615,000股、615,000股及615,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妻子 Yuhua Li 及子女 Gaoxin Zhang、Jared Zhang、Qinya Zhang。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1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之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	15,295,911	24.87
2	海邦人才	9,000,000	14.63
3	张发饶	8,956,830	14.56
4	赛智韵升	6,136,362	9.98
5	宁波能馨	4,050,000	6.59
6	宁波凡顺	3,600,000	5.85
7	华桐恒越	1,753,247	2.85
8	海邦智合	1,461,039	2.38
9	谷硕实	1,350,000	2.20
10	徐玲希	1,168,831	1.90
11	杨戎冰	1,168,831	1.90
12	Yuhua Li	1,107,000	1.80
13	翁晓冬	876,623	1.43
14	关奇汉	876,040	1.42
15	宁波容光	739,285	1.20
16	Gaoxin Zhang	615,000	1.00
17	Jared Zhang	615,000	1.00
18	Qinya Zhang	615,000	1.00
19	吴欣荣	584,416	0.95
20	江英	584,416	0.95
21	宁波千乘	361,753	0.59
22	张曙	292,208	0.48
23	任冬友	292,208	0.48
合计		61,500,000	100.00

17、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1年11月，江兴浩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江兴浩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800.72万元。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45,000.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3,345,000.00元。

2022年1月，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之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	15,295,911	24.15
2	海邦人才	9,000,000	14.21
3	张发饶	8,956,830	14.14
4	赛智韵升	6,136,362	9.69
5	宁波能馨	4,050,000	6.39
6	宁波凡顺	3,600,000	5.68
7	江兴浩	1,845,000	2.91
8	华桐恒越	1,753,247	2.77
9	海邦智合	1,461,039	2.31
10	谷硕实	1,350,000	2.13
11	徐玲希	1,168,831	1.85
12	杨戎冰	1,168,831	1.85
13	Yuhua Li	1,107,000	1.75
14	翁晓冬	876,623	1.38
15	关奇汉	876,040	1.38
16	宁波容光	739,285	1.17
17	Gaoxin Zhang	615,000	0.97
18	Jared Zhang	615,000	0.97
19	Qinya Zhang	615,000	0.97
20	吴欣荣	584,416	0.92
21	江英	584,416	0.92
22	宁波千乘	361,753	0.57
23	张曙	292,208	0.46
24	任冬友	292,208	0.46
	合计	63,345,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1年9月3日	2001年9月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能子有限。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外甬字[2001]0239号）
2	2004年4月8日	能之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外甬字[2001]0239号）
3	2016年4月7日	能之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外甬字[2001]0239号）
4	2016年5	2016年5月24日，宁波经济	外资转内资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

月 24 日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开政项[2016]42号）》，批准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将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了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开政项[2016]42号）》
--------	---	--	---

（三）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 2 次股权激励情况

1、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宁波能馨受让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的公司 12.5% 股权。宁波能馨由 8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除肖丙秀为外部投资者，其余均为公司员工。宁波能馨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激励对象

公司员工：施振中、钟海春、陈波、张俊林、王月先、钟芳；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转让授予的股本；

（5）作价依据

公司与激励人员协商定价，转让价格为 47.73 万元，即 2.01 元/出资额；

（6）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且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7）股份支付情况

因同期新股东海邦人才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7.82 元/出资额，上述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额为 35.81 元/出资额，涉及本次股份支付的企业员工支付股权款情况为：施振中 9,518.48 元、钟海春 7,138.86 元、陈波 7,138.86 元、张俊林 4,283.32 元、王月先 3,807.39 元、钟芳 2,379.62 元。

2、宁波千乘和宁波容光增资入股

(1) 基本情况

2020年6月，宁波千乘和宁波容光与能之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千乘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能之光出资294.20万元；宁波容光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能之光出资520.00万元；

(2) 激励对象

公司为凝聚人才、实现共赢，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以宁波千乘和宁波容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宁波千乘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职务
1	钟家顺	普通合伙人	39.00	15.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副总监
2	徐知君	有限合伙人	19.00	7.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副总监
3	赵平	有限合伙人	18.20	7.35	自有或自筹资金	研发副总监
4	戴银佩	有限合伙人	16.80	6.79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员
5	陈桌琳	有限合伙人	16.80	6.79	自有或自筹资金	区域经理
6	杨兰天	有限合伙人	15.40	6.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行政经理
7	侯永杰	有限合伙人	15.40	6.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经理
8	陈雁	有限合伙人	15.00	6.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总经办主任
9	侯晓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4.85	自有或自筹资金	生产主管
10	张祥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4.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主管
11	张祥俞	有限合伙人	10.00	4.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生产主管
12	张祥洲	有限合伙人	10.00	4.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研发副总监
13	任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4.04	自有或自筹资金	仓储主管
14	张敏丽	有限合伙人	8.00	3.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跟单员
15	成美红	有限合伙人	8.00	3.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经理
16	王苏宁	有限合伙人	8.00	3.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经理
17	查桃仙	有限合伙人	8.00	3.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PMC主管
18	张琦	有限合伙人	8.00	3.23	自有或自筹资金	物流专员
合计			247.60	100.00		

宁波容光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职务
1	蓝传峰	普通合伙人	20.00	3.95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人力资源总监兼销售副总监

2	施振中	有限合伙人	153.00	30.2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副总经理
3	陈贤贵	有限合伙人	112.00	22.13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产品经理
4	孙维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4.94	自有或自筹资金	总经理
5	邹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2.96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财务主管
6	欧阳观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2.37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产品经理
7	邢丽丽	有限合伙人	12.00	2.37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主管
8	陈小元	有限合伙人	12.00	2.37	自有或自筹资金	生产经理
9	张跃英	有限合伙人	12.00	2.37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合办主任
10	葛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	自有或自筹资金	生产副总监
11	陈雪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经理
12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经理
13	陶伟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经理
14	吴礼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经理
15	方芳	有限合伙人	8.00	1.58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经理
16	陈能	有限合伙人	8.00	1.58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主办会计
17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8.00	1.58	自有或自筹资金	采购主管
18	方红	有限合伙人	8.00	1.58	自有或自筹资金	董秘办助理
19	宁佳音	有限合伙人	8.00	1.58	自有或自筹资金	采购工程师 (已离职,正在办理回购手续)
20	余学煌	有限合伙人	5.00	0.99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工程师
21	王雯雯	有限合伙人	5.00	0.99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人事专员
22	王改改	有限合伙人	5.00	0.99	自有或自筹资金	计划文员
23	罗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99	自有或自筹资金	辅料采购员
24	成晓妮	有限合伙人	5.00	0.99	自有或自筹资金	IT工程师
25	刘观胜	有限合伙人	5.00	0.99	自有或自筹资金	销售经理

26	刘经优	有限合伙人	4.00	0.79	自有或自筹资金	机电工程师
27	何佳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自有或自筹资金	行政专员
28	董显权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产品主管
29	尹婵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科技主管
30	罗树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研发工程师
合计			506.00	100.00		

根据宁波千乘、宁波容光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其对平台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募集股份的情形。

宁波千乘合伙人张祥珍、张祥洲为张发饶的哥哥张九星的子女，张祥俞为张发饶的哥哥张发奎之子；宁波容光合伙人施振中为张发饶的姐姐张书英之子，刘丽丽为张发饶的哥哥张发奎之子张祥俞的配偶。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宁波千乘、宁波容光的权益持有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增加股本；

（4）作价依据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47），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31,700.00万元，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以2019年预计净利润3,500万为基础，按照10倍PE值确定入股价格为6.84元/股；

（5）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且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6）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增资价格差额，不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况。

（7）宁波千乘、宁波容光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宁波千乘、宁波容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服务期	《合伙协议》第六章第1条：1.全体合伙人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

	<p>日起至能之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内不从能之光离职（该期间以下简称约定服务期）。第2条：本协议所指约定服务期是指：在能之光及其子公司工作的合伙人在能之光及其子公司工作，能之光同意根据其在能之光及其子公司服务期限及所做的贡献，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的认缴价格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作为对等条件，各合伙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能之光及其子公司工作或者服务满一定的期限。</p>
入伙	<p>《合伙协议》第四章第2条：（1）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光”）及其子公司员工；（2）合伙人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合伙协议》第八章第1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p>
退伙	<p>《合伙协议》第八章第3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法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合伙人提出申请并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第4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第7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全体合伙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至能之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退伙。第8条：除法律和本协议第九章对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限制性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以书面方式申请全部或部分退伙，以间接转让其持有的能之光股份而实现投资收益，因此而产生的税费依法由相关各方自行承担。届时普通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第9条：合伙人退伙如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的，则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期相关条款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约定服务期外的，拟接受转让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伙人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第10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应当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p>
普通合伙人份额转让	<p>《合伙协议》第八章第13条：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中的部分转让给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署时的有限合伙人、新入伙有限合伙人或者指定第三人，有限合伙人不得对普通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主张优先受让权。</p>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p>《合伙协议》第九章第1条：本协议所述合伙财产份额流转包括财产份额转让、财产份额质押和财产份额委托管理等可能导致财</p>

	<p>产份额持有人在形式上或实质上发生变化的情形。第 2 条：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在能之光上市前以及能之光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因合伙人从能之光离职等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只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能之光员工。第 3 条：如果合伙人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要求从能之光及其子公司离职，应自其离职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其根据本协议缴付的份额原值加每年【5】%的利息扣除其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等任何收益后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能之光员工。第 4 条：如果合伙人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因其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能之光内部规章制度而被能之光及其子公司依法解聘或开除，则该合伙人应自其离职、被解聘或开除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其根据本协议缴付的份额原值扣除其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等任何收益后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能之光员工。第 5 条：如果合伙人违反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中条款，则该合伙人应在十五日内按照其根据本协议缴付的份额原值扣除其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等任何收益后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能之光员工。第 6 条：如果合伙人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的、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则在十五日内按照其根据本协议缴付的份额原值扣除其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等任何收益后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能之光员工。第 7 条：全体合伙人同意，不论因任何原因和理由，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时，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能之光员工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第 8 条：非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能之光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将其在有效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第 9 条：非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以及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有限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具有优先受让权。</p>
<p>除名</p>	<p>《合伙协议》第八章第 6 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能之光或者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4）因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能之光内部规章制度而被能之光及其子公司依法解聘或开除；（5）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试行》》的相关规定，宁波千乘、宁波容光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析如下：

类型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持股平台情况
实施程序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宁波千乘、宁波容光的合伙人人选、设立及取得公司股份系依据合伙协议由其自主决定，无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计划文件	董事会编制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公司未编制有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类似文件。
管理方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未编制有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类似文件。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非专利技术）	46,000.00 美元	是	是	是	是	2004年4月23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4]1042号）》，验证截至200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发饶以非专利技术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46,000.00美元，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额比例为20%。 2017年1月18日，为从根本上杜绝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被认定为出资不实之可能性，彻底解决可能出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价值不合理的瑕疵，张发饶对该非专利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

						出资进行现金补足，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张发饶的补足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用货币资金补足后，非专利技术仍然由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并使用。
合计	46,000.00 美元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7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关奇汉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3月	硕士研究生	无
3	张丁	董事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2月	博士研究生	无
4	曾庆东	董事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陈连勇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6	陈军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5月	硕士研究生	无
7	徐君庭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易凌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9	丁佳年	监事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10	葛晓辉	职工监事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8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1	施振中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2月	大专	无
12	王月先	财务总监	2020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发饶	<p>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注，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任江西有色冶炼加工厂助理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任江西赣州八〇一厂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于江西理工大学（原江西冶金学院）就读硕士研究生；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任江西理工大学讲师；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中国科学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原北京化工冶金研究所）就读博士研究生；1996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日本产业综合技术研究所 NEDO 研究员；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研究员；200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p> <p>注：加拿大移民局已于2020年5月28日接受张发饶先生注销加拿大国籍的申请，并于2020年10月19日开始启动相关注销程序。另根据加拿大移民局官网信息，申请注销国籍周期一般为6个月，但因为疫情原因，注销时间不可预期。</p>
2	关奇汉	<p>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屹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银达润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中</p>

		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总监；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等职务；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张丁	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升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任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海邦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曾庆东	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宁波天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院长助理；2009年至今，任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陈连勇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8月进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陈军	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徐君庭	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讲师；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副教授；200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易凌	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江西理工大学法律教研室主任；2004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院长助理、法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及法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丁佳年	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义乌易开盖实业公司研发项目助理；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杭州博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风控及内控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葛晓辉	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测试主管；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任苏州瑞阳光电有限公司产品检验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温州繁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1年4月至2018年9月，宁波海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质管经理、质管经理兼制造系统副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11	施振中	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4月至2002年6月，任江西赣州市南康区三益卫生院会计；200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王月先	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富士康有限公司产品报价员；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宁波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568.43	37,466.40	27,152.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85.16	23,037.97	11,32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85.16	23,037.97	11,325.56
每股净资产（元）	4.05	3.75	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5	3.75	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3%	36.90%	54.10%
流动比率（倍）	1.50	1.92	1.33
速动比率（倍）	1.20	1.50	1.12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39.84	44,503.93	33,180.75
净利润（万元）	1,839.31	6,623.84	3,04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9.31	6,623.84	3,04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0.90	2,145.74	2,36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0.90	2,145.74	2,365.98
毛利率	12.78%	21.72%	20.1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68%	36.70%	3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3%	11.89%	2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1.15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1.15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5	4.60	4.96
存货周转率（次）	9.03	9.19	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52.20	-5,645.67	-8,02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4	-0.92	-1.57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③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已年化计算）
- ⑤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年1-9月营业成本已年化计算）
- ⑥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⑦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1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2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226801
传真	021-68226800
项目负责人	李爽
项目组成员	徐霆烜、江文洁、姚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颜明康、吴其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焯兵、颜方育、童倩倩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联系电话	025-83723371
传真	025-8372337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文彩、马文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高分子助剂产品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助剂产品被广泛用于塑料合金、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等下游高性能树脂材料的生产，终端应用覆盖汽车、家电、线缆、建筑、生物可降解材料等多个与国民生计息息相关的领域。
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	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形成了以高分子接枝改性技术为中心的核心技术族群，并以此为基础积极向下游领域拓展，生产了应用于生物降解领域、医用防护领域的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粘合树脂等产品，作为主营战略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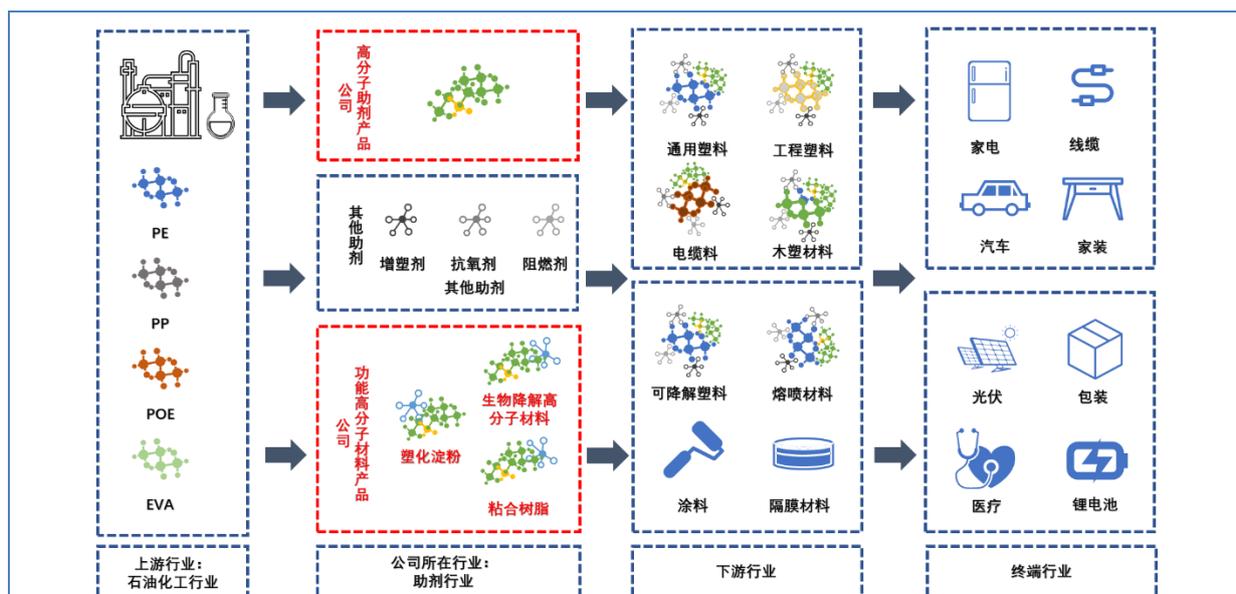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丰富，约 400 多个品种，产品被广泛用于塑料合金、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环境友好型材料及玻璃纤维等高性能树脂的生产，应用领域覆盖家电、汽车、线缆等多个终端市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8 项授权发明专利，境内在审发明专利 35 项，并多次承担省市科研项目。凭借突出的产品和研发实力，公司于 2015 年成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2016 年成立院士工作站；2017 年，产品被认定为宁波名牌；2018 年，获评市级企业研究院；2019 年，成为中国塑协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复合材料学会会员，并获浙江制造精品荣誉，同年获评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和技术突破，打造了“高分子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超临界流体净化”、“有机无机功能复合”三大技术平台，形成了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多种树脂接枝马来酸酐等多项核心制备技术，在保证现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在其他多个新型高端领域带来了富有竞争力的储备产品，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是国内具有竞争力的高分子助剂的生产厂商之一，以创新的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赢得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发科技、会通股份、中天科技、万马股份、杭州高新、普利特、中广核集团等行业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并逐步实现了对国际领先厂商的进口替代。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研发为导向、以科技驱动创新的发展路线，并以高分子接枝改性技术为核心技术基石，不断在研发上创新，向下游行业拓展产品及业务，生产的产品性能稳定，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拥有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成熟的研发体系和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拥有超临界流体净化技术、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多种高分子合成树脂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和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能满足各行业对于轻量化、环保和材料强度等多种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1) 高分子助剂产品情况

材料是现代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先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先导，而高分子材料是材料领域的重要分支，是当今世界发展最迅速的材料产业之一。随着各行各业对于高分子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就需要对高分子材料进行改性，以获得加工性能优良、质量稳定的产品。在改性过程中，需要添加各种助剂赋予或提升其不同的性能，如提升韧性、增加刚性、改变颜色等，因而改性的助剂产品门类众多、功能各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助剂，各年平均收入占比为 94.38%，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生产的高分子助剂以相容剂为主，是助剂与助剂、助剂与基材之间的“桥梁”，解决了不同聚合物共混后不相容的问题，能使助剂和基材更好地结合，在改善产品加工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等方面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是高分子改性材料生产的核心助剂之一。

公司生产的相容剂产品是一种接枝高分子聚合物，通过接枝技术在聚丙烯、聚乙烯等不同种类的高分子合成树脂的分子链上引入酸性基团（如马来酸酐）或环氧基团（如 GMA）等功能基团制备而成，主要应用在塑料合金、电缆料及木塑材料的加工及

制造，能帮助两种或多种组分材料更好地相容或提升单一组分材料的韧性，得到性能更好的合金材料，是该类材料生产中必不可少的核心助剂。

单一组分的基础树脂或其他高分子材料存在寿命短、冲击性能、耐候性能差等特点。为改善基础树脂性能，满足应用环境所必须的要求和加工性能，得到高性能树脂材料，需要引入不同组分的材料和助剂，而大多数聚合物共混体系都是不相容或部分相容的，聚合物组分之间由于显著的界面张力而缺乏有效的相互作用，致使其无法在主体树脂基体中很好的分散和相容。为得到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就必须添加相容剂，其功能特性主要有两项：一是可以让 PP、PE、POE 等高分子基材和天然高分子材料（如木粉料）等高分子聚合物之间或是让高分子基材与碳酸钙等无机盐与树脂之间易于相互分散，得到均匀的共混材料；二是改善高分子聚合物之间相界面的性能、增加相间的黏合力，增强共混后材料性能，如韧性、缺口冲击强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等。

按照产品特性及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的高分子助剂产品分类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1	通用塑料	相容剂	该产品是通用塑料合金加工过程中的关键助剂。产品气味低且性质稳定，能改善不同组分材料之间的相容性，让不同组分材料分散地更均匀、细腻，帮助两种或多种树脂在加工熔融的过程中更好地共混，提高通用塑料合金的韧性、加工性、阻燃等特性。	通用塑料合金制造、通用塑料改性
2	工程塑料	相容剂	该产品是工程塑料合金加工过程中的关键助剂。产品能降低工程塑料材料内应力，提高其韧性、抗冲击能力、加工性能、耐低温、阻燃性和耐低温性等特性。	工程塑料合金制造、工程塑料增韧
3	电缆料	相容剂	电缆料相容剂通过改善无机阻燃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与有机树脂之间的结合率，提高无卤阻燃电缆料中基材树脂与阻燃剂的界面相容性，同时促进无机阻燃剂在树脂中的分散效果，从而增加终端产品材料的机械性能，如拉伸强度和伸长率，从而提高力学性能、加工性能和阻燃性能。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制造
4	木塑	相容剂	木塑相容剂能极大改善高密度聚乙烯、木粉、秸秆粉、竹粉、填料颜料和其他功能助剂之间的相容性，提升木塑材料的弯曲强度、弯曲模量、最大破坏载荷等力学性能。	木塑材料制造
5	其他助剂产品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如生物降解材料助剂等其他助剂产品。	生物降解材料制造

(2) 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形成了以高分子接枝改性技术为中心的核心技术群，并积极向下游领域拓展，已拥有超临界流体净化技术、聚丙烯可控降解技术、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塑化淀粉制备技术等多项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相关核心技术，拥有生物降解、医用防护和粘合树脂等功能高分子材料。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销售额较小，2021 年 1-9 月达到 2,078,785.38 元，主要为新开发的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逐步形成销售所致。公司各类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	------	------	------

1	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	塑化淀粉	淀粉改性产品，与 PBAT、PLA 等高分子材料按一定比例（母粒使用量 35-50%）混配制备生物基全降解材料，有效降低制品的成本。	快递袋、塑料袋、外卖包装、地膜等可降解材料的生产
		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	产品为 PLA、PBAT 为基材的生物全降解塑料，具备优良的可加工性和力学性能，同时在堆肥条件下可 100%降解。	快递袋、塑料袋、外卖包装、地膜等可降解材料的生产
2	粘合树脂		加工性能稳定、在高速、高效率生产时具有稳定的加工性能，能在多层材料结构中，共挤塑粘彼此不同性质、互不相粘的材料，提供优异的层间粘合力。	阻隔复合膜、铝塑复合板、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管、复合玻璃、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光伏背板复合膜、电极粘结剂的生产
3	其他		抗菌母粒、驻极母粒等功能母粒产品	其他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生产

① 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

公司生产的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主要为塑化淀粉和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公司生产的塑化淀粉是通过破坏氢键缠结的分子链，改变普通天然淀粉是分子链之间以氢键结合的方式，赋予淀粉分子以可加工的塑性。

在国家“限塑令”的出台后，公司生产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市场前景较好，已被广泛用于快递袋、塑料袋、外卖包装、地膜等领域。

2021 年 1-9 月，公司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已形成销售收入 1,724,402.67 元，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② 粘合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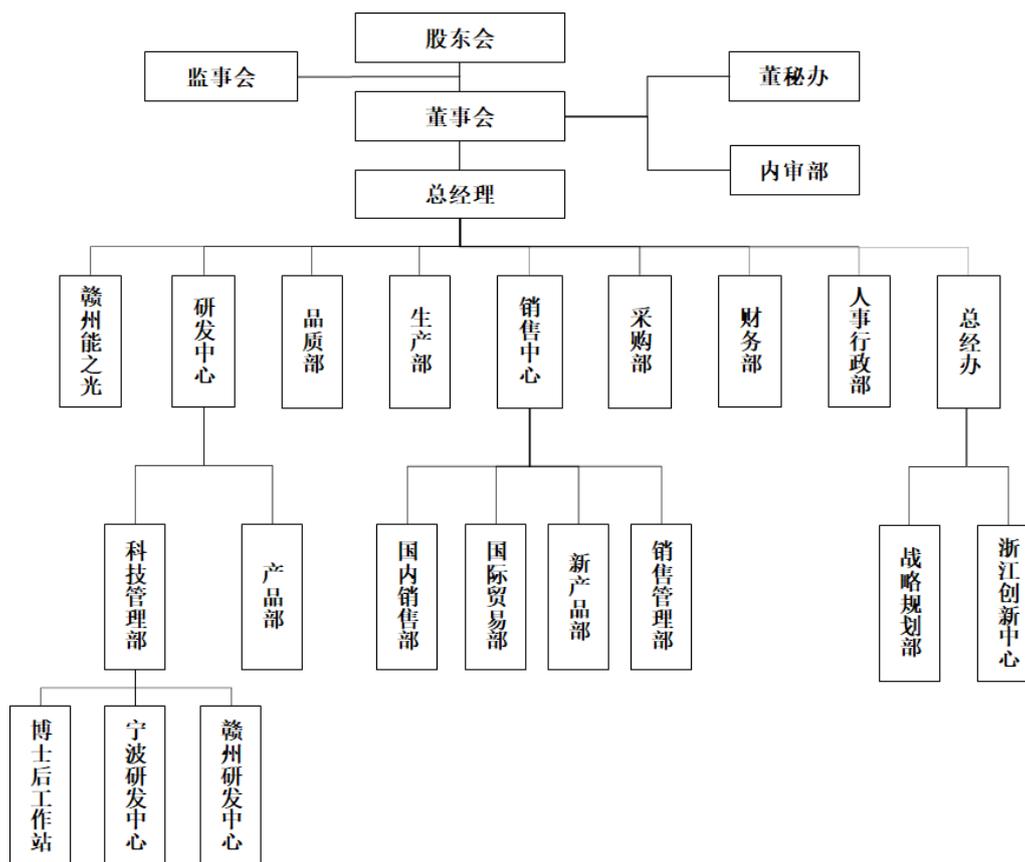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粘合树脂是一类接枝改性的聚合物，剥离强度可达 $>7.0\text{N/mm}$ （铝塑复合材料）、 $>150\text{N/25mm}$ （阻隔瓶），能够将互相不能粘合的树脂或基材粘合在一起，多用于高性能材料和多层复合特种材料的生产。根据基材来分，常用粘合树脂为一种酸酐改性的乙烯-醋酸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合物。根据聚合物载体的种类的不同，粘合树脂可分别用于粘合 PE、PP、EVA、PA、PVC 等不同材料。

公司以超临界净化提纯技术为核心技术生产的粘合树脂具有无挥发物（VOC）、无迁移物、无杂质的特点，能满足光伏封装胶膜、液态软包锂电池用多层铝塑复合膜等多种高性能产品对于低热封温度、高阻隔性、高机械强度和高延展性的苛刻要求。除了光伏、电池等应用领域，公司的粘合树脂材料还应用在变频器、智能手机和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

2021 年 1-9 月，公司粘合树脂已形成销售收入 353,913.68 元，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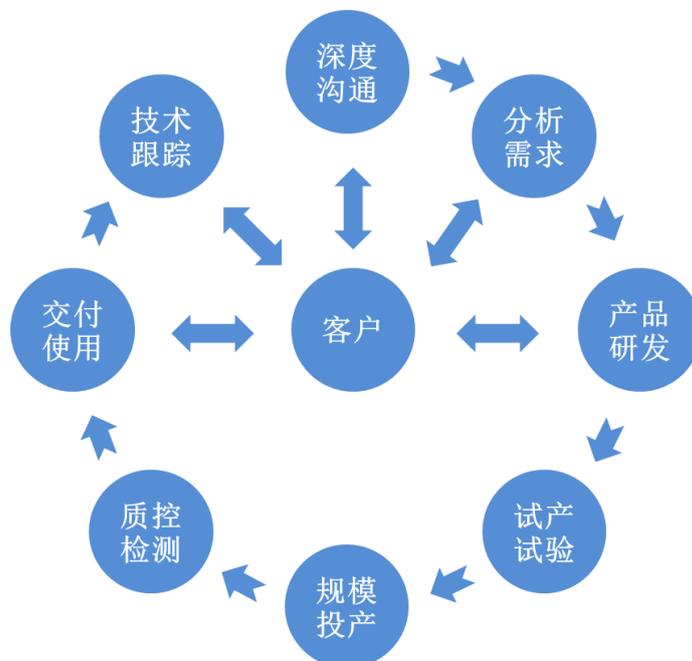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分公司名称	部门/分公司职能
1	赣州能之光	公司的主要生产中心之一，是公司多项产品的柔性生产基地。在生产产品的同时，赣州能之光还配备研发中心和西部销售中心，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和客户需求。
2	董秘办	负责公司资本市场的策划与运作；负责与外部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对接交流；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和文件管理；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负责公司法律文书的编制审核与外部诉讼的法务支持；负责公司各类 IT 硬件设施、IT 办公系统、网页门户的搭建与运营；负责公司内控内审管理。
3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的评价，对内控缺陷提出审计建议；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收支合理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其经营效果进行评价。
4	总经办	负责经营规划的编制，经营任务目标的制定、分解与跟踪落实；传达与落实总经理对各部门的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召开公司经营例会；跟踪公司级重大任务的进展；负责公章、档案、会务、接待等管理工作；负责外部公共关系的日常维护以及经信、科技、质监、发改、人社等政府相关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5	研发中心	负责进行产品规划、技术开发、产品线规划、项目研发、工艺优化和新产品开发；组织制定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及产品标准等标准文件。
6	品质部	负责主导和实施公司质量体系所要求的开展的各项工作；验厂工作、品质管理、产品测试和检验、厂区环境监测管理、质量改进和品管培训。

7	生产部	负责根据营销系统的预算需求，做好本系统的预算以及产能规划；进行机制绩效管理、制度流程管理、订单执行管控、生产统计分析和设备管理。
8	销售中心	负责制定销售目标和利润目标并报批实施和进行过程监控，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进行销售谈判、签约以及履行，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分期授信和管理。
9	采购部	负责大宗原辅材料采购工作，以及设备采购、设备维修外协加工、物资采购、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执行和成本控制。
10	财务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筹划，进行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价格审核、风险控制、资产管理、财务分析和预测管理。
11	人力行政部	负责建立和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制定公司岗位设定和人员编制；组织实施公司日常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后勤服务管理、员工福利管理、行政总务管理和安全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依托，提供覆盖产品设计、测试、生产、技术应用指导、售后服务及产品技术改进的全过程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助剂的使用对于高性能树脂的加工性能和使用性能有着复杂且多变的影响，助剂生产企业的研发、生产活动只有充分贴近下游客户，才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为此，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打造紧跟客户需求的服务流程，示意如下：



具体到各个环节，公司的流程如下所示：

(1) 研发流程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建立了全套科学的研发机制，并出台多项研发制度，保证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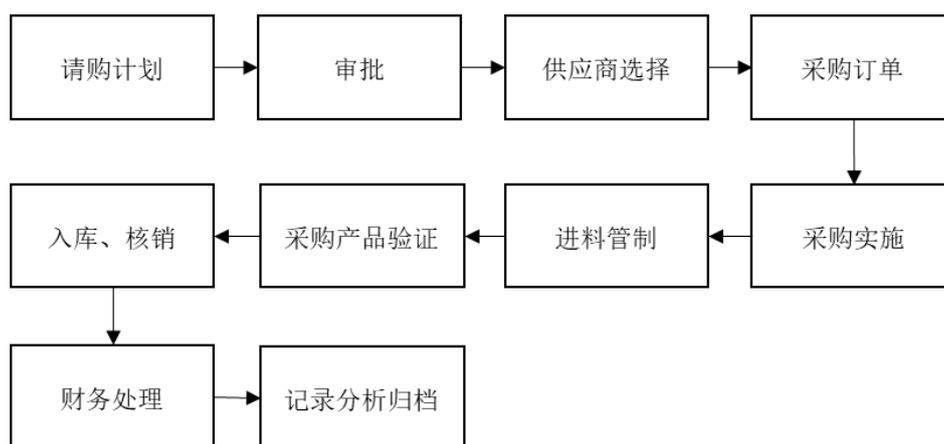
环节的有序推进：

产品研发流程	流程内容	流程管控部门
项目立项	根据前沿科技导向、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针对性提出产品立项方案，并形成书面《立项报告》	研发部、实验室
项目审核	综合国家对于新材料、绿色材料的政策、产品性能空间及产品市场需求导向等因素，审核产品立项方案暨《立项报告》，出具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的审核意见	科技管理部
项目研发	项目通过审核后，根据项目类型、领域及方案具体内容选定研发负责人及研发项目组成员开始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进行监测，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实时提出监测意见	研发部、实验室、科技管理部
研发结项	研发项目达到指定目标以后，由研发负责人出具《结项报告》	研发部、实验室
研发结项审核	根据产品技术性能、能耗要求、生产安全、环保、综合成本等指标审核《结项报告》	公司研发负责人

(2) 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及各物料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库存状况等确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部门主管及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筛选合格供应商或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定价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对方确认相关信息后通知发货，采购物料由品质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退回，若验收合格则由仓管人员入库、核销，向财务部递交《采购资金申请单》。财务部根据已审批完毕的《采购资金申请单》时间进行结算。采购人员对不良现象进行分析和改进，同时将评审结论及供应商整改状况整理归档。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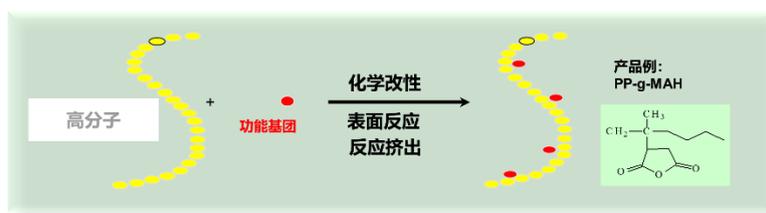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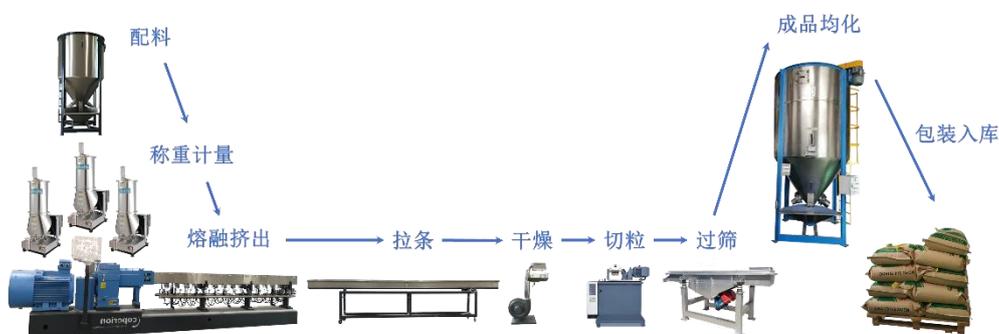
依据行业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按照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助剂产品是一种接枝高分子聚合物，通过接枝技术将聚丙烯、

聚乙烯等不同种类的高分子合成树脂（生产主要原材料）的分子链上引入酸性基团（接枝马来酸酐）或环氧基团（接枝 GMA）等功能基团制备而成。下游企业在其生产产品时，通过添加一定比例（3%-5%不等）的高分子助剂后，能让两种或多种组分材料更好地相容或提升单一组分材料的韧性，得到性能更好的合金材料。公司的高分子助剂产品是高性能合金材料生产中必不可少的核心助剂，其主要作用机理如下：



公司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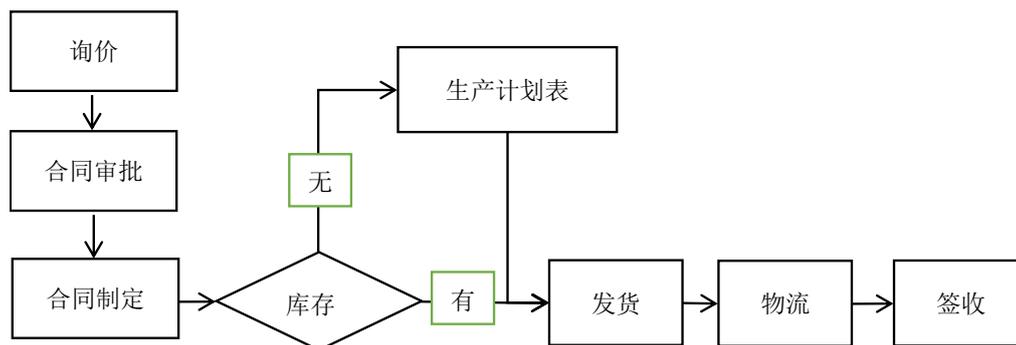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	说明
1	配料及称重计量	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方，通过辅料配置系统、全自动失重称给料系统，完成对原料、辅料的自动精准计量和投料。
2	熔融挤出	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方和生产需求，搭配对应的双螺杆原件组合，完成熔融挤出。
3 ^注	水下造粒	挤出机挤出的条状料，经水下旋转的刀片切成颗粒后经水流至脱水机中脱水、干燥。
	水环造粒	挤出机挤出的条状料，经旋转的刀片切断，抛向附在切粒罩内壁高速旋转的水流中初步冷却；颗粒经水流至脱水机中脱水、干燥。
	拉条造粒	挤出后的条状料，经拉条、干燥后切粒。
4	过筛	颗粒输送至过筛机，完成振动过筛。
5	成品均化	过筛后的成品进入均化桶，完成均化。
6	检测	对每一批次的产品进行质检，确保产品的性能达标。
7	包装入库	按照外观要求和重量要求，采用全自动称重包装系统将产品打包后入库。

注：依据原材料的不同，公司的造粒方式有水下造粒、水环造粒和拉条造粒三种，图示为拉条造粒。

(4) 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员接到客户对产品的询价，直接按公司规定的价格报给客户。客户同意后，业务人员经销售总监审批、盖章审查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向生产部传达生产任务。如有库存，则直接发货；如无库存，生产部组织生产后再发货。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	技术过程涉及塑化、物料输送和分散、过氧化物分解、自由基引发的接枝反应、真空脱挥等过程。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公司各类熔融接枝类产品的生产	是
2	超临界流体净化技术	针对不同高分子的物理化学特性，设计不同的螺杆组合；针对不同高分子的热特性，采用不同的造粒方法；通过精确喂料，保证配方的准确性；精确的配方、工艺、设备的组合，提高单线产能，降低能耗，得到接枝率高的产品。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低 VOC 产品的提纯、制备	是
3	聚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利用超临界流体净化技术萃取产品中分子量较小的杂质（如未接枝的马来酸酐和小分子挥发物），之后再借助减压、升温等方法使超临界流体转变为普通气体，析出萃取的杂质，从而制备低 VOC、高纯度的高端助剂产品。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以聚乙烯为基材的产品生产	是
4	聚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该技术采用复合助剂包辅料喂料，精确控制各组份配比；针对聚乙烯原料的特点，通过分段螺杆组合设计，使单体在聚乙烯熔体中均匀分散，控制聚乙烯的交联反应和马来双酐单体的齐聚反应等副反应，产品的马来酸酐接枝率高，黄点、黑点和凝胶等固体杂质少。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以聚丙烯为基材的产品生产	是
5	聚烯烃弹性体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该技术采用复合助剂包辅料喂料，精确控制各组份配比；针对聚丙烯原料的特点，通过分段螺杆组合设计，使单体在聚丙烯熔体中均匀分散，通过调节单体和过氧化物比例，控制产品的熔融流动指数，提高产品的马来酸酐接枝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以聚烯烃弹性体为基材的产品生产	是
6	苯系聚合物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将弹性体与聚乙烯、聚丙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等材料熔融加工成高分子合金并进行化学接枝。高分子合金共接枝既能改善弹性体的加工性能，还能起到协同增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以苯系聚合物为基材的产品生产	是

		提高相容性的作用。			
7	聚烯烃弹性体接枝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制备技术	苯系聚合物包括 SEBS、PPO 和 ABS 等。根据不同原料的特点,采用特殊设计的螺杆喂料机,以注入充油、原料复配等多种手段,获得马来酸高接枝含量高和副产物少的产品。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以聚烯烃弹性体为基材的产品生产	是
8	聚丙烯可控降解技术	该技术选用聚烯烃弹性体树脂为载体,通过引入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等单体,优选合理配方并通过调节双螺杆挤出机工艺,主要包括螺杆剪切强度,接枝温度及时间,控制接枝反应进程,然后通过多段负压挥发其它未反应的小分子,从而生产出具有高接枝率低气味产品。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以聚丙烯为基材的产品生产	是
9	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	该技术以双螺杆挤出机为反应器,采用聚丙烯为原料,根据过氧化物的分解特性,调控聚合物在降解过程中温度及温度分布、加工反应时间,结合双螺杆挤出机的螺杆组合等设备工艺,实现聚丙烯在一定范围内可控降解,满足熔喷布等产品加工流动性的要求。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以聚丙烯为基材的产品生产	是
10	抗菌母粒加工技术	通过对双螺杆挤出机真空段上游泵入溶剂,通过剪切使其在高分子熔体中分散气化,提取残留在熔体中的低分子物质,在下游真空脱挥段排出,从而使反应产物得到净化。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抗菌母粒的生产	是
11	塑化淀粉制备技术	优选抗菌剂、基体树脂和助剂,并经过反复试验确定最佳物料配比、加工设备和工艺,将高浓度抗菌剂分散在基体树脂中制备抗菌母粒。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塑化淀粉产品的生产	是
12	光伏用 POE 胶膜制备技术	抗菌成分分散良好且与基体树脂结合力强,抗菌成分可以定量释放,从而实现高效及长效抗菌功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光伏 POE 胶膜产品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有核心生产能力。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工作始终围绕行业现实需求和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展开。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品研发设计紧紧围绕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以有效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掌握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多项产品

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在各个领域迭代推出的新产品均得到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目前拥有 28 项授权发明专利，境内在审发明专利 35 项，并多次承担省市科研项目。凭借突出的产品和研发实力，公司于 2015 年成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2016 年成立院士工作站；2017 年，产品被认定为宁波名牌；2018 年，获评市级企业研究院；2019 年，成为中国塑协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复合材料学会会员，并获浙江制造精品荣誉，同年获评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通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公司以高分子化学接枝改性为核心，打造了“高分子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超临界流体净化”、“有机无机功能复合”三大技术平台，研发了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多种树脂接枝马来酸酐等多项核心制备技术；逐年加大生产自动化的技术与设备投入，研发了全自动失重称给料系统、集中供料系统、高效辅料配制系统等喂料系统，形成了改性高分子提纯工艺、螺杆原件组合工艺等核心生产工艺，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保障核心技术的有序更迭。

1、公司主要的核心制备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的情况	成熟程度
1	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	技术过程涉及塑化、物料输送和分散、过氧化物分解、自由基引发的接枝反应、真空脱挥等过程。针对不同高分子的物理化学特性，设计不同的螺杆组合；针对不同高分子的热特性，采用不同的造粒方法；通过精确喂料，保证配方的准确性；精确的配方、工艺、设备的组合，提高单线产能，降低能耗，得到接枝率高的产品。	自主研发	-	成熟稳定
2	超临界流体净化技术	利用超临界流体净化技术萃取产品中分子量较小的杂质（如未接枝的马来酸酐和小分子挥发物），之后再借助减压、升温等方法使超临界流体转变为普通气体，析出萃取的杂质，从而制备低 VOC、高纯度的高端助剂产品。	自主研发	-	成熟稳定

3	聚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该技术采用复合助剂包辅料喂料，精确控制各组份配比；针对聚乙烯原料的特点，通过分段螺杆组合设计，使单体在聚乙烯熔体中均匀分散，控制聚乙烯的交联反应和马来双酐单体的齐聚反应等副反应，产品的马来酸酐接枝率高，黄点、黑点和凝胶等固体杂质少。	自主研发	1、聚乙烯/尼龙塑料合金及其生产方法和其相容结合剂 (ZL200710156171.3)	批量生产
4	聚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该技术采用复合助剂包辅料喂料，精确控制各组份配比；针对聚丙烯原料的特点，通过分段螺杆组合设计，使单体在聚丙烯熔体中均匀分散，通过调节单体和过氧化物比例，控制产品的熔融流动指数，提高产品的马来酸酐接枝率。	自主研发	1、一种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蜡的生产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061796.6)	批量生产
5	聚烯烃弹性体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将弹性体与聚乙烯、聚丙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等材料熔融加工成高分子合金并进行化学接枝。高分子合金共接枝既能改善弹性体的加工性能，还能起到协同增韧，提高相容性的作用。	自主研发	1、一种耐寒尼龙增韧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27677.7) 2、一种汽车用耐寒超韧增强尼龙6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19969.6)	批量生产
6	苯系聚合物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苯系聚合物包括 SEBS、PPO 和 ABS 等。根据不同原料的特点，采用特殊设计的螺杆喂料机，以注入充油、原料复配等多种手段，获得马来酸酐高接枝含量高和副产物少的产品。	自主研发	1、一种 SEBS/PP 合金熔融接枝马来酸酐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0139.2) 2、一种聚苯醚为基材的相容剂体系制备方法 (ZL200810063489.1)	批量生产
7	聚烯烃弹性体接枝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制备技术	该技术选用聚烯烃弹性体树脂为载体，通过引入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等单体，优选合理配方并通过调节双螺杆挤出机工艺，主要包括螺杆剪切强度，接枝温度及时间，控制接枝反应进程，然后通过多段负压挥发其它未反应的小分子，从而生产出具有高接枝率低气味产品。	自主研发	1、一种耐寒尼龙增韧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27677.7) 2、一种汽车用耐寒超韧增强尼龙6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19969.6)	批量生产
8	聚丙烯可控降解技术	该技术以双螺杆挤出机为反应器，采用聚丙烯为原料，根据过氧化物的分解特性，调控聚合物在降解过程中温度及温度分布、加工反应时间，结合双螺杆挤出机的螺杆组合等设备工艺，实现聚丙烯在一定范围内可控降解，满足熔喷布等产品加工流动性的要求。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9	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	通过对双螺杆挤出机真空段上游泵入溶剂，通过剪切使其在聚合物熔体中分散气化，提取残留在熔体中的低分子物质，在下游真空脱挥段排出，从而使反应产物得到净化。	自主研发	-	成熟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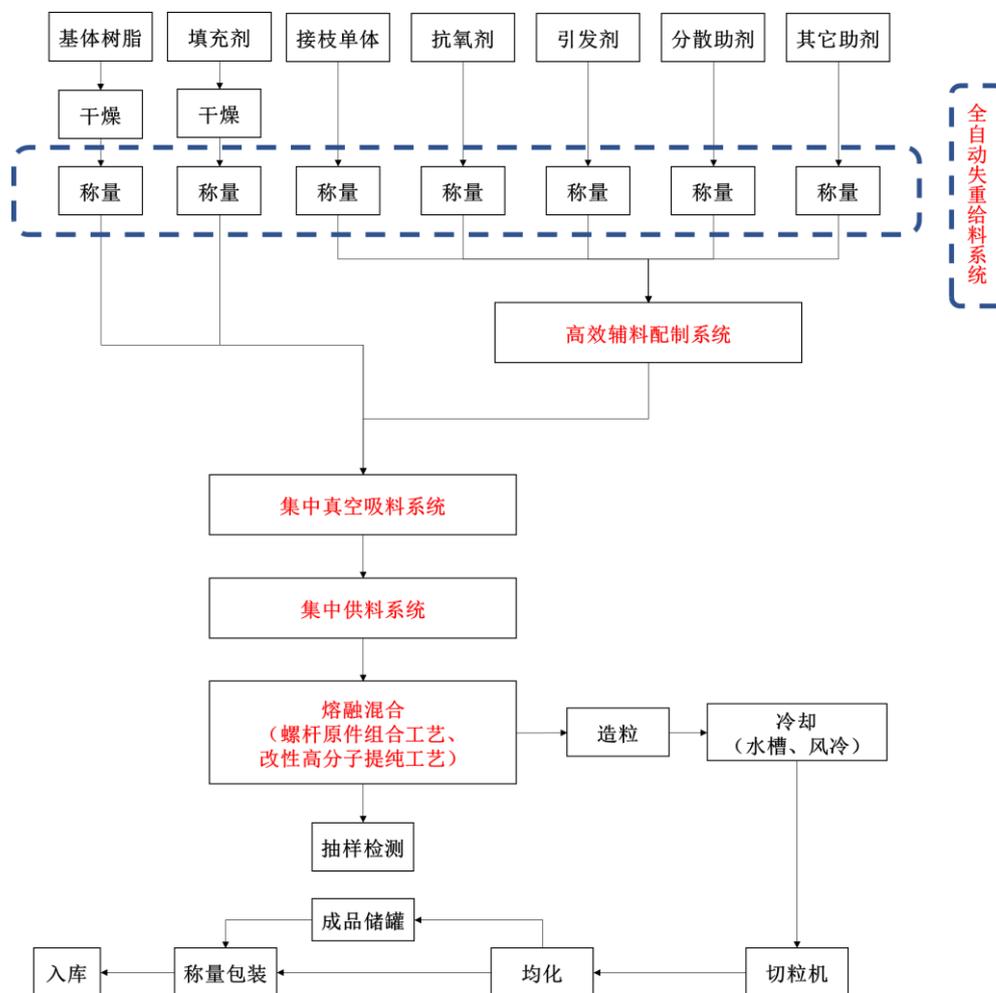
10	抗菌母粒加工技术	<p>优选抗菌剂、基体树脂和助剂，并经过反复试验确定最佳物料配比、加工设备和工艺，将高浓度抗菌剂分散在基体树脂中制备抗菌母粒。生产的抗菌母粒有以下特点：</p> <p>1、抗菌成分分散良好且与基体树脂结合力强，抗菌成分可以定量释放，从而实现高效及长效抗菌功能；</p> <p>2、运用此母粒制备技术可制备高透明抗菌母粒，与现有产品或直接改性相比，对透明制品的颜色和透明度影响更小；</p> <p>3、母粒添加简单，不会影响现有工艺及产品性能，免去二次造粒和粉尘污染。</p>	自主研发	-	持续优化
11	塑化淀粉制备技术	<p>选择好单体和塑化溶液，注入双螺杆挤出机中，使其与淀粉混合。然后加温使单体和淀粉发生反应，在真空段排出水汽或溶剂。反应后的淀粉由于大量的氢氧基被反应掉后具有热可塑性。</p>	自主研发	-	批量生产
12	光伏用POE胶膜制备技术	<p>用POE原料来制备用于光伏电池封装的胶膜，以多种配方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不同功能POE胶膜的制备技术。</p>	自主研发	<p>1、一种粘结性POE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338797.7</p> <p>2、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339361.X</p> <p>3、一种抗紫外老化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339390.6</p> <p>4、一种耐老化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340016.8</p> <p>5、一种含POE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340031.2</p> <p>6、一种POE光谱转换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341265.9</p>	储备技术

2、公司主要的核心工艺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二十年多年的深耕，对于塑料改性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核心生产工艺具有深入理解和实践经验，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及系统。

目前，公司生产线全面采用高产能、高精度设备，打造智能自动化工厂，以机械替代人工，做到降低工时，提高效率，提高品质，节能降耗，实现可视化、远程化管理模式，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保证了质量的稳定。

长期的设备改进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全自动失重称给料系统、集中供料系统、高效辅料配制系统、集中真空吸料系统等喂料系统；联合开发了全智能化控制设备及自动打包系统等特色设备系统；形成了改性高分子提纯工艺、螺杆原件组合工艺等生产工艺。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在生产流程中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公司核心生产工艺技术的特点具体如下：

(1) 全自动失重称给料系统

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过程中，主料（基体树脂）和辅料（引发剂、接枝单体、稀释剂、吸附粉体等）分别以体积计量方式下料，其中主料和辅料分别由不同的工艺员进行混合配制。由于不同种类主料和不同种类辅料密度不同，因此以体积计量下料模式存在较大误差，在柔性生产线切换产品生产时存在较大质量波动。公司不断开展理论研究，指导下料精度研发，逐步打造了“全自动失重称给料系统”。该系统采用先进的失重秤下料方式，以公司累积的生产数据和实验室数据为基础，按

柔性产线的特色订制久保田称重系统，达到以质量损失精确计量主料和辅料下料比例，从而提高生产系统生产产品稳定性。

精确且全自动计量下料系统代替了粗放的混配下料方式，在电脑自动失重式计量秤、液体微注入系统的精确计量下，按配方将固体原料和液体原料先后加入特殊设计的双螺杆加工系统，经过熔融、混合、反应、杂质和残留单体萃取脱出、均化桶进一步除残留等工序。该系统的使用不仅减少人工作业导致的误差，并且整个生产过程全程自动化、可视化，提升了生产管理水平的同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和品质可追溯性。

(2) 集中供料系统

公司集中供料系统实现了物料的集中处理储存并经由封闭输送，以一对多台的自动控制器将多种物料按照需求输送至各设备机台，节省能源的同时又可以降低噪音污染。该系统还使用统一的生产监控平台，对物料的输送和数量进行实时监控，保证物料的精确输送，降低人工工时。实际使用中每个生产班组每班约能省到 6—8 个人工工时。

(3) 高效辅料配制系统

针对高分子接枝反应的基体树脂而言，辅料通常在整个反应体系中重量占比不高，但对化学反应起着关键性控制作用，是一个多组分固液混合体系。公司通过多年研发，自主开发了原料研磨设备、自动称重下料设备、液体喷淋设备和封闭固液混配设备，最终设计出一套高效的辅料配置系统。系统能够改善辅料混合体系的均匀性、提高化学反应效率，减少人工操作可能带来的误差，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车间工作环境，同时减少人工成本。

(4) 改性高分子提纯工艺

生产高纯度、低残留的功能化改性材料是高性能树脂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目前通过产线溶液注入-溶剂抽提小分子-溶剂脱除工艺，即改性高分子提纯工艺，制备低残留功能性改性高分子产品。

(5) 螺杆原件组合工艺

公司的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生产主要为熔融挤出反应，生产过程主要

发生在螺杆机中。公司以二十多年的生产经验，针对不同产品的特性，累积了上百种的螺杆组合方式，能够在生产过程中缩短原料的滞留时间，提升热均化度和物料分散性，确保制品的均匀。



公司部分用于加工的螺杆构型单元示意图

3、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核心制备技术	核心工艺技术
高分子助剂产品	相容剂系列产品	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	全自动失重称给料系统、集中供料系统、高效辅料配制系统、改性高分子提纯工艺、螺杆原件组合工艺。
		聚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超临界流体净化技术	
		聚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苯系聚合物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	

		聚烯烃弹性体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	
		聚烯烃弹性体接枝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制备技术	
功能高分子材料	医用防护高分子材料	聚丙烯可控降解技术	
		抗菌母粒加工技术	
		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	
	环境友好材料	塑化淀粉制备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8251084	紫外光交联聚烯烃母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1日	申请中	
2	2021110655936	粘合树脂	发明	2021年9月13日	申请中	
3	2021108706785	再生料（PE/PP）用高效相容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30日	申请中	
4	2021111104593	用于汽车用工程塑料的增韧剂	发明	2021年9月23日	申请中	
5	202011626465X	一种增韧改性的PBT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申请中	
6	2021109093459	一种增强增韧尼龙改性工程塑料制品生产装置	发明	2021年8月9日	申请中	
7	2018111319930	一种增强PC/ABS合金韧性和组份相容性的复合型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9月27日	申请中	
8	2021108704845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的低VOC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30日	申请中	
9	2019113124062	一种易分散高界面结合强度的聚烯烃填充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18日	申请中	
10	2021109081470	一种新型改良挤塑机	发明	2021年8月9日	申请中	
11	2020116409146	一种微波辅助聚丙烯接枝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申请中	
12	202011608741X	一种透明聚碳酸酯用抗菌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30日	申请中	
13	2021112131672	一种提高汽车用低气味马来酸酐接枝聚烯烃接枝率的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19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4	2021109093444	一种塑料 VOC 脱除装置	发明	2021 年 8 月 9 日	申请中	
15	2021110218258	一种聚酯生产用的浆料混合釜	发明	2021 年 9 月 1 日	申请中	
16	2021110362367	一种聚烯烃生产用混合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6 日	申请中	
17	2021110232185	一种聚全氟乙丙烯的相容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9 月 2 日	申请中	
18	2021110594735	一种环境友好型复合高分子膜材料的生产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10 日	申请中	
19	2019114127195	一种高粘结性木塑铝板用粘合树脂及其一步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中	
20	2020116213520	一种高分散稳定性光热转换功能纳米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中	
21	2020116213304	一种高弹耐磨的户外木塑表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中	
22	2019112776069	一种改性聚乳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申请中	
23	2019112663855	一种改性聚丙烯酸丁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申请中	
24	2019113295579	一种多元单体接枝 ABS 高胶粉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中	
25	2021110670550	一种低 VOC 排放织物涂层乳液生产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13 日	申请中	
26	202111085045X	一种低 VOC 低气味 ABS 环保材料生产设备	发明	2021 年 9 月 16 日	申请中	
27	2021111284967	一种 pp 相容剂生产用高效搅拌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26 日	申请中	
28	2021111180493	一种 PP 相容剂生产用高效分装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22 日	申请中	
29	2019112502590	一种 PPS 基永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9 日	申请中	
30	2021110978379	一种 PET 聚酯颗粒生产用干燥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18 日	申请中	
31	2021112067958	适用于无机填料改性 PP 的银离子抗菌相容剂母粒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申请中	
32	2021110356120	具有改进性能的复合树脂材料及其在汽车装饰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1 年 9 月 6 日	申请中	
33	2021107775006	高耐温等级聚丙烯电缆绝缘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9 日	申请中	
34	2021109494191	高接枝率低 VOC 聚丙	发明	2021 年 8 月 18 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烯接枝马来酸酐的制备方法				
35	2021110935710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相容剂、马来酸酐接枝改性聚烯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17日	申请中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11038040	具有降低内应力的聚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21日	北京能之光	北京能之光	原始取得	
2	ZL2021111041753	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12月28日	北京能之光	北京能之光	原始取得	
3	ZL202111207040X	适用于改性ABS的银离子抗菌相容剂母粒	发明	2021年12月17日	北京能之光	北京能之光	原始取得	
4	ZL2014105026332	一种用于非PVC医用输液袋的高分子粘合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9月22日	苏州能之光	能之光	原始取得	
5	ZL2012103276777	一种耐寒尼龙增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10月14日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能之光	原始取得	
6	ZL2012103199696	一种汽车用耐寒超韧增强尼龙6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8月5日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能之光	原始取得	
7	ZL2009101987950	高性能镀镍碳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年11月30日	张发饶	能之光	原始取得	
8	ZL200910198797X	一种铝塑板高分子粘合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7月4日	张发饶	能之光	原始取得	
9	ZL2008100634891	一种聚苯醚为基材的相容剂体系制备方法	发明	2011年4月13日	张发饶	能之光	原始取得	
10	ZL2008100617966	一种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蜡的生产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1年1月12日	张发饶	能之光	原始取得	
11	ZL2007101561713	聚乙烯/尼龙塑	发明	2011年8	张发饶	能之光	原始	

		料合金及其生产方法和其相容结合剂		月 17 日				取得	
12	ZL2007100470280	一种环保阻燃 ABS 体系母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 年 3 月 2 日	张发饶	能之光		原始取得	
13	ZL2012103387977	一种粘结性 POE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6 月 18 日	威克丽特	威克丽特		原始取得	
14	ZL201210339361X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3 月 19 日	威克丽特	威克丽特		原始取得	
15	ZL2012103393906	一种抗紫外老化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30 日	威克丽特	威克丽特		原始取得	
16	ZL2012103400168	一种耐老化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5 月 20 日	威克丽特	威克丽特		原始取得	
17	ZL2012103400312	一种含 POE 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威克丽特	威克丽特		原始取得	
18	ZL2012103412659	一种 POE 光谱转换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威克丽特	威克丽特		原始取得	
19	ZL2014105001392	一种 SEBS/PP 合金熔融接枝马来酸酐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4 月 5 日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原始取得	
20	ZL2018102155255	一种低 VOC 含量的粘合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1 日	能之光	能之光		原始取得	
21	ZL2018106475854	一种低气味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宁波蒙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能之光		继受取得	
22	ZL2018108043696	一种用于尼龙增韧的合金增韧剂	发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赣州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原始取得	
23	ZL2018112519830	一种油画布涂层用的高稳定性苯丙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	能之光	能之光		原始取得	
24	ZL201911076866X	一种高流动性尼龙增韧剂及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能之光	能之光		原始取得	

		其制备方法		日				
25	ZL2018115324622	一种低 VOC 高强高韧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	能之光	能之光	原始取得	
26	ZL2018115324656	一种含伊/蒙粘土的光伏封装薄膜用抗 PID 功能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7 日	能之光	能之光	原始取得	
27	ZL2019105268090	一种可提高木塑复合材料耐久性的包覆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赣州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原始取得	
28	ZL2018106628544	一种锂电池电极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16 日	能之光	能之光	继受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能之光	能之光	4668442	1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核准注册
2	MATERCHEM	MATERCHEM	11777929	1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核准注册
3	MATERCHEM	MATERCHEM	11777954	17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核准注册
4		图形	28667902	1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核准注册
5	微丽特	微丽特	11771322	1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核准注册
6	WECREAT	WECREAT	11771363	1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核准注册
7	微丽特	微丽特	11771493	17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核准注册
8	WECREAT	WECREAT	11771436	17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核准注册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aterchem.com	http://www.materchem.com/	浙 ICP 备 14021022 号-1	2002 年 6 月 12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仓 国 用 2015 第 0297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威 克 丽 特	21,990.94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 79 号	2015 年 3 月 24 日-2057 年 4 月 2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赣 (2021)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赣 州 之 赣 能 光	9,127.45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88 号车间六	2021 年 4 月 6 日-2068 年 5 月 8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赣 (2021)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赣 州 之 赣 能 光	9,127.45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88 号车间五	2021 年 4 月 6 日-2068 年 5 月 8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701,037.45	7,144,328.4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4,147,151.70	3,631,768.29	正常使用	购买
3	非专利技术	500,742.00	50,000.00	正常使用	出资
合计		14,348,931.15	10,826,096.76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 1 月 -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物基可降解高分子功能化改性研究	自主研发		6,292.45	243,535.80
一种高流动性尼龙相容增韧剂	自主研发			227,897.99
超临界流体技术在低 VOC 相容剂制备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288,264.83	817,989.21	1,107,411.78
石墨烯基功能导电聚合物树脂及其薄膜制备	自主研发			155,560.87
高性价比回料 PA66/PET 共混物增容剂	自主研发		522,417.51	557,749.84
共挤木塑表层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70,288.52	104,609.32
超高熔指聚丙烯相容剂	自主研发			83,683.75
希普拉斯电缆料相容剂（高伸率）开发	自主研发		93,109.92	159,686.29
低成本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	自主研发		26,820.39	132,308.21
铝塑复合板用粘合树脂开发	自主研发	345,077.14	634,401.05	326,982.45
淀粉填充相容剂	自主研发		39,718.50	189,055.21
PC/ABS 相容增韧剂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34,501.24
ABS/PBT/PC 相容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70,830.17
超临界发泡聚丙烯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286,882.95	85,256.60
聚酯弹性纤维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66,949.17	147,215.14	34,708.32
应用于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界面改性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69,865.72	231,942.68	72,343.28
注塑钕铁硼磁性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2,601.19	817,015.05	439,126.77
多层复合膜用粘合树脂	自主研发	450,251.20	125,539.91	
高纯净、低 VOC 聚丙烯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316,366.61	138,772.62	
光热转化功能母粒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57,336.01	194,267.97	
熔喷无纺布专用抗菌母粒的开发	自主研发	369,157.19	254,091.47	
熔喷无纺布专用驻极母粒	自主研发	44,158.73	473,763.64	
生物降解塑料	自主研发	494,021.88	154,605.77	
超临界提纯工艺优化及放大研究	自主研发	340,454.64	128,694.41	
PC 耐应力增韧剂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36,107.46	64,649.58	
低 VOC 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628,050.31	180,123.21	
高填充阻燃电缆料相容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4,023.75	134,003.52	
抗开裂阻燃电缆料相容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36,168.80	131,003.13	
无味环保聚丙烯相容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7,203.80	70,637.96	
一种具有低气味 POE 接枝 GMA 增韧剂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66,056.42	35,483.54	
塑化淀粉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2,001.63		
可生物降解农地膜专用料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8,567.97		
淀粉改性及其生物降解塑料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6,037.7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21%	1.30%	1.21%
合计	-	4,638,722.19	5,779,730.11	4,025,247.88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为超临界流体技术在低 VOC 高分子材料制备中的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内容及公司投入情况	
合作方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合作内容	超临界流体萃取工艺参数的优化研究，超临界流体提取高分子内 VOC 物质的产业化研究。
能之光投入 (公司的权利义务)	1、作为本项目申报的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申报中的事务性工作，包括申请书的编写印刷跟提交，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接受考察和答辩工作；负责项目实施、组织调和项目管理； 2、在乙方提供工艺设备技术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放大试验，达到项目技术目标； 3、筹集和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配套资金、人员以及场地等，对项目相关成果进行产业化，建立生产线并实现产品的量产，制备高纯净低 VOC 高分子材料；开拓下游目标客户，完成项目申报中的经济指标； 4、完成项目结题；①按主管部门（科技局）立项时间完成阶段性验收；②申请发明专利 6 项；③制订产品标准，获得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④编写和完成项目结题资料，和合作方一起完成项目结题。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投入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的权利义务)	1、负责超临界提纯高分子内小分子（VOC 物质）的连续化工艺技术研究以及设备方案。 （1）提供高分子接枝和净化的连续化超临界工艺技术解决方案； （2）提供实现连续化超临界工艺技术的设备设计和可进行验证的小试试验线； （3）完成小试和工艺验证，小试样品达到本开发项目的技术目标，提供甲方工艺文件、设备设计和分析方法等技术资料； （4）指导甲方使用其超临界相关设备；协助甲方使用所内分析测试设备并承担部分检测费用； （5）协助甲方达成产业化目标； 2、配合完成项目结题。 ①按主管部门（科技局）立项时间完成阶段性验收； ②发表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科技论文 2 篇； ③提供项目研发的相关资料，协助完成项目结题报告，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结题。
合作方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合作内容	超临界流体萃取工艺参数的优化研究，超临界流体提取高分子内 VOC 物质的产业化研究。
能之光投入 (公司的权利义务)	1、作为本项目申报的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申报中的事务性工作，包括申请书的编写印刷跟提交，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接受考察和答辩工作；负责项目实施、组织调和项目管理。 2、在乙方提供工艺设备技术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放大试验，达到项目技术目标。 3、筹集和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配套资金、人员以及场地等，对项目相关成果进行产业化，建立生产线并实现产品的量产，制备高纯净低 VOC 高分子材料；开拓下游目标客户，完成项目申报中的经济指标。 4、完成项目结题： （1）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2）制订产品标准，获得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编写和完成项目结题资料，和合作方一起完成项目结题。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投入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的权利义务)	1、负责间歇式超临界提纯高分子内小分子（VOC 物质）的相关基础研究：①针对 MAH, GMA, 苯乙烯, 丙烯酸酯类小分子物质，提供能达到此合同第一条技术指标要求的超临界技术解决方案（含萃取介质夹带剂和工艺参数）；②其他超临界萃取过程基础数据研究；③协助甲方使用所内分析测试设备，承担部分检测费用；

2、配合甲方项目申请、日常管理和答辩结题验收，提供必要相关资料；发表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科技论文 2 篇；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答辩验收结题；

3、确保本协议的全面履行合作，双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方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协调，甲方指定张发饶为项目总负责人，专门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指定贾静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天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领导承诺全力支持组织协调人员的工作。

2、研发成果情况和各自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对于研发成果分配以及保密措施进行约定，具体协议条款如下：

有效期间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摘要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超临界流体技术在低 VOC 高分子材料制备中的应用

研发成果分配：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由合作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和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由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阶段性和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所得利益各占 50%。

保密措施：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研究开发的方案和进展，原料、配方等技术细节；涉密人员范围：全部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人员；保密期限：在协议履行期间及完成后的三年内，双方对涉密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核心技术秘密；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而解除；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合作双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对于研发成果分配以及保密措施进行约定，具体协议条款如下：

有效期间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摘要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超临界流体技术在低 VOC 高分子材料制备中的应用

研发成果分配：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由合作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和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由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阶段性和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所得利益各占 50%。

保密措施：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研究开发的方案和进展，原料、配方等技术细节；涉密人员范围：全部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人员；保密期限：在协议履行期间及完成后的三年内，双方对涉密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核心技术秘密；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而解除；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合作双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260797	能之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7年5月3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20281	能之光	宁波市商务局	2017年4月26日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1600808	能之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1月21日	长期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9E12616R0M	能之光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E11479R1M	能之光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日	2021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9Q10162R0M	能之光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Q12508R1M	能之光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2021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9S12578R0M	能之光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3月11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S11466R1M	能之光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日	2021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	GR201733100555	能之光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29日	三年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GR202033101010	能之光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12	2020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	能之光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月12日	-
13	2019年省级企业研究院	-	能之光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17日	-

14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	能之光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1月24日	-
15	浙江制造精品	-	能之光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2月2日	-
16	宁波市工业行业骨干培育企业	-	能之光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
17	院士工作站	-	能之光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9月1日	-
18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	能之光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8月1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3,068,604.68	13,443,782.09	69,624,822.59	83.82%
机器设备	69,062,865.90	10,329,861.52	58,733,004.38	85.04%
运输工具	2,168,070.51	1,405,699.17	762,371.34	35.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77,425.74	2,426,875.18	1,050,550.56	30.21%
合计	157,776,966.83	27,606,217.96	130,170,748.87	82.5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螺杆挤出机	50	23,265,743.79	3,619,873.27	19,645,870.52	84.44%	否
机器电力系统	24	6,657,386.90	775,307.43	5,882,079.47	88.35%	否
环保设备	2	4,627,937.19	835,640.81	3,792,296.38	81.94%	否
切粒设备	42	4,393,073.11	642,344.55	3,750,728.56	85.38%	否
称重系统设备	46	3,917,032.80	245,202.39	3,671,830.41	93.74%	否
均化桶	46	3,304,307.23	402,373.62	2,901,933.61	87.82%	否
自动打包机	1	2,530,973.45	-	2,530,973.45	100.00%	否
钢平台	8	2,141,634.42	170,285.01	1,971,349.41	92.05%	否
喂料机	17	1,531,410.67	517,516.35	1,013,894.32	66.21%	否
吸料系统	1	637,168.14	83,798.97	553,369.17	86.85%	否
真空系统	12	599,999.99	58,590.48	541,409.51	90.23%	否
计量泵	13	578,244.84	63,407.85	514,836.99	89.03%	否
振动筛	27	469,177.85	60,751.36	408,426.49	87.05%	否
吸料机	27	396,614.61	142,997.86	253,616.75	63.95%	否
搅拌机	12	336,384.74	41,524.26	294,860.48	87.66%	否
换网器	15	290,265.48	28,137.08	262,128.40	90.31%	否
拌料机	5	161,538.47	58,826.64	102,711.83	63.58%	否
自吸泵	10	83,701.00	30,646.67	53,054.33	63.39%	否
吹干机	15	58,297.15	12,620.00	45,677.15	78.35%	否
合计	-	55,980,891.83	7,789,844.6	48,191,047.23	86.0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7号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79号4幢1号	3,360.63	2010年5月14日	工业用房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8号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79号3幢1号	4,115.16	2010年5月14日	工业用房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14939号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79号1幢1号; 2幢1号	1,815.17	2010年5月14日	工业用房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26501号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79号5幢1号; 6幢1号; 7幢1号	7,007.81	2010年5月14日	工业用房
5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80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88号车间五	13,660.98	2021年4月6日	车间

6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 边大道 88 号车间六	13,699.01	2021 年 4 月 6 日	车间
---	-------------------------	---------------------------	-----------	----------------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赣州能之光	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昌新材料产业园	12,316.61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提前三个月就续约问题进行协商，如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且实际继续履行合同，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期，该租赁物自获得不动产的时间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五年。	生产
赣州能之光	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昌新材料产业园	1,844.79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约定：租赁期届满后，双方提前 3 个月就续约问题进行协商。如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且实际继续履行合同，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期，该租赁物自获得不动产证的时间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五年	生产
宁波能之光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中山东路 2622 号，嘉善路 216 弄 24 号 23-1、23-2、23-3（1 号楼电梯楼层 27 层）	1,475.49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宁波能之光	江苏海盛泓跃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石皮弄 3 号 1-357	20.00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

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相关补充条款，赣州能之光将分期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收购，整体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约定购买了园区 5

号、6号厂房，同时租赁使用了4号厂房，具体租赁情况请参照“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9	3.38%
41-50岁	49	18.42%
31-40岁	121	45.49%
21-30岁	84	31.58%
21岁以下	3	1.13%
合计	266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38%
硕士	13	4.89%
本科	59	22.18%
专科及以下	193	72.56%
合计	266	100%

注：公司设有博士后工作站，有5名博士参与研发工作，由于签订的是三方协议（高校、博士及公司），故未作为正式员工统计在列。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9	14.66%
管理人员	46	17.29%
研发人员	30	11.28%
生产人员	151	56.77%
合计	266	1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发饶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中国	无	男	58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研发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研发整体
2	张祥洲	产品经理	三年	中国	无	男	31	硕士	-	专利技术：一种低VOC含量的粘合树脂的制备方法、

										一种高流动性尼龙增韧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 VOC 高强高韧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可提高木塑复合材料耐久性的包覆面料及其制备方法、具有降低内应力的聚碳酸酯的制备方法、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3	赵平	产品经理	三年	中国	无	男	46	硕士	-	专利技术：一种用于非 PVC 医用输液袋的高分子粘合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寒尼龙增韧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SEBS/PP 合金熔融接枝马来酸酐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 VOC 含量的粘合树脂的制备方法、一种用于尼龙增韧的合金增韧剂 一种高流动性尼龙增韧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 VOC 高强高韧尼龙及其制备方法、适用于改性 ABS 的银离子抗菌相容剂母粒
4	欧阳观林	产品经理	三年	中国	无	男	37	本科	-	主导、参与多项电缆料产品的研发
5	董显权	产品经理	三年	中国	无	男	33	硕士	-	专利技术：具有降低内应力的聚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6	陈贤贵	产品经理	三年	中国	无	男	34	大专	-	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发饶	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江西有色冶炼加工厂助理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江西赣州八 0 一厂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于江西理工大学（原江西冶金学院）就读硕士研究生；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江西理工大学讲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中国科学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原北京

		化工冶金研究所) 就读博士研究生; 199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 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 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 任日本产业综合技术研究所 NEDO 研究员;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 任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研究员; 2001 年 9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祥洲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任泰尔茂医疗产品(杭州)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 任苏州度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任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产品一部产品经理。
3	赵平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 任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宁波艾科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技术部经理;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 因家庭原因未参加工作;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 任宁波国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 任公司项目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任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 因家庭原因未参加工作; 2016 年 4 月至今, 任公司产品二部产品经理。
4	欧阳观林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 任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任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任唯物(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支持; 2019 年 7 月至今, 任产品三部产品经理。
5	董显权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任浙江通力改性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任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 任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8 年 6 月至今, 任产品四部产品经理。
6	陈贤贵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 任赣州南河玻纤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 任永保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任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工程师; 2018 年 4 月至今, 任公司产品技术部产品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发饶	董事长兼总经理	27,359,541	14.14%	29.05%
张祥洲	产品一部产品经理	14,610	-	0.023%
赵平	产品二部经理	26,591	-	0.042%
欧阳观林	产品三部产品经理	17,532	-	0.028%
董显权	产品四部产品经理	2,922	-	0.005%
陈贤贵	技术部产品经理	163,636	-	0.258%
合计		27,584,832	14.14%	29.4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助剂	376,898,068.48	98.30%	385,730,002.22	86.67%	325,709,234.75	98.16%
功能高分子材料	2,078,785.38	0.54%	30,537.18	0.01%	8,859.69	0.00%
其他	4,421,556.97	1.15%	59,278,741.84	13.32%	6,089,408.41	1.84%
合计	383,398,410.83	100.00%	445,039,281.24	100.00%	331,807,502.8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国内具有竞争力的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厂商之一，以创新的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赢得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发集团、会通股份、中天科技、万马集团、杭州高新、普利特集团、中广核集团等行业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发集团	否	相容剂	51,983,735.11	13.56%
2	临海亚东集团	否	相容剂	13,584,094.00	3.54%
3	宁波禾隆	否	相容剂	9,310,088.52	2.43%
4	中广核集团	否	相容剂	8,343,393.96	2.18%
5	安徽森泰	否	相容剂	7,612,831.28	1.99%
合计		-	-	90,834,142.87	23.69%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发集团	否	相容剂	45,823,773.83	10.30%
2	临海亚东集团	否	相容剂	15,423,300.40	3.47%
3	中广核集团	否	相容剂	15,007,518.87	3.37%
4	普利特集团	否	相容剂、其他	10,802,513.13	2.43%
5	万马集团	否	相容剂	9,021,461.29	2.03%
合计		-	-	96,078,567.52	21.59%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发集团	否	相容剂	37,628,844.78	11.34%
2	临海亚东集团	否	相容剂	11,152,263.31	3.36%
3	中广核集团	否	相容剂	10,523,974.67	3.17%
4	普利特集团	否	相容剂、其他	9,575,254.06	2.89%
5	中天科技	否	相容剂	8,332,202.33	2.51%
合计		-	-	77,212,539.15	23.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集团、浙农集团、鸿基集团等国内大型石化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埃克森集团、SK 化学、陶氏化学等国际知名石化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农集团	否	PP、PE、POE 等基材	36,327,400.84	12.10%
2	中石化集团	否	PP、PE 等基材	23,437,888.51	7.81%
3	鸿基集团	否	PP 等基材	18,943,433.63	6.31%
4	金发集团	否	POE 等基材	18,001,035.40	6.00%
5	SK 化学	否	POE 等基材	11,881,592.89	3.96%
合计		-	-	108,591,351.27	36.17%

2021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集团	否	PP、PE 等基材	41,637,762.83	12.55%
2	江苏汇道	否	PP 等基材、辅料	28,222,442.47	8.50%
3	鸿基集团	否	PP 等基材	20,824,424.75	6.27%
4	金发集团	否	POE 等基材	18,458,495.45	5.56%
5	浙农集团	否	PP、PE、POE 等基材	17,456,493.37	5.26%
合计		-	-	126,599,618.87	38.14%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发集团	否	POE 等基材	19,980,680.89	7.96%
2	江苏汇道	否	PP 等基材	18,265,956.77	7.27%
3	鸿基集团	否	PP 等基材	17,624,519.40	7.02%
4	陶氏化学	否	POE 等基材	15,995,662.41	6.37%
5	埃克森集团	否	PE、POE、其他	15,686,476.61	6.25%

			弹性体等基材		
	合计	-	-	87,553,296.08	34.86%

2019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的重合主要为金发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发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POE，采购金额分别为19,980,680.89元、18,458,495.45元、18,001,035.40元；向其销售的产品包括PE、POE及PP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37,628,844.78元、45,823,773.83元、51,983,735.11元，产生上述情形的具体原因如下：

金发集团是一家主营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集团，处于改性塑料行业，是公司所处塑料助剂行业的下游行业。公司的生产过程是将PE、POE、PP等通用塑料与辅料团进行共混并产出塑料助剂，下游行业再将塑料助剂与通用塑料混合以增强塑料的部分性能，产出改性塑料，因此公司与金发集团的供应商之间存在着重叠的情况；同时，公司所使用的部分牌号的POE原先需向国外原厂陶氏化学集团采购，采购量不大，且直接向上游原厂企业采购POE的到货周期较长，而向其他贸易商采购的供货量又难以保证，因此选择了向业务类型包含原材料贸易且采购量较大的金发集团采购部分牌号的POE，保持稳定供货渠道。

另外，公司向金发集团采购的原材料经加工后并非专用于向金发集团供货，公司就与金发集团交易的定价条款、控制权转移、信用风险、加工程度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要点	合同内容	判定情况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①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②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风险转移的相关条款：产品的运输、装卸以及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③产品定价方式：按包含指定采购内容的整体产品进行定价；不包含其他如采购价款加成等定价方式的相关条款	公司承担了销售商品时的主要责任与风险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	①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②采购价格及是否选择采购由公司与供应商单	公司完全承担了所有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

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p>独确定，并非由客户指定；</p> <p>③合同中不存在限制采购数量或以销售订单获取为前提条件的条款；</p> <p>④原材料采购完成后，相应材料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承担；不包含其他关于客户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的相关条款</p> <p>⑤公司按照自身产品需求相应排产，如进行超额采购材料或超额生产，相关风险和损失由公司承担；</p>	保管、灭失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经过公司与客户的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合同条款，并确定产品最终定价	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p>合同中约定：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甲方的收货程序办理相关的手续，并保留相关单据，做为结算凭证。</p> <p>货款支付方式为货到票到 30 天付六个月承兑方式支付。</p>	公司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p>公司将原材料与辅料进行共混，得到产品塑料助剂；</p> <p>其中，向客户采购的原材料仅占一部分，且经过公司加工后的产品性能、复杂程度与原材料有较大区别。</p>	公司承担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改变了原材料的化学性质。

由上表可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销售商品时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同时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商品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完全承担了指定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灭失以及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按照独立采购业务对其进行核算，在取得采购商品控制权时将其作为原材料进行入库。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40,753.50	0.03%	165,722.94	0.05%
个人卡收款	4,950.00	0.00%	650,984.50	0.15%	656,470.90	0.20%
合计	4,950.00	0.00%	791,738.00	0.18%	822,193.84	0.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现金、个人卡收取货款的不规范行为，总体规模较小。2020年下半年起，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予以规范，上述不规范情形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逐年降低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现金收取货款、废料销售款的情形，主要系少量向个体户销售产品、废料所致，金额较小；2021年起，公司已基本杜绝现金销售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销售人员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人、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进行微信、支付宝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公司所致；2021年起，除销售人员上门追讨部分客户以前年度所欠货款外，公司已基本杜绝个人卡收取销售货款行为。

报告期各期个人账户的数量、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人账户数量（个）	2	18	15
其中：支付宝账户（个）	1	14	14
银行账户（个）	1	4	1
发生频率（次数）	5	126	241
最大金额（元）	2,500.00	62,000.00	27,000.00

上述个人账户均为业务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

公司产品高分子助剂产品作为高分子材料生产用辅料，添加比例低于5%，存在很多交易额较小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交易金额在10万以下的客户有1000多家，业务员在上门催款、送样时，或者客户前往公司购买少量样品时，出于收款效率、转账便利性以及金额较小等因素，客户会倾向于将款项直接转给业务员，所以该事项规范前业务员普遍存在个人收款情形，且款项存在小额（低于1万元）多笔的特征。业务员收款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2020年8月制定的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如有发生，公司不予入账，同时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进行等额处罚，处罚金额将直接在下月工资中扣除，特殊情形须经过总经理审批。公司自2020年8月起制定内控制度并开始执行。2021年出现因追缴以前年度小额欠款，客户要求直接转账给业务员的情形，合计4,950元，均已经总经理审批，内控规范。2021年7月之后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除上述业务员代收货款，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

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发生的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款相关的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300.00	0.00%	95,751.48	0.03%	292,847.06	0.12%
个人卡付款						
合计	1,300.00	0.00%	95,751.48	0.03%	292,847.06	0.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现金支付费用的情形，总体规模较小，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形。2020年下半年起，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予以规范，上述不规范情形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呈逐年降低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现金支付物流进仓费、银行函证费、员工报销款等情形，主要系付款便利性考虑所致，金额较小；2021年起，除支付已销户账户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公司已基本杜绝现金付款行为。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江苏金发	无	相容剂	372.60	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浙江普利特	无	相容剂	553.50	已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金发科技	无	相容剂	350.76	已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中天科技	无	相容剂	732.00	已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中天科技	无	相容剂	744.00	已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宁波华腾首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相容剂	318.00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赛科	无	基材	年度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上海赛科	无	基材	年度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鸿基股份	无	基材	1,505.50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基材	792.95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上海赛科	无	基材	年度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金发科技	无	基材	401.65	已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SK 化学	无	基材	394.80	已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中石化宁波	无	基材	382.14	已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沙比克亚太	无	基材	328.87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8201012018000017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8/1/8-2019/1/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820101201800003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8/1/11-2019/1/1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8201012018000055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8/1/17-2019/1/1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820101201800007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8/1/25-2019/1/2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8201012018000088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8/2/2-2019/2/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820101201800043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500.00	2018/6/19-2019/6/1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94072018280434《进口押汇业务协议书》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无	160.00	2018/8/2-2019/1/2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8	北仑 2018 人借 156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8/9/11-2019/9/1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	940720182807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无	498.00	2018/12/18-2019/12/1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0	8201012018001057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500.00	2018/12/27-2019/12/2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1	8201012019000016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9/1/7-2020/1/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2	8201012019000035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9/1/10-2020/1/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3	8201012019000058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9/1/16-2020/1/15	多人联保、抵押	履行完毕
14	8201012019000077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9/1/22-2020/1/2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5	820101201900011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9/2/19-2020/2/1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6	8201012019000448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500.00	2019/6/24-2020/6/2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7	8201012019000497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9/7/11-2020/7/1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8	8201012019000508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9/7/19-2020/7/18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19	820101201900065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723.00	2019/9/4-2020/9/3	多人联 保、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20	820101201900067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500.00	2019/9/12-2020/9/11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21	北仑 2019 人借 200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19/9/20-2020/9/19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22	94072019280629《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 北仑支行	无	498.00	2019/12/19-2020/12/18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23	820101201900099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77.00	2019/12/25-2020/12/24	多人联 保、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24	820101202000001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20/1/8-2021/1/7	多人联 保、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25	北仑 2020 人借 004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20/1/15-2020/7/14	最高额 保证、 最高额 抵押	履行 完毕
26	820101202000006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20/1/19-2021/1/18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27	8201012020000096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20/2/25-2021/2/24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28	8201012020000845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600.00	2020/11/24-2021/11/23	多人联 保、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29	8201012020000869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20/12/3-2021/12/2	多人联 保、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30	8201012020000885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700.00	2020/12/10-2021/12/9	多人联 保、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31	94072020280612《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 北仑支行	无	500.00	2020/12/15-2021/12/15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32	8201012020000919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623.00	2020/12/21-2021/12/20	多人联 保、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33	94072020280620《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 北仑支行	无	498.00	2020/12/22-2021/12/22	抵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34	820101202000093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77.00	2020/12/25-2021/12/24	多人联 保、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35	820101202100002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21/1/8-2022/1/7	多人联 保、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36	820101202100016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21/3/11-2021/3/10	多人联 保、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37	8201012021000170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400.00	2021/3/12-2022/3/11	多人联保、抵押担保	履行中
38	8201012021000214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北仑分行	无	990.00	2021/4/9-2022/4/8	多人联保	履行中
39	2021 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版，2021 年）字第 091106 号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无	900.00	2021/9/28-2022/9/27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中
40	个人借款协议	金灿	无	4,000.00	2021/1/18-2021/3/18	无	履行完毕
41	3601012021000097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赣州分行	无	600.00	2021/3/17-2022/3/16	保证	履行中
42	2885002103310111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无	1,000.00	2021/3/31-2022/3/31	保证	履行中
43	3601012021000097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行赣州分行	无	1,400.00	2021/4/1-2022/3/31	保证	履行中
44	2885002105140111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无	1,000.00	2021/5/14-2022/5/13	保证	履行中
45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 RFT940720180009	浦发宁波分行	无	500.00	2018/12/12-2019/12/5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072019280189	浦发宁波分行	无	995.00	2019/3/29-2020/3/28	保证	履行完毕
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072020280124	浦发宁波分行	无	995.00	2020/3/27-2021/3/27	保证	履行完毕
48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 RFT940720190004	浦发北仑支行	无	500.00	2019/12/18-2020/12/1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072021280115	浦发北仑支行	无	995.00	2021/3/23-2021/9/22	保证	履行完毕
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072021280371	浦发北仑支行	无	995.00	2021/9/29-2022/3/29	保证	履行中
51	综合授信合同银甬北质字/第 10009 号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无	20,000.00	2021/8/24-2026/8/24	质押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8210052017000063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8/1/8-2019/1/7	保证	履行完毕
2	8210052017000063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8/1/11-2019/1/10	保证	履行完毕
3	8210052017000063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8/1/17-2019/1/16	保证	履行完毕

4	8210052017000063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8/1/25-2019/1/24	保证	履行完毕
5	8210052017000063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8/2/2-2019/2/1	保证	履行完毕
6	8210052017000063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500.00	2018/6/19-2019/6/18	保证	履行完毕
7	8210052017000063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500.00	2018/12/27-2019/12/26	保证	履行完毕
8	8210052017000063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9/1/7-2020/1/6	保证	履行完毕
9	8210052017000063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9/1/10-2020/1/9	保证	履行完毕
10	8210052017000063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9/1/16-2020/1/15	保证	履行完毕
11	8210052017000063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9/1/22-2020/1/21	保证	履行完毕
12	ZB9407201700000042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160.00	2018/8/2-2019/1/29	保证	履行完毕
13	ZB9407201700000042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498.00	2018/12/18-2019/12/17	保证	履行完毕
14	ZB9407201700000042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498.00	2019/12/19-2020/12/18	保证	履行完毕
15	ZB9407201700000042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500.00	2020/12/15-2021/12/15	保证	履行完毕
16	ZB9407201700000042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498.00	2020/12/22-2021/12/22	保证	履行完毕
17	ZB9407201700000042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500.00	2018/12/12-2019/12/5	保证	履行完毕
18	ZB9407201700000042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500.00	2019/12/18-2020/12/10	保证	履行完毕
19	ZB9407201700000043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160.00	2018/8/2-2019/1/29	保证	履行完毕
20	ZB9407201700000043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498.00	2018/12/18-2019/12/17	保证	履行完毕
21	ZB9407201700000043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498.00	2019/12/19-2020/12/18	保证	履行完毕
22	ZB9407201700000043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500.00	2020/12/15-2021/12/15	保证	履行完毕
23	ZB9407201700000043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	498.00	2020/12/22-2021/12/22	保证	履行

		之光	行北仑支行				完毕
24	ZB9407201700000043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500.00	2018/12/12-2019/12/5	保证	履行完毕
25	ZB9407201700000043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500.00	2019/12/18-2020/12/10	保证	履行完毕
26	北仑新研 2017 人个保 018	宁波能之光	中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8/9/11-2019/9/10	保证	履行完毕
27	北仑新研 2017 人个保 018	宁波能之光	中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9/9/20-2020/9/19	保证	履行完毕
28	82100520190000310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9/2/19-2020/2/18	保证	履行完毕
29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500.00	2019/6/24-2020/6/23	保证	履行完毕
30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9/7/11-2020/7/10	保证	履行完毕
31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9/7/19-2020/7/18	保证	履行完毕
32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723.00	2019/9/4-2020/9/3	保证	履行完毕
33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500.00	2019/9/12-2020/9/11	保证	履行完毕
34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77.00	2019/12/25-2020/12/24	保证	履行完毕
35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20/1/8-2021/1/7	保证	履行完毕
36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20/1/19-2021/1/18	保证	履行完毕
37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20/2/25-2021/2/24	保证	履行完毕
38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600.00	2020/11/24-2021/11/23	保证	履行完毕
39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20/12/3-2021/12/2	保证	履行完毕
40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700.00	2020/12/10-2021/12/9	保证	履行完毕
41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623.00	2020/12/21-2021/12/20	保证	履行完毕
42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77.00	2020/12/25-2021/12/24	保证	履行完毕
43	82100520190000341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21/1/8-2022/1/7	保证	履行完毕
44	北仑 2019 人保 031 号	宁波能之光	中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9/9/20-2020/9/19	保证	履行完毕
45	北仑 2019 人个保 022 号	宁波能之光	中行北仑分行	400.00	2020/1/15-2020/7/14	保证	履行完毕
46	北仑 2019 人保 040 号	宁波能之光	中行北仑分行	400.00	2020/1/15-2020/7/14	保证	履行完毕

47	82100520210000148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21/3/11-2021/3/10	保证	履行完毕
48	82100520210000148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400.00	2021/3/12-2022/3/11	保证	履行中
49	82100520210000148	宁波能之光	农行北仑分行	990.00	2021/4/9-2022/4/8	保证	履行中
50	2021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2021 年）字第 085604 号	宁波能之光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900.00	2021/9/28-2022/9/27	保证	履行中
51	2021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2021 年）字第 085402 号	宁波能之光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900.00	2021/9/28-2022/9/27	保证	履行中
52	36100520210001253	赣州能之光	农行赣州分行	600.00	2021/3/17-2022/3/16	保证	履行中
53	36100520210001253	赣州能之光	农行赣州分行	600.00	2021/4/1-2022/3/31	保证	履行中
54	36100520210001252	赣州能之光	农行赣州分行	1,400.00	2021/3/17-2022/3/16	保证	履行中
55	36100520210001252	赣州能之光	农行赣州分行	1,400.00	2021/4/1-2022/3/31	保证	履行中
56	2885002103310811002306	赣州能之光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1/3/31-2022/3/31	保证	履行中
57	2885002103310811002306	赣州能之光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1/5/14-2022/5/13	保证	履行中
58	2885002103310811002305	赣州能之光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1/3/31-2022/3/31	保证	履行中
59	2885002103310811002305	赣州能之光	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1/5/14-2022/5/13	保证	履行中
60	ZB9407201900000021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95.00	2019/3/29-2020/3/28	保证	履行完毕
61	ZB9407201900000022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95.00	2019/3/29-2020/3/28	保证	履行完毕
62	ZB9407202000000010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995.00	2020/3/27-2021/3/27	保证	履行完毕
63	ZB9407202000000010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995.00	2021/3/23-2021/9/22	保证	履行完毕
64	ZB9407202000000011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995.00	2020/3/27-2021/3/27	保证	履行完毕
65	ZB9407202000000011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995.00	2021/3/23-2021/9/22	保证	履行完毕

66	ZB9407202000000011	宁波能之光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995.00	2021/9/29-2022/3/29	保证	履行中
67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33021800077148	宁波能之光	中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8/9/11-2019/9/10	保证	履行完毕
68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33021800077148	宁波能之光	中行北仑分行	400.00	2019/9/20-2020/9/19	保证	履行完毕
69	ZB9407202100000022	威克丽特	浦发北仑支行	995.00	2021/9/29-2022/3/29	保证	履行中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银甬北质字第 10009 号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中信银行授信 2 亿元	能之光持有的票据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质押形成的票据池	2021/8/24-2026/8/24	履行中
2	82100620150001295	农行北仑分行	为农行宁波北仑支行与宁波能之光借款合同提供最高余额 4435 万元的担保	房地产 82100620150001295-1、 82100620150001295-2、 82100620150001295-3、 82100620150001295-4	2015/3/24-2018/3/23	履行完毕
3	82100620180000739	农行北仑分行	为农行宁波北仑支行与能之光借款合同提供最高余额 4435 万元的担保	房地产 82100620150001295-1、 82100620150001295-2、 82100620150001295-3、 82100620150001295-4	2018.4-2023.4	履行中
4	ZD9407201800000007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为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与能之光借款合同提供最高余额 1000 万元的担保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0814939 号、 2010814938 号、 2010814937 号、 2014826501 号土地使用权：仑国用（2015）第 02971 号	2018.4-2023.4	履行中
5	北仑 2019 人抵 027 号	中行北仑分行	为中行北仑分行和宁波能之光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8,659,630.50 元的担保	设备	2019.11.13-2024.11.12	履行中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C），具体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C29），具体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29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C29），具体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C29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行业（111014），具体为“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负责生产的子公司已经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公司产品生产项目所需的环评审批文件。公司产品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生产要求。

公司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I2016B0208）》，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止，发证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730181106T001P），有效期限：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公司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703MA37Q75E6H001U）》，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23日至2023年06月22日止，发证机关为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守法情况说明》，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令第 397 号）第 2 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处于上述规定的限制范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所要求的进行安全许可的产品，综上所述，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要求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安全隐患，有效规范公司的生产运作。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能之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一般（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根据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赣州能之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1Q12508R1M），内容为：兹证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证书覆盖范围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尼龙增韧剂、聚丙烯相容剂、电缆料相容剂）的研发和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爆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 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源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能之光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住房资源管理中心处罚。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0181106T，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能之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和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能之光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在宁波仲裁委员会作为被申请人提起过仲裁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经过审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宁波

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未有犯罪记录。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办案系统北仑区人民法院院辖区范围案件审理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无未审结案件。

根据宁波市北仑海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30181106T，目前企业的海关信用等级为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 2021 年 12 月 10 日查询结果：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0181106T，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未曾有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六、 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通过基础性理论研究带动技术进步，进而开发符合新技术标准、技术门槛高、国产化率较低的“卡脖子”新材料产品或以技术进步驱动现有产品性能提升、降本增效。

新产品研发方面，高分子新材料大约有 10 万种产品，国内真正能自主做的不到一半，《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提出“十四五”末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 75%，进口替代需求迫切，未来进口替代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公司始终坚持以促进我国新材料产业进步和发展为己任，坚持独立自主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的高性能新产品。

在积极开拓研发新产品的同时，公司还着重现有产品性能提升的研发工作。作为国内先进的高分子助剂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种类齐全、专用性强，因而能够与各层级、不同类型的客户开展技术合作，全面挖掘下游行业的技术需求的同时提出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部分特、高端产品性能可达到国际领先。

公司不同阶段的研发模式具体如下：

（1）基础性理论研究

当前，新材料制造、芯片制造、发动机制造等若干关键领域同为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短板，是我国“卡脖子清单”的项目。就新材料制造而言，其研发技术门槛高，核心技术长期被发达国家垄断，自主研发周期长、费用高、风险大，实验室“诞生”一个新材料平均需要 10 年，从实验室“走进”生产车间需要再用 20 年。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基础理论研究的成果为理论依据，不断转化成果，拓展产品的性能研发、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专用性强，牌号达 400 多个品种，被广泛用于通用塑料合金、工程塑料合金、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等下游高性能高

分子新材料的生产，终端应用覆盖汽车、家电、线缆、建筑、生物可降解材料等多个与国民生计息息相关的领域。

（2）新产品开发

公司遵循以市场化为导向的自主独立研发的研发道路，同时为加强创新能力，对外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推动产学研合作，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项目，吸收前沿科技理念，双轮驱动研发新产品。

（3）现有产品降本增效

公司现有产品已经形成成熟的产品体系，各项产品技术指标已经达到使用的要求，产品的核心技术基本成熟、生产工艺基本确定，但市场和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和成本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成熟产品的改进方面主要为结合市场反馈和客户需求进行定点优化，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在新应用场景下的性能需求。在满足性能的前提下，公司还持续匹配低成本、高性能的原材料，提升生产工艺以降低生产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研发团队立足于“长期积累、优化研发制度”理念，形成了各部门参与的研发项目评审制度和项目开发流程，并依据项目完成的时间和新产品的效能进行考核。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实行月度采购和日常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及各物料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库存状况等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分派采购任务；同时，采购部会根据原材料的耗用量和交货日期实时拟定原材料安全库存标准，并动态调整后采购任务。日常采购模式则为相关需求部门提交《采购计划单》和《物资采购申请单》请购。

采购部门根据不同的采购计划单，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比价表或采购订单，经采购部主管审核、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向供应商订购。

3、生产模式

依据行业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按照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货物委托第三方物流送抵目标地址，客户确认收货后，财务部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展览、参加行业技术论坛、主动拜访目标客户等方式主动与客户接触，并通过提供材料样品、参加客户产品测试等方式获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公司与金发集团、中天科技、万马集团、普利特集团、中广核集团等行业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赣州和宁波均设有生产基地和销售中心，辐射华南、华东、华北、华中和西部地区，直接服务于该区域的客户，与客户在技术、方案、产品、服务体系等多层面进行直接交流，积极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组建了以销售部为主，业务管理部、市场部为辅的内部销售协同体系，并搭建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销售工作全面覆盖售前市场调研、产品推广及客户拜访，售中合同跟

踪、货款回收，售后技术支持、意见反馈。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通过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行业发展
3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	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3 日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鼓励类十一项“石化化工”中提到：“乙烯-乙醇共聚酯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殊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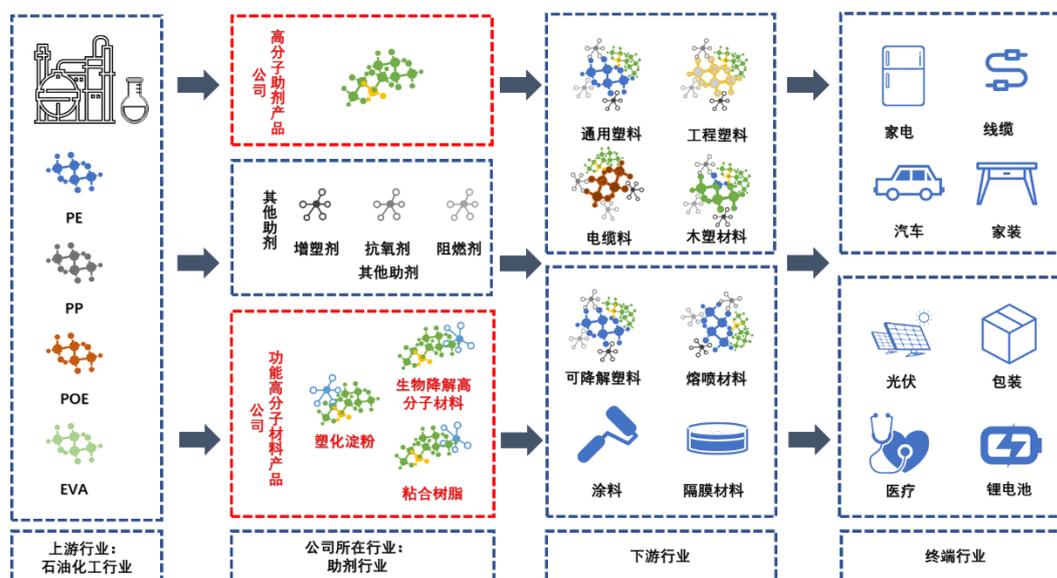
					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鼓励类第五项：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26日	3.6.1.2 非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中提到“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4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国家科技部	2017年9月12号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高性能膜材料、智能/仿生/超材料、高温超导材料、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等特种功能与智能材料技术；新型微电子/光电子/磁电子材料、印刷电子材料、功能晶体与激光技术等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技术；以高通量设计/制备/表征为特征的材料基因组技术；石墨烯等纳米材料技术。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生长点的形成，切实促进市场前景广阔、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材料产业发展。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30日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材料是现代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先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先导，而高分子材料是材料领域的重要分支，是当今世界发展最迅速的材料产业之一。高分子材料助剂在改善产品性能、赋予产品功能、提高生产效率和提高成品率等方面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相容剂，是高分子材料助剂的重要分支，其出色的改性性能在生产和制造性能优越、功能全面、生产高效、成品率高的高分子材料的过程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公司处于材料产业链中游，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石油化工行业，主要包括 PP、PE、POE、EVA 及其他聚烯烃等石油制品原材料，该行业的产品成本和价格随原油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下游为电缆料、环境友好型材料及玻璃纤维等高性能树脂生产厂商，

终端应用行业众多，覆盖线缆、汽车、家电、玩具、交通、包装等领域，公司及其产品在产业链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1) 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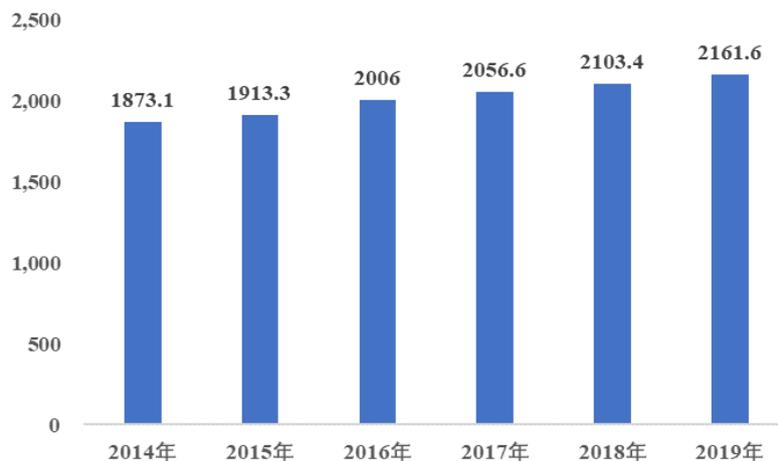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高分子材料助剂，其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主要如下：

高分子材料助剂是塑料等高分子材料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本身性能而必须添加的一些化合物。为改善塑料性能，制备高性能树脂，实现产业升级、满足塑料向结构精细化、性能高级化的方向发展和以及其他特殊工业要求，行业企业主要通过填充、共混等工艺手段，添加各种助剂对塑料进行改性，获得高性能树脂产品和树脂合金。助剂的合理添加和选择是塑料实现功能化的关键与核心之一。

近年来，随着高性能树脂的广泛应用，全球助剂行业取得了快速增长。2014 年全球塑料助剂产量规模为 1,873.1 万吨，到 2019 年产量规模增长至 2,161.6 万吨。2018 年前几年，世界范围内助剂需求以年均约 3%-4% 的平均速度持续增长，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需求的年均增速 3%，中国塑料助剂的年均增速高达 8%-10%，其他地区需求的年均增速为 5%-6%，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助剂市场仍将以 3%-4% 的速度增长。

2014-2019 年全球塑料助剂产量规模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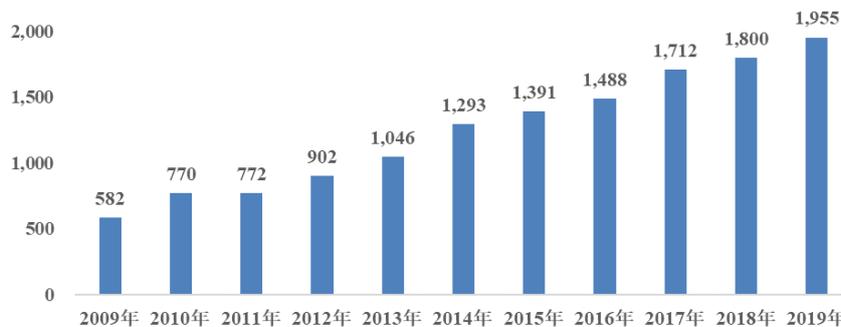
(2) 高性能树脂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公司下游行业为高性能树脂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行业。我国高性能树脂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全球汽车、家电、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不断推进，我国正在成为全球高性能树脂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

近些年，我国高性能树脂需求一直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18 年，国内高性能树脂产量为 1,800 万吨，2019 年我国高性能树脂行业产量约为 1,955 万吨。

2009-2019 年我国高性能树脂产量走势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高性能树脂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都优于通用普通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家电、线缆、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领域。

目前，现代工程技术的发展对高性能树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推动其向结构更精细、性能更高级的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求通过改性获得如超高强度、难燃性、耐高温性、耐油性等材料。在此过程中，新型、环保、高性能的助剂备受行业瞩目，其发展将随着高性能树脂市场的增长而不断提升。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世界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企业分布在亚、欧、美等各大洲，国际大型厂商由于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宽泛、从事相关行业时间较长，因此多从事多种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产业链较长，高端助剂生产比重大。

中国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70 年代才有相关研究院所及厂商从事助剂的研发、生产。现今经过 40 年的建设和发展，中国塑料助剂产业已发展成为门类齐全、厂商众多的一大行业。虽然中国高分子改性助剂生产企业超过 1,000 家，但大都是小型作坊式企业；研发还存在仿制公司及其他国外已成熟产品的情况，新型、高性能助剂的开发、研制所占比例相对较低，自主研发能力趋向于头部企业集中，因此，具有独立研发、生产高端助剂的厂商是行业中的有力竞争者。

5、行业壁垒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场景多样且复杂多变，因此助剂企业必须能够根据高分子改性材料生产企业的配方设计、产品供给、终端应用领域的工艺参数配置和质量标准等要求，提供符合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谋求发展。

除此之外，下游及终端市场的产品更新迭代速度通常较快，企业需要持续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在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对于助剂企业而言，技术创新能力除与企业的人才储备与研发投入相关之外，更需要企业在行业内的持续不断摸索与耕耘，才能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积累足够的经验，因此，整体生产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好的头部企业产品较小规模企业产品，其品质更为稳定、价格更为合适，行业内的小企业和后来者难以与业内已形成技术和工艺壁垒的企业相抗衡。

(2) 客户验证壁垒

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各个高性能树脂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在高性能树脂的配方设计中，改性助剂在品种或数量上的细微变化或可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变动，因此高性能树脂生产厂商对于助剂供应商的选择不仅要考量企业的科研能力、经济效益、历史承接项目及产品稳定性，更注重企业的持续定制化研发能力。

因此，对于本行业的新进者而言，市场规模的扩大、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客户的信赖程度均需要较长的验证时间和相对较高的成本，高速扩张将受到较大的制约。

(3) 人才壁垒

高性能树脂行业的更新迭代速度快，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人才储备以保障研发工作的稳步开展，快速吸收、优化新技术，并进行应用及再创新，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高端人才储备，其研发能力依赖于多年在生产过程中的学习积累与研发实践。

受下游行业影响，助剂行业同样需要具备较高的研发水平以满足客户高速的迭代需求。助剂企业需要较多的高素质人才完成材料分析、产品开发、产线改进升级；此外，大规模量产后的产品性能稳定也依赖于高端人才多年的知识储备和工艺技术积

累。因此，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高端人才储备，保证研发转化能力的不断提升、产品创新和应用领域扩张。

（4）资金壁垒

助剂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一方面，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均主要为大规模集团企业，公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也较高；此外，公司同样需要资金用于扩建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以降低成本并提高市场影响力。多方面的资金需求，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将形成一定的挑战。

（二）市场规模

添加公司助剂产品后生产的高性能树脂主要应用于线缆、汽车和家电三大行业。三大行业对于高性能树脂的需求间接决定了公司助剂产品的市场空间，并引导着公司助剂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该三大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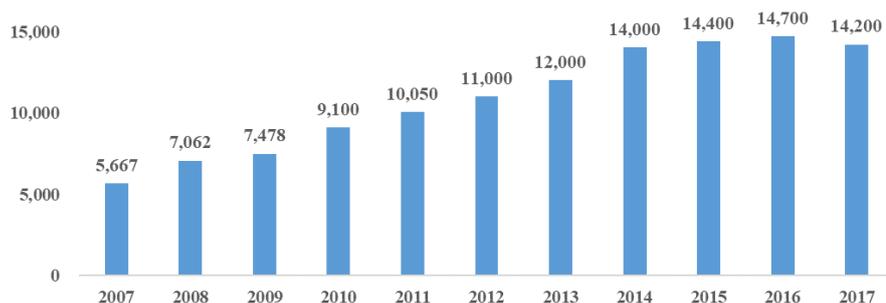
1、线缆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线缆是电线电缆的合称。经过 70 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世界上最为庞大、完整、系统的线缆工业体系和产业链，为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并几乎能够全部提供国民经济建设所需的所有产品和技术，大到特高压架空输电线、超高压海底电缆、5G 乃至量子通信主干网，小到医疗器械及电子产品用电线。

以工业产值计算，自 1990 年以来，中国线缆工业总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总产值达 14,000 亿元，至今一直保持在 14,000 亿元以上的产业规模。2007~2017 年中国线缆工业总产值如下表所示：

2007~2017 年中国线缆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来源：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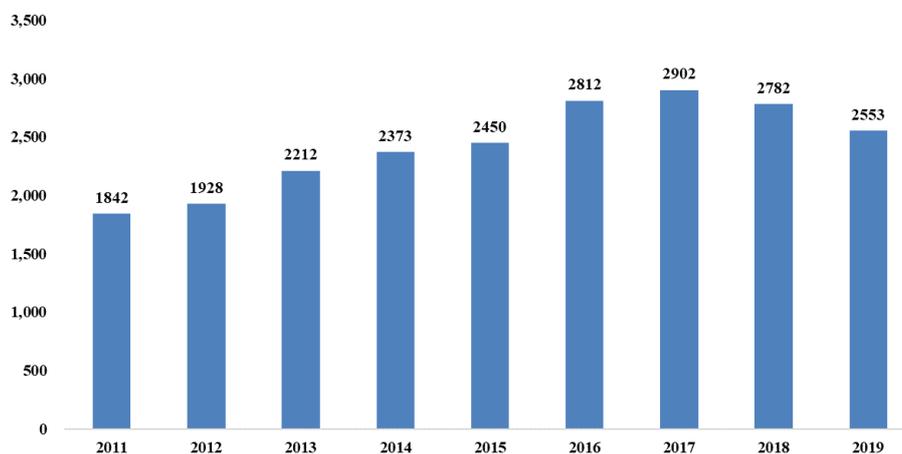
目前线缆行业存在制造过程材料消耗高、能耗高、效率低等问题。而随着近年节能和环保法规的持续出台以及人们安全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同时为满足燃烧工况的要求和回收处理的条件，节能材料和环保材料制作而成的线缆，如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电缆料、其他改性高性能塑料（如尼龙、改性 PPO、聚醚醚酮、含氟塑料、挤出型聚酰亚胺等）制成的线缆，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而上述高性能改性材料的生产制备，必不可少地需要添加相容剂产品。因而随着线缆行业走向低消耗、低能耗、高效率、环保化的方向，高性能相容剂产品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2、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及需求

我国已经连续十年汽车产量位居全球第一，汽车产量由 2011 年的 1,841.64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52.80 万辆。

2011 至 2019 年国内汽车总产量情况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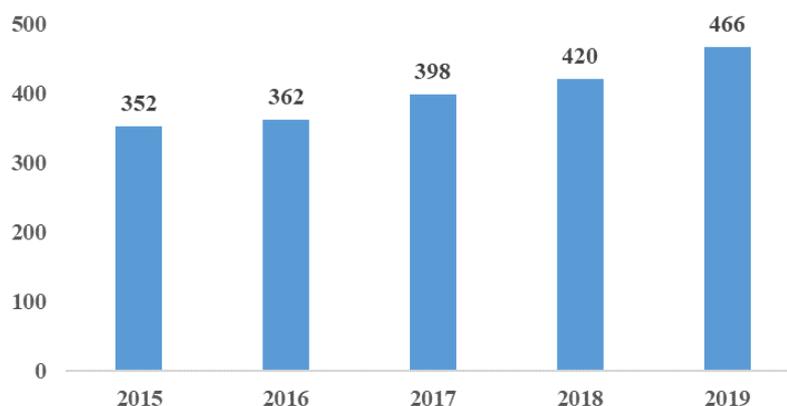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高性能树脂已经普遍应用于汽车的内外装饰，如仪表板总成、座椅系统附件、门板、立柱护板等内饰件，以及保险杠、散热格栅、车灯、轮罩等外饰件产品制造，在汽车工业的作用和地位愈加明显。随着汽车产量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领域塑料的需求量已从 2015 年的 352 万吨上升到 2019 年的 466 万吨。

汽车轻量化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重要方向。在汽车轻量化的带动下，汽车行业已经成为高性能树脂需求增速最快的领域，国内车用高性能树脂需求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未来 5 年，国内汽车高性能树脂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6%。汽车轻量化带来高性能树脂需求的上涨，将进一步导致助剂市场需求的增加。

2015 年-2019 年我国汽车领域塑料需求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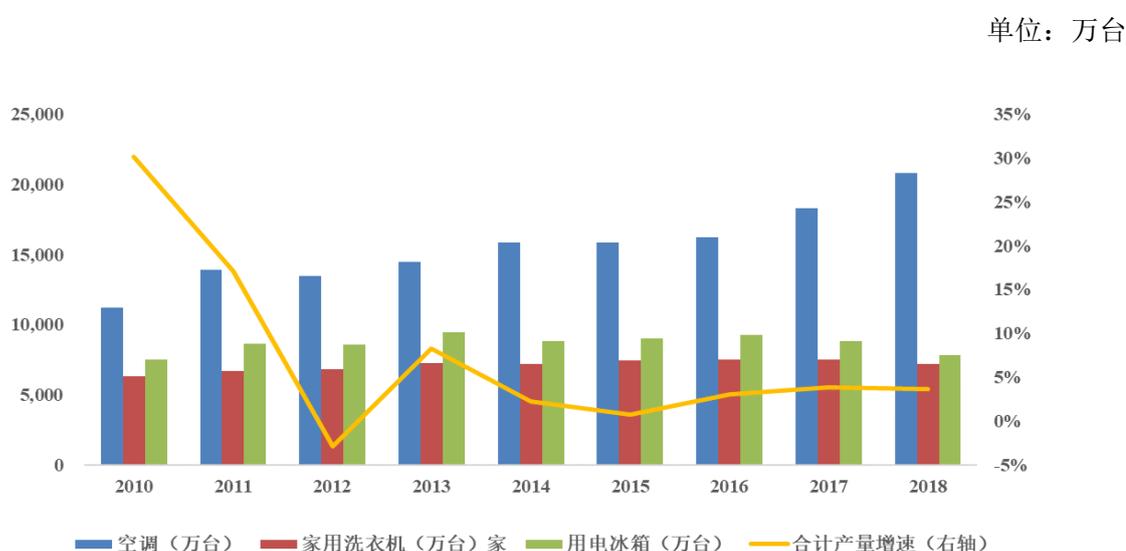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3、家电行业高性能树脂的特点及需求

家电是目前高性能树脂应用最大的领域之一。其中，高性能树脂用量较大的是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改性后的材料拥有出色的安全、无毒、节能环保、抗菌抗霉变等性能，能满足人们对家电轻量化、健康化的需求。随着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家电市场的持续放量将对高性能树脂行业的增长起到重要作用，进而提升助剂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18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2018年中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8104亿元，同比增长1.9%。其中，空调零售额1980亿元，同比增长4.5%；冰箱零售额969亿元，同比增长3.5%；洗衣机零售额707亿元，同比增长3.1%。

2010-2018年我国白色家电产量



来源：Wind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家电消费市场带来严重冲击，但经过努力，家电市场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2020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额规模为8,333亿元，同比下降6.5%，跌幅高于我国社会消费品平均水平2.6个百分点。这是继2019年以来，我国家电市场持续下挫的第二年，降幅比2019年扩大2.68个百分点。在家电消费渐趋饱和的大背景下，新冠肺炎疫情加大了对家电市场的冲击。

但是，我国家电产业和家电市场依然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市场韧性。从产业看，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数据，2020年全国家用电器行业营业收入为14,811.3亿元，同比下降1.1%；利润总额为1,156.9亿元，同比下降5.6%。从市场看，2020年，市场先抑后扬，除第一季度以35.8%的降幅大规模收缩外，其他三季度逐渐好转，尤其是第四季度，零售额规模创下年度最高。这说明在疫情仍然持续并有所抬头的情况下，家电市场已经适应疫情并孵化出新的供需结构。

家电市场的广阔前景以及家电市场走向健康、环保、智能的趋势，家电市场对于高性能树脂需求将进一步攀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于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家电、电缆、通信及其他行业。如果国家对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或下游各应用行业的鼓励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终端汽车、家电、线缆等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下行，上述行业需求放缓，其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基本一致。

公司所处塑料助剂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而下游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所以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下游行业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塑料助剂行业企业的经营状况亦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E 和 POE 等，上述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材料的价格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或者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进一步传导至销售价格中，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

4、收入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经历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限电减产等行业波动，下游产能短期内存在一定波动。虽目前公司整体销量仍有所增长，但若未来行业相关因素进一步恶化，导致下游市场产能进一步受限或减产，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难以持续增长的不利情况。

5、核心技术被侵害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聚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聚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等与高分子材料接枝改性相关的核心制备技术以及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其中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公司仍有多项研发成果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被泄密或受到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依赖于与高分子材料接枝改性相关的核心技术。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开发出替代性技术并相应开发出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的产品，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

出相关产品和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技术创新和持续发展的关键，如果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形，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无法进一步如期开发出新产品，将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研发失败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不被市场所接受，将会导致公司投入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世界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企业分布在亚、欧、美等各大洲，国际大型厂商由于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宽泛、从事相关行业时间较长，因此多从事多种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产业链较长，高端助剂生产比重大。

中国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70 年代才有相关研究院所及厂商从事助剂的研发、生产。现今经过 40 年的建设和发展，中国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已发展成为门类齐全、厂商众多的一大行业。虽然中国高分子改性助剂生产企业超过 1,000 家，但大都是小型作坊式企业；研发还存在仿制公司及其他国外已成熟产品的情况，新型、高性能助剂的开发、研制所占比例相对较低，自主研发能力趋向于头部企业集中，因此，具有独立研发、生产高端助剂的厂商是行业中的有力竞争者。

1、公司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高分子改性材料领域，专精高分子接枝改性技术的创新更迭，致力于帮助高性能复合材料及高性能树脂企业生产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高性能材料产品，促进我国新材料产业进步和发展。公司生产的高分子助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中国家鼓励和产业政策支持的关键材料，对高分子材料的提质增效起到关键作用。

多年来，公司以接枝改性技术为根本，拓展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主要生产以高分子相容剂为代表的高分子助剂系列产品。在高分子相容剂这一细分领域，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专用性强，牌号达 400 多个品种，被广泛用于通用塑料合金、工程塑料合金、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等下游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终端应用覆盖汽车、家电、线缆、建筑、生物可降解材料等多个与国民生计息息相关的领域。

公司是国内具有竞争力的高分子助剂的生产厂商之一，以创新的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赢得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发集团、中天科技、万马集团、普利特集团、中广核集团等行业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始终坚持以研发为导向、以科技

驱动创新的发展路线，并以高分子接枝改性技术为核心技术基石，不断在研发上创新，向下游行业拓展产品及业务，生产的产品性能稳定，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拥有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成熟的研发体系和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拥有超临界流体净化技术、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多种高分子合成树脂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和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能满足各行业对于轻量化、环保和材料强度等多种要求。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国内针对高分子材料生产助剂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与国外企业相比，在高端产品领域缺乏竞争力。

（1）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

① 黄山贝诺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贝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由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区圣康达实业有限公司等投资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 上海日之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日之升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及高分子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致力于工程塑料及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有聚丙烯、改性尼龙、聚酯等，市场集中于汽车零部件、工业电气配件、家用及 IT 电器等，是国内较早开始使用聚合技术生产相容剂，并将化学改性技术应用于塑料改性行业的企业之一。

③ 沈阳科通塑胶有限公司

沈阳科通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增韧剂、相容剂、粘合树脂、熔喷料等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④ 广州市柏晨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柏晨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管材热熔胶、工程塑料助剂等高分子材料，并致力于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高科技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优质功能化聚烯烃供应商、品种齐全的管材类热熔胶制造商及国内大型反应型高分子合金相容剂生产商。

（2）行业内主要国外企业

① 三井化学（Mitsui Chemicals, Inc.）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是日本最大的化工企业集团之一，前身是成立于 1912 年的三井矿山株式会社，1997 年三井东压株式会社与三井石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并成立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三井化学主要业务板块分为移动事业、医疗保健事业、食品包装事业和基础材料事业，产品包括弹性体材料、功能性复合物、功能性聚合物、医疗保健材料、涂料、膜材料、基础化工品等。

② 普利朗（Polyram Plastic Industries LTD）

普利朗是一家领先的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复合材料的国际供应商，在以色列、中

国、美国、英国设有 5 家工厂，并在 9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所生产的高分子助剂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信誉，在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仍将立足于助剂行业，始终关注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丰富产品线，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依托自身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及技术研发中心，在国内率先建立了科学有效的高分子改性材料研究平台，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具有自主研发和剖析测试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产品性能改进方案的企业。公司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在确保公司现有产品性能、质量稳定的同时，也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端不断取得突破，为公司在行业内长期保持领先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建有浙江省高分子反应性加工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同时配备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公司目前拥有博士 6 名，研发生产的相容剂、增韧剂及电缆料助剂等产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承担政府科研项目或课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博士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验室技术成熟度主导设计了通用基础型、特色特点型、前瞻导向型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工作。

公司通过博士后工作站，已在助剂原料、反应产物及作用机理方面形成了分析数据库，可以借助数据库为自有产品提供信息支持，帮助客户选择更合适的产品和应用技术；同时，公司及时准确掌握市场产品技术的新动向，引导产品研发方向，确保公司产品技术始终处于整个行业的科技前沿。基于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数据，公司通过大量试验探索，在助剂的研发、工艺方面掌握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部分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在不断加大自身研发投入的同时，主动进行专利布局，形成以产品专利为中心，产品改进专利、工艺或设备改进专利、测试技术专利以及产品应用专利并举的全方位专利网。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8 项，其中 26 项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 技术与工艺优势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技术团队；在实践中，始终坚持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充分考虑客户需求，保证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创新。

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着力打造全线为柔性生产线的智能工厂，聚焦于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效率提升，逐年加大生产自动化的技术与设备投入，公司自主研发了全自动失重称给料系统、集中供料系统、高效辅料配制系统、集中真空吸料系统等喂料系统；联合开发了全智能化控制设备及自动打包系统等特色设备系统；形成了改性高分子提纯工艺、螺杆原件组合工艺等生产工艺。升级改造了宁波工厂并全新建设了赣州生产基地，实现了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

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在优化产能方面，公司在 2020 年建设了全新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实现了销售、采购、生产等各业务环节的高度集成和内部信息实时传递，保障了生产的及时性，满足不同产品的排产需求，有效地衔接了各个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步骤，进一步增强整体产能的利用效率。

经过多年技术、工艺与设备的迭代、改进，公司的自动化、规模化生产技术与工艺可以有效保障产量，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3)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公司始终致力于生产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改性助剂产品，公司始终瞄准国际领先企业的管理水平，坚持采用国际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覆盖原料采购、生产、监测、产品入库、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流程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金发科技、会通股份、中天科技、万马股份、杭州高新、普利特、中联银杉等行业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公司凭借较先进的生产控制工艺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稳定的产品品质，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相对于国际知名厂商的品牌知名度较低

对比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领域的国际知名厂商具有先发优势以及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同时企业规模和资金较大，面对上下游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权。

近年来，公司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虽然从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已经与国际竞争对手基本趋于一致，但是总体规模较小，品牌溢价相对较低，与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国际知名厂商较差。

(2) 公司资金实力不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受到“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等的政策驱动，高性能树脂的需求增长迅速，进而导致塑料改性助剂的需求进一步上升。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实现规模化效应，公司扩张需要土地、房产、人员等要素以及自动化设备更新的持续投入，对资金有长期且持续的需求。相对于国际知名厂商，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且财务成本较高。

一方面，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致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无法实现快速地规模化发展；另一方面，资金实力不足使得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和人才引进的能力上，相比国际知名厂商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技术领域的提前布局受到限制，约束公司在新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更新速度，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且资本实力有限。在公司高速发展的过程当中，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改造以及生产规模扩大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股东的资金注入，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并因此制约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产品和技术创新以及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从而降低企业的竞争力。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时出

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制度	是	《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p> <p>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公司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措施；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做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股东规范运行。</p> <p>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p>

	<p>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总体良好。</p> <p>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p>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p>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依赖，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p>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目前，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用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能馨	投资管理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无实际主营业务	75.60%
2	微丽特	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无实际主营业务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上述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属于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是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经营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能之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能之光构成同业竞争。

5、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及决议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占比不超过 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占比 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7,359,541	14.14%	29.05%
2	关奇汉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876,040	1.38%	-
3	Yuhua Li	-	张发饶之妻	1,107,000	1.75%	-
4	Gaoxin Zhang	-	张发饶之子	615,000	0.97%	-
5	Jared Zhang	-	张发饶之子	615,000	0.97%	-
6	Qinya Zhang	-	张发饶之女	615,000	0.97%	-
7	施振中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85,539	-	0.61%
8	王月先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64,800	-	0.11%
9	曾庆东	董事	董事	720,000	-	1.14%
10	葛晓辉	监事	监事	14,610	-	0.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施振中与张发饶为甥舅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除外部董事张丁、曾庆东和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签署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张发饶	董事长、 总经理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张发饶	董事长、 总经理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张发饶	董事长、 总经理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 公司	法定代 表人、经理、 董事长	否	否
张发饶	董事长、 总经理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张发饶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西理工大学	博士生导师	否	否
张丁	董事	宁波达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丁	董事	杭州睿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丁	董事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丁	董事	医贝云服(杭州)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丁	董事	杭州佳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丁	董事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丁	董事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丁	董事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丁	董事	浙江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股东、 经理	否	否
张丁	董事	广东明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丁	董事	杭州爱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庆东	董事	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曾庆东	董事	宁波埃生达精密模具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否
曾庆东	董事	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长、总 经理	否	否
曾庆东	董事	宁波甬电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庆东	董事	宁波博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曾庆东	董事	宁波舒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庆东	董事	宁波永腾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关奇汉	董事、董 事会秘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关奇汉	董事、董 事会秘书	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 人员	否	否
关奇汉	董事、董 事会秘书	闽侯县蕙澜汽车配件贸易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关奇汉	董事、董 事会秘书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关奇汉	董事、董 事会秘书	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吊销)	经理	否	否
关奇汉	董事、董 事会秘书	天津函桦衡信息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关奇汉	董事、 董事会秘书	长春蓝宸科贸有限公司（吊 销）	监事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 限公司	监事、监 事会主席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杭州广科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易凌	监事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丁佳年	监事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佳年	监事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佳年	监事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佳年	监事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否
丁佳年	监事	杭州星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丁佳年	监事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佳年	监事	杭州莫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佳年	监事	宁波汇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佳年	监事	宁波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徐君庭	独立董事	湖州海润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军	董事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施振中	副总经理	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 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微丽特	100%	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否	否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能馨	75.6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海邦人才	0.5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关奇汉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闽侯县蕙澜汽车配件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3%	通过互联网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关奇汉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3%	通过互联网销售：日用品、衣服、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关奇汉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	10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关奇汉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艾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通讯科技、软件科技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否	否

				售, 计算机服务 (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市场营销策划, 翻译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动漫设计,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创意服务, 软件开发,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服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庆东	董事	宁波凡顺	14.29%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曾庆东	董事	宁波埃生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 金属制品研发; 模具制造; 橡胶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 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曾庆东	董事	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9.00%	建筑设计; 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咨询; 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管理。	否	否
曾庆东	董事	宁波永腾电力有限公司	50%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曾庆东	董事	宁波甬电电力有限公司	31.00%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 太阳能设备的安装; 光伏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转让、运营、维护和管理; 太阳能供电设备的研发; 太阳能光伏电能项目研发; 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	否	否

				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庆东	董事	宁波博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丁	董事	杭州睿丽科技有限公司	1.11%	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张丁	董事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0%	服务: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计算机系统集成,非医疗性健康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否
张丁	董事	杭州海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	否	否

				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丁	董事	浙江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丁	董事	杭州立晟启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9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丁	董事	杭州立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服务: 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否
张丁	董事	杭州佳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8%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光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光学仪器制造;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张丁	董事	医贝云服 (杭州) 科技有限公司	1.56%	服务: 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网页设计, 动漫设计, 平面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 图文设计、制作, 文化艺术策划 (除演出中介), 承接网络工程, 会展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教育信息咨询 (除留学中介), 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	否	否

				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丁	董事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数字电视的相关产品，网络设备，光通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本公司开发的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丁	董事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3%	一般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广播系统、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工程配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和维护保养，通信设备租赁和维护保养；承接：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综合布线，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生产制造：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钢结构、工程配件、仪器仪表；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其配套设备，钢材，工程配件，仪器仪表；维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其配套设备，钢结构，工程配件，仪器仪表；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动)		
张丁	董事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34%	医疗影像设备用球管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舟山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杭州广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舟山共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舟山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	舟山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杭州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	杭州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丁佳年	监事	宁波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丁佳年	监事	杭州星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葛晓辉	监事	宁波容光	1.9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施振中	副总经理	宁波能馨	4.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施振中	副总经理	宁波容光	30.2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王月先	财务总监	宁波能馨	1.6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关奇汉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施振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换届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王月先	财务经理	换届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五）收付款方式”。

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操纵利润、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94,213.06	31,926,040.91	17,212,49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503,370.17	59,271,032.48	64,252,480.06
应收账款	124,187,449.05	107,685,158.74	74,470,805.41
应收款项融资	15,462,296.31	13,126,894.64	14,879,530.77
预付款项	8,506,102.24	7,299,206.36	4,524,866.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0,511.59	417,854.71	257,57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782,803.76	49,143,743.83	25,932,988.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0,019.37	
其他流动资产	5,568,157.39	3,115,208.01	1,584,933.47
流动资产合计	313,944,903.57	272,445,159.05	203,115,680.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9,511.5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853,420.58	61,814,861.36	32,981,225.66
在建工程		25,906,908.01	20,763,45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37,662.85		
无形资产	10,826,096.76	8,943,563.77	8,520,07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23,387.93	2,011,380.46	2,318,52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008.13	1,412,965.94	1,355,25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856.55	2,129,132.77	2,056,81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739,432.80	102,218,812.31	68,404,865.94
资产总计	475,684,336.37	374,663,971.36	271,520,54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811,851.31	90,749,092.84	95,989,85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58,240.00	7,823,550.00	12,247,795.00
应付账款	14,100,979.89	20,977,310.99	15,005,711.31
预收款项			800,537.99
合同负债	2,424,554.99	864,14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68,107.89	3,127,736.58	2,498,417.11
应交税费	3,716,705.14	2,514,969.75	3,054,785.52
其他应付款	767,070.74	695,500.47	1,374,824.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3,083.83	3,242,534.06
其他流动负债	14,161,525.00	12,355,692.89	18,473,628.94
流动负债合计	209,009,034.96	141,681,084.80	152,688,08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32,619.94		
长期应付款			2,573,083.8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34,048.58	643,139.52	906,42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7,007.01	1,960,023.27	2,097,37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3,675.53	2,603,162.79	5,576,888.69
负债合计	226,832,710.49	144,284,247.59	158,264,97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1,500,000.00	61,500,000.00	51,136,3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628,512.46	77,549,689.32	17,027,56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40,810.08	10,040,810.08	5,574,53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682,303.34	81,289,224.37	39,517,10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851,625.88	230,379,723.77	113,255,573.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851,625.88	230,379,723.77	113,255,57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684,336.37	374,663,971.36	271,520,546.3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398,410.83	445,039,281.24	331,807,502.85
其中：营业收入	383,398,410.83	445,039,281.24	331,807,502.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654,475.73	381,381,555.04	300,550,741.81
其中：营业成本	334,413,997.43	348,398,881.01	265,075,248.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4,229.91	1,938,063.12	1,446,574.54
销售费用	5,208,003.11	7,134,173.14	13,584,214.15
管理费用	14,179,751.45	13,728,821.72	10,387,494.88
研发费用	4,638,722.19	5,779,730.11	4,025,247.88
财务费用	6,949,771.64	4,401,885.94	6,031,961.81
其中：利息收入	118,513.47	118,522.74	91,033.06
利息费用	6,678,213.23	4,458,486.89	5,774,000.38
加：其他收益	2,238,731.30	15,331,148.82	4,199,01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583.33	2,80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00,402.99	-2,097,617.83	-1,329,766.86
资产减值损失	-208,845.89	-1,343,025.66	-2,345,233.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45.17	110,56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01,862.69	75,817,382.70	31,783,587.57
加：营业外收入	3,034,147.64	3,155,111.28	4,209,36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1,898.68	1,747,251.01	364,10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94,111.65	77,225,242.97	35,628,842.24
减：所得税费用	2,501,032.68	10,986,852.86	5,128,97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93,078.97	66,238,390.11	30,499,866.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393,078.97	66,238,390.11	30,499,866.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93,078.97	66,238,390.11	30,499,866.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93,078.97	66,238,390.11	30,499,86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93,078.97	66,238,390.11	30,499,86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1.15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1.15	0.6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067,567.64	360,104,240.42	232,697,387.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32.62	2,221,173.70	2,029,24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7,299.12	18,336,555.87	8,980,2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44,299.38	380,661,969.99	243,706,85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854,456.08	373,632,941.30	277,561,325.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9,939.09	25,500,755.80	18,220,37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0,524.51	25,520,075.17	13,686,03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1,366.18	12,464,885.48	14,534,2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66,285.86	437,118,657.75	324,001,99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1,986.48	-56,456,687.76	-80,295,14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917,234.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5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89,700.00	303,000.00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89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0.00	70,461,583.33	1,619,13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33,895.73	17,413,164.53	3,732,62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914,427.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3,895.73	87,413,164.53	5,333,05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4,195.73	-16,951,581.20	-3,713,92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33,338.00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771,687.21	103,961,282.70	144,482,802.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71,687.21	173,694,620.70	145,682,80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50,000.00	60,324,881.49	5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3,976.67	22,783,129.26	2,553,78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518.00	3,749,999.94	3,949,99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33,494.67	86,858,010.69	57,603,78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38,192.54	86,836,610.01	88,079,02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91.47	90,978.89	8,83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181.14	13,519,319.94	4,078,78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6,020.48	16,376,700.54	12,297,91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8,839.34	29,896,020.48	16,376,700.5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500,000.00				77,549,689.32				10,040,810.08		81,289,224.37		230,379,72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500,000.00				77,549,689.32				10,040,810.08		81,289,224.37		230,379,72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823.14						18,393,078.97		18,471,902.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93,078.97		18,393,078.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823.14								78,823.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823.14								78,823.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500,000.00				77,628,512.46				10,040,810.08		99,682,303.34		248,851,625.88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136,362.00				17,027,567.25				5,574,534.66		39,517,109.68		113,255,57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36,362.00			17,027,567.25			5,574,534.66		39,517,109.68			113,255,57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63,638.00			60,522,122.07			4,466,275.42		41,772,114.69			117,124,150.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238,390.11			66,238,390.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63,638.00			60,522,122.07								70,885,760.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63,638.00			60,569,700.00								70,933,33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577.93								-47,577.9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66,275.42		-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6,275.42		-4,466,275.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0,000,000.00
4. 其他									2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500,000.00				77,549,689.32				10,040,810.08		81,289,224.37	230,379,723.77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136,362.00				17,026,620.42				2,769,613.74		18,627,776.05		89,560,37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49,614.75		-6,455,997.46		-6,805,612.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36,362.00				17,026,620.42				2,419,998.99		12,171,778.59		82,754,76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6.83				3,154,535.67		27,345,331.09		30,500,81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499,866.76		30,499,866.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6.83								946.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6.83									946.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54,535.67	-3,154,53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4,535.67	-3,154,535.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136,362.00			17,027,567.25				5,574,534.66	39,517,109.68				113,255,573.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28,227.94	13,574,457.93	15,234,39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516,919.04	54,722,281.94	59,691,893.99
应收账款	144,092,079.67	142,109,875.02	65,990,321.26
应收款项融资	15,113,775.39	12,030,528.83	14,540,730.77
预付款项	27,265,098.83	6,163,334.17	4,349,393.55
其他应收款	7,945,714.16	8,097,191.98	10,600,419.86
存货	24,337,506.86	27,397,842.43	24,756,777.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0,019.37	
其他流动资产		1,030,265.82	179,298.12
流动资产合计	311,399,321.89	265,585,797.49	195,343,22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9,511.58
长期股权投资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47,589.88	16,156,506.30	15,686,026.45
在建工程		7,314,553.97	274,54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45,195.98		
无形资产	1,723,721.60	1,272,799.16	1,024,39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15,038.41	2,011,380.46	2,318,52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586.13	1,586,570.98	1,369,72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55.00	474,680.00	16,3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02,587.00	81,816,490.87	74,099,068.60
资产总计	397,701,908.89	347,402,288.36	269,442,294.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478,606.30	80,799,092.84	81,039,85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228,240.00	7,823,550.00	12,247,795.00
应付账款	5,473,891.45	15,180,180.05	18,032,775.43
预收款项			1,135,287.59
合同负债	2,343,616.90	656,719.18	
应付职工薪酬	1,423,485.90	2,393,836.15	2,159,175.00
应交税费	3,284,018.62	2,096,572.50	2,509,208.85
其他应付款	6,284,118.77	6,550,596.33	4,428,200.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3,083.83	3,242,534.06
其他流动负债	12,085,753.59	8,697,848.68	16,522,438.87
流动负债合计	151,601,731.53	126,771,479.56	141,317,26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47,101.06		
长期应付款			2,573,083.8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43,174.76	544,322.13	906,42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314.48	876,974.22	984,52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6,590.30	1,421,296.35	4,464,030.95
负债合计	160,788,321.83	128,192,775.91	145,781,29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500,000.00	61,500,000.00	51,136,3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380,234.91	77,301,411.77	16,779,289.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40,810.08	10,040,810.08	5,574,53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992,542.07	70,367,290.60	50,170,81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913,587.06	219,209,512.45	123,660,99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701,908.89	347,402,288.36	269,442,294.5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690,931.70	434,917,102.10	331,122,837.15
减：营业成本	337,519,863.57	357,947,429.36	265,722,310.64
税金及附加	670,274.24	1,536,611.07	1,070,145.26
销售费用	4,283,807.58	6,270,978.84	12,973,354.44
管理费用	11,157,596.97	11,229,480.92	8,217,555.22
研发费用	3,443,059.26	4,371,085.10	3,624,247.73
财务费用	4,503,061.23	3,788,986.66	5,442,522.45
其中：利息收入	23,825.58	106,778.36	78,614.41
利息费用	4,362,922.98	3,848,041.74	5,186,495.45
加：其他收益	1,566,145.73	2,197,122.96	2,197,39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583.33	-1,265,55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1,184.11	-4,633,994.60	-1,339,307.04
资产减值损失	-115,584.22	33,625.83	-799,95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45.17	2,004,70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33,459.64	49,532,568.16	32,865,284.15
加：营业外收入	2,604,255.77	3,028,718.78	4,209,364.64
减：营业外支出	241,462.18	431,020.61	349,10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96,253.23	52,130,266.33	36,725,538.82
减：所得税费用	2,471,001.76	7,467,512.15	5,180,18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5,251.47	44,662,754.18	31,545,356.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625,251.47	44,662,754.18	31,545,356.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25,251.47	44,662,754.18	31,545,356.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780,141.37	308,844,712.53	259,974,86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32.62	5,039.82	2,029,24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8,077.35	4,965,475.74	7,045,2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67,651.34	313,815,228.09	269,049,32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156,982.93	349,539,210.40	280,057,95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79,638.55	19,852,695.71	17,156,20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8,924.51	20,745,250.51	13,312,53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7,393.91	10,352,082.65	14,415,12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42,939.90	400,489,239.27	324,941,81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5,288.56	-86,674,011.18	-55,892,48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917,234.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5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700.00	2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89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0.00	70,428,583.33	2,839,13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108.64	9,136,762.42	2,068,91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5,924,427.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108.64	79,136,762.42	18,679,34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08.64	-8,708,179.09	-15,840,21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33,338.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39,928.86	101,616,401.21	134,532,802.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39,928.86	171,349,739.21	135,732,80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50,000.00	52,980,000.00	5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770.52	22,172,684.11	1,966,27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518.00	3,749,999.94	4,684,29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6,288.52	78,902,684.05	57,750,56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93,640.34	92,447,055.16	77,982,23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53.68	90,978.89	8,83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489.46	-2,844,156.22	6,258,36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4,437.50	14,398,593.72	8,140,22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6,926.96	11,554,437.50	14,398,593.72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500,000.00				77,301,411.77				10,040,810.08		70,367,290.60	219,209,51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500,000.00				77,301,411.77				10,040,810.08		70,367,290.60	219,209,51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823.14						17,625,251.47	17,704,07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25,251.47	17,625,251.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823.14							78,823.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823.14							78,823.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500,000.00				77,380,234.91				10,040,810.08		87,992,542.07	236,913,587.06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136,362.00				16,779,289.70				5,574,534.66		50,170,811.84	123,660,99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36,362.00				16,779,289.70				5,574,534.66		50,170,811.84	123,660,99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63,638.00				60,522,122.07				4,466,275.42		20,196,478.76	95,548,514.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662,754.18	44,662,75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63,638.00			60,522,122.07							70,885,760.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63,638.00			60,569,700.00							70,933,33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577.93							-47,577.9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66,275.42		24,466,275.42	-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6,275.42		-4,466,275.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	-2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500,000.00			77,301,411.77			10,040,810.08		70,367,290.60		219,209,512.45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136,362.00				16,778,342.87				2,769,613.74		24,926,523.59	95,610,84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49,614.75		-3,146,532.73	-3,496,147.4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36,362.00				16,778,342.87				2,419,998.99		21,779,990.86	92,114,69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6.83				3,154,535.67		28,390,820.98	31,546,303.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545,356.65	31,545,356.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6.83							946.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6.83							946.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54,535.67		-3,154,53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4,535.67		-3,154,535.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136,362.00				16,779,289.70				5,574,534.66		50,170,811.84	123,660,998.2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报告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
2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报告期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3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报告期初至2019年5月17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投资设立
4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报告期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5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1年6月28日至报告期末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6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1年7月19日至报告期末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清算及注销，并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完成后，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

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8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a.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b.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c.账龄分析法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4年（含4年）	70
4-5年（含5年）	100
5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①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②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

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50
非专利技术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

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a 项和第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

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收入

A. 以下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

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B.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e.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f.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料改性高分子助剂、高分子改性材料等产品的销售。

(1) 国内销售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公司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确认收货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

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采用 FOB、CIF 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本公司对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款项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租赁

A.以下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

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B.以下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879,530.77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819,113.9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4,540,730.77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719,113.99 元。
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无影响。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 年度

（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列示金额-1,329,766.86元。 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年度列示金额-1,339,307.04元。
----------------	--

2.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资产”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之外的权利不在本科目核算。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合同资产列示金额0.0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74,470,805.41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合同资产列示金额0.0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65,990,321.26元。
新增“合同负债”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718,231.74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0.0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1,014,470.33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0.00元。

5.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0.00	14,879,530.77	14,879,530.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0.00	14,540,730.77	14,540,730.77
2019年1月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0.00	2,819,113.99	2,819,113.99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0.00	2,719,113.99	2,719,113.99

2019年度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329,766.86	-1,329,766.86
		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339,307.04	-1,339,307.04
2020年1月1日	新增“合同负债”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	800,537.99	-800,537.99	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0.00	718,231.74	718,231.74
		合并报表-其他流动负债	18,473,628.94	82,306.25	18,555,935.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0.00	1,014,470.33	1,014,470.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	1,135,287.59	-1,135,287.59	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	16,522,438.87	120,817.26	16,643,256.13
2021年1月1日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计入“使用权资产”，同时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计入“租赁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	0.00	13,528,286.09	13,528,286.09
		合并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	0.00	13,528,286.09	13,528,286.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	0.00	6,254,821.07	6,254,821.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	0.00	6,254,821.07	6,254,821.0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1.1	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厘定，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分配利润	977,449.34
	对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进行厘定，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5,185,525.34
	对收入跨期事项进行调整，调增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161,605.40
	对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280,172.69
	对费用跨期等事项进行调整，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174,455.49
	根据公司重新调整后的净利润，对盈余公积计提数进行厘定，调减 2019 年期初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349,614.75

更正前 2019 年初所有者权益为 89,560,372.21 元，更正后为 82,754,760.00 元，变动 7.60%，小于 10%，不属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	-	-	-	-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3,398,410.83	445,039,281.24	331,807,502.85
净利润（元）	18,393,078.97	66,238,390.11	30,499,866.76
毛利率	12.78%	21.72%	20.11%
期间费用率	8.08%	6.98%	10.26%
净利率	4.80%	14.88%	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36.70%	3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1.89%	2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1.15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1.15	0.60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助剂，各年平均收入占比为 94.38%，系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坚持贯彻聚焦于改性塑料领域的密集型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满足原有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的同时持续开发新客户，使得高分子助剂的销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26,448.09 吨、34,166.38 吨和 30,484.85 吨，高分子助剂中主要的 PP 系列、POE 系列和 PE 系列的销量均有所增长。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0.11%、21.72% 和 12.78%。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熔喷料及相关驻极母粒销售形成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鉴于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具有一定偶发性，且预期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已将相关产品形成的收入和成本净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剔除相关产品销售影响过后，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①公司生产所用的 PP、PE、POE 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呈快速上升趋势，在总体行业寻求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产品的价格传导压力提升，单位售价的增幅低于单位成本；②赣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起投产，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3）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为 10.26%、6.98% 和 8.08%，2020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幅所致。

（4）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30,499,866.76 元、66,238,390.11 元和 18,393,078.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3,659,847.75 元、21,457,439.73 元和 14,208,956.32 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有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熔喷料及相关驻极母粒毛利率较高，2020 年净利润增幅较大，剔除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过后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

（5）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起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过后的净利润持续下降，同时公司净利润的不断积累以及股权融资使得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相应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69%	38.51%	58.2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0.43%	36.90%	54.10%
流动比率（倍）	1.50	1.92	1.33
速动比率（倍）	1.20	1.50	1.1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并引入华桐恒越、海邦智合和宁波容光、宁波千乘等投资人，当年合计收到的增资款69,733,338.00元，使得总体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5	4.60	4.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9.03	9.19	10.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0	1.38	1.56

注：2021年1-9月数据系年化结果。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丰高材	9.82	10.05	10.19
嘉澳环保	3.11	3.12	3.21
聚石化学	7.36	7.56	7.92
平均值	6.77	6.91	7.11
能之光	9.03	9.19	10.66

注：同行业公司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取2021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计算。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66、9.19和9.03，同行业公司平均存货周转

率分别为 7.11、6.91 和 6.77，逐渐下降，与行业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赣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投产，公司根据其自身订单情况和产能情况单独进行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使得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3,210,755.04 元，涨幅超过营业成本的涨幅，相应使得当年应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6、1.38 和 1.20，逐渐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起至 2020 年公司通过筹建赣州生产基地等方式对产能进行扩产从而使得报告期总资产平均余额较大，而新增产能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6,521,986.48	-56,456,687.76	-80,295,14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5,544,195.73	-16,951,581.20	-3,713,92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0,638,192.54	86,836,610.01	88,079,02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1,487,181.14	13,519,319.94	4,078,784.1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067,567.64	360,104,240.42	232,697,38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32.62	2,221,173.70	2,029,24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7,299.12	18,336,555.87	8,980,21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44,299.38	380,661,969.99	243,706,85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854,456.08	373,632,941.30	277,561,32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9,939.09	25,500,755.80	18,220,37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0,524.51	25,520,075.17	13,686,03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1,366.18	12,464,885.48	14,534,2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66,285.86	437,118,657.75	324,001,99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1,986.48	-56,456,687.76	-80,295,143.65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A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285,067,567.64	360,104,240.42	232,697,387.87
营业收入(b)	383,398,410.83	445,039,281.24	331,807,502.85
现金回款比例(a)/(b)	74.35%	80.92%	70.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980,217.43 元、18,336,555.87 元和 7,067,299.12 元，2020 年金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B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4,001,996.66 元、437,118,657.75 元和 368,766,285.86 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采购总额亦呈同比增长，相应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税金及各项费用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体逐渐增加所致。

其中，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后，相关现金流出一并由“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剔除上述重分类后的影响后，各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的比例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注	313,139,121.61	364,007,472.90	277,561,325.58
采购总额	300,233,721.61	331,898,267.76	251,157,021.06
现金采购比例	104.30%	109.67%	110.51%

注：为保证报告期内分析口径的一贯性，上表中 2020 年、2021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已分别剔除期间运费重分类影响。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基本匹配。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8,393,078.97	66,238,390.11	30,499,866.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845.89	1,343,025.66	2,345,233.13
信用减值损失	700,402.99	2,097,617.83	1,329,76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4,399.33	5,559,508.02	4,652,440.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90,623.24		
无形资产摊销	343,379.50	347,996.70	208,51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173.74	307,143.60	327,41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45.17	-110,567.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862.18	1,736,463.43	342,274.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84,318.90	3,729,585.25	3,404,36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583.33	-2,80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042.19	-57,710.94	-437,97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016.26	-137,354.92	187,762.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094.18	-23,363,968.75	-2,938,96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410,180.32	-152,269,587.98	-172,366,34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43,518.54	38,281,355.40	52,153,305.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1,986.48	-56,456,687.76	-80,295,143.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具有一定的承兑期限，而采购业务则主要采用银行电汇方式进行结算，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被票据的承兑期限所占用。随着公司生产运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维持较高水平，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分别为 120,213,042.11 元，113,988,232.58 元和 110,466,661.78 元，造成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占用。

同时，由于赣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投产，公司根据其自身订单情况和产能情况单独进行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使得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3,210,755.04 元，进一步使得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根据流动资金需求量，灵活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渠道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赣州生产基地筹建期间支付采购设备、建造厂房等资本性支出。另外，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闲置资金循环购买理财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由于公司的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被票据的承兑期限所占用，随着生产运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需要根据流动资金需求量，灵活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渠道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20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0,521,519.9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两次股权融资并引入华桐恒越、海邦智合和宁波容光、宁波千乘等投资人，使得当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69,733,338.00 元，使得流动资金相对充裕，因此适当减少了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各类融资款项。另外，2020 年公司合计分配 20,000,000.00 元现金股利，相应产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期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毛利率情况分析

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数据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注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529,084,868.80	445,039,281.24
营业成本	463,943,485.39	348,398,881.01
销售费用	7,643,385.27	7,134,173.14
管理费用	18,717,471.43	13,728,821.72
研发费用	6,724,368.17	5,779,730.11
财务费用	9,148,020.62	4,401,885.94
营业利润	23,231,186.90	75,817,382.70
净利润	24,885,661.26	66,238,39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544,891.14	21,457,439.73
总资产	488,706,432.76	374,663,971.36
净资产	255,370,482.54	230,379,723.77

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021 年收入和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净利润 24,885,661.26 元，较 2020 年下降 41,352,728.85 元，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医用口罩原材料熔喷料及相关驻极母粒毛利率较高。扣除包括该部分业务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8,544,891.14 元，较 2020 年下降 2,912,548.59 元，主要系（1）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上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2）期间费用随收入规模上增长而上涨。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分产品收入、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高分子助剂	517,951,557.56	12.41%	98.65%	385,730,002.22	15.88%	63.36%
功能高分子材料	7,261,085.73	-4.47%	-0.50%	30,537.18	34.58%	0.01%
其他	3,872,225.51	31.12%	1.85%	59,278,741.84	59.71%	36.63%
合计	529,084,868.80	12.31%	100.00%	445,039,281.24	21.72%	100.00%

2020 年其他收入较多，主要系疫情影响熔喷料及相关驻极母粒产品销售较多，剔除 2020 年熔喷料及相关驻极母粒产品销售影响过后，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25 个百分点。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9.4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高分子助剂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47 个百分点所致，高分子助剂毛利贡献率为 98.65%。功能高分子材料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开拓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销售市场，售价相对较低所致。

公司主要毛利贡献率最高的产品高分子助剂分基材系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OE 系列	14.77%	16.46%
PE 系列	10.39%	16.40%
PP 系列	11.27%	13.78%

公司高分子助剂分基材的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 POE 系列

2021 年，公司 POE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14.77%	16.46%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69	-
单位售价（万元/吨）	1.87	1.57
单位售价变动率	19.23%	-
单位成本（万元/吨）	1.59	1.31
单位成本变动率	21.64%	-

2021 年，公司 POE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19.23%和 21.64%，单位售价的增幅略低于的单位成本的增幅，主要是由于：2021 年下半年起部分地区客户受限电政策影响，产能一定程度上受限，同时原材料市场价格呈快速上升趋势，在总体行业寻求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产品的价格传导压力提升。上述原因使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

有小幅下降。

②PE 系列

2021 年，公司 PE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10.39%	16.4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6.02	-
单位售价（万元/吨）	1.02	0.97
单位售价变动率	4.97%	-
单位成本（万元/吨）	0.91	0.81
单位成本变动率	12.53%	-

2021 年，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和大批量采购的客户锁价影响，公司 PE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升 12.53%，而单位售价仅上升 4.97%，进而使得当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02 个百分点。

③PP 系列

2021 年，公司 PP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11.27%	13.78%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50	-
单位售价（万元/吨）	1.03	0.99
单位售价变动率	4.25%	-
单位成本（万元/吨）	0.92	0.86
单位成本变动率	7.28%	-

2021 年度，公司 PP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4.25% 和 7.28%，单位售价的增幅略低于单位成本的增幅，主要是受限电政策和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影响，在总体行业寻求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产品的价格传导压力提升所致。上述原因使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

2、新增在手订单的价格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后新增在手订单平均单价，与报告期各期产品平均单价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新增在手订单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OE 系列	2.07	1.83	1.57	1.63
PE 系列	1.02	1.00	0.97	1.12
PP 系列	1.13	1.04	0.99	1.04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手订单各产品系列较 2021 年 1-9 月均价均有所上涨。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手订单较 2021 年 1-9 月均价上涨 21.77%，公司的在手订单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原材料聚丙烯和聚乙烯在 2021 整体呈上涨态势，公司的在手订单平均价格与原材料现货价格趋势一致。综上所述，公司的价格具有一定的传导能力。

3、赣州能之光生产基地的建设投产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投入建设赣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正式投产，截至 2020 年末其月产能已与宁波生产基地月产能达到相同水平，报告期内赣州能之光向宁波基地供货和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注	104,535,324.93	102,719,091.99	23,113,497.50
折旧摊销	5,085,480.88	1,775,371.81	29,957.18
员工薪酬	6,336,676.72	6,041,300.41	1,288,738.56
净利润	2,117,122.25	18,901,448.35	-31,024.88
总资产	168,474,004.21	116,700,969.59	48,017,434.28
其中：固定资产	96,592,990.36	30,565,953.64	418,510.78
在建工程	-	18,592,354.04	20,488,910.39
使用权资产	10,089,309.28	-	-

注：营业收入包含了销售给宁波生产基地的收入。以上数据为赣州能之光单体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赣州生产基地的收入分别为 23,113,497.50 元、102,719,091.99 元和 104,535,324.93 元，净利润分别为-31,024.88 元、18,901,448.35 元和 2,117,122.25 元。2020 年开始盈利，2020 年净利润较高主要系（1）收到政府补助使得其他收益增加 11,055,262.61 元。

（2）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赣州生产基地生产了部分口罩原材料熔喷布及相关驻极母粒产品，其毛利较高，而 2021 年主要收入来源为公司主营产品高分子助剂。此外，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系在建工程均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赣州已投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02,938,881.27 元，使用权资产原值为 11,802,588.25 元，折旧费用有所增加。

4、赣州能之光生产基地的建设投产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1）当前及未来三年固定成本整体情况

赣州生产基地当前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折旧费用及运营固定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折旧与摊销	7,483,289.17

员工薪酬	9,223,382.48
合计	16,706,671.65

注：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以下相同。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为 7,483,289.17 元，员工薪酬为 9,223,382.48 元，2021 年赣州生产基地主要的固定支出为 16,706,671.65 元。2021 年公司的产线布局、人员配备等已经完备，未来三年固定成本预计较为稳定。

(2) 赣州生产基地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8,082,334.74
净利润（元）	2,622,762.69
产量（吨）	11,496.77
产能（吨/月）	4,622.40
产能利用率	20.73%

2021 年赣州生产基地的收入（包含内部交易）为 148,082,334.74 元，产能利用率 20.73%，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赣州基地的产能逐步得到释放，规模效应将逐步得到体现，赣州生产基地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预计将逐渐降低，假设按照上述测算，固定成本和人工成本保持不变，预计 2025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60%，其他期间费用与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预计可达到 2500 万元。

综上所述，赣州能之光生产基地 2020 年正式投入使用后，经常性经营业绩已有所体现。随着经营逐渐扩大，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销售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将逐步得到体现，平均单位成本预期将逐步降低，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性。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分子助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产品的销售。

（1） 国内销售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公司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确认收货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

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采用 FOB、CIF 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

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助剂	376,898,068.48	98.30%	385,730,002.22	86.67%	325,709,234.75	98.16%
功能高分子材料	2,078,785.38	0.54%	30,537.18	0.01%	8,859.69	0.00%
其他	4,421,556.97	1.15%	59,278,741.84	13.32%	6,089,408.41	1.84%
合计	383,398,410.83	100.00%	445,039,281.24	100.00%	331,807,502.85	100.00%
波动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助剂，各年平均收入占比为 94.38%，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p> <p>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聚焦于改性塑料领域的密集型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满足原有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的同时持续开发新客户，使得高分子助剂的销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26,448.09 吨、34,166.38 吨和 30,484.85 吨，高分子助剂中主要的 PP 系列、POE 系列和 PE 系列的销量均有所增长。</p> <p>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将产品线逐步向下游改性材料领域延伸，逐步实现“改性助剂+改性材料”的产品战略布局，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销售额较小，2021 年 1-9 月达到 2,078,785.38 元，主要为新开发的可降解塑料粒子逐步形成销售所致。</p> <p>2020 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达到 59,278,741.84 元，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医用防护及民用口罩需求旺盛，带动熔喷料需求激增，使得公司熔喷料及相关驻极母粒销售额达到 56,520,335.88 元所致。鉴于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具有一定偶发性，且预期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已将相关产品形成的收入和成本净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77,098,953.53	98.36%	439,660,448.15	98.79%	326,224,124.42	98.32%
国外	6,299,457.30	1.64%	5,378,833.09	1.21%	5,583,378.43	1.68%
合计	383,398,410.83	100.00%	445,039,281.24	100.00%	331,807,502.8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各年平均国内销售占比为 98.49%。国内各地区中，公司主要以华东、华南地区销售为主。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E 系列	139,438,144.81	36.37%	140,760,365.29	31.63%	104,880,850.87	31.61%
PE 系列	128,115,923.09	33.42%	138,348,234.01	31.09%	118,889,442.41	35.83%
PP 系列	102,278,365.16	26.68%	155,000,880.16	34.83%	92,105,773.32	27.76%
其他	13,565,977.77	3.54%	10,929,801.78	2.45%	15,931,436.25	4.80%
合计	383,398,410.83	100.00%	445,039,281.24	100.00%	331,807,502.8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所用的基材主要为 POE、PE 和 PP，按各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基材分类，公司各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PP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增加 7.07 个百分点，主要系 PP 系列熔喷料及相关驻极母粒销售额增加，PP 系列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使得各系列产品收入结构有所波动。</p>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材料均列入直接材料成本，仓库提供领用的材料总额，财务根据各产

品定额材料比例，将实际耗用材料金额和定额材料金额的差异分摊到各产品中

直接人工：生产工人工资为计时工资，由车间按实际发生数进行归集，每月生产部门提交工人工资，财务根据各产品的实际工时分摊到各个产品中

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数进行归集，按各产品的工时在各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的发出存货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分子助剂	328,768,714.59	98.31%	324,495,137.01	93.14%	260,155,191.25	98.14%
功能高分子材料	2,078,496.16	0.62%	19,977.91	0.01%	5,642.59	0.00%
其他	3,566,786.68	1.07%	23,883,766.08	6.86%	4,914,414.71	1.85%
合计	334,413,997.43	100.00%	348,398,881.01	100.00%	265,075,248.5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9,007,099.84	89.41%	310,971,852.78	89.26%	245,459,054.18	92.60%
直接人工	4,852,561.08	1.45%	5,073,229.03	1.46%	3,998,818.69	1.51%
制造费用	22,839,002.04	6.83%	22,728,330.79	6.52%	15,617,375.68	5.89%
运输费	7,715,334.47	2.31%	9,625,468.40	2.76%		
合计	334,413,997.43	100.00%	348,398,881.01	100.00%	265,075,248.5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以直接材料为主，各年平均占比超过 90%。2020 年成本结构有所波动，主要系运输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赣州生产基地投产初期，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较多，相应使得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增加较多所致。					

同行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能之光主营业务成本	89.26%	1.46%	6.52%	92.60%	1.51%	5.89%
瑞丰高材-PVC 助剂行业	81.97%	2.93%	10.93%	87.94%	2.97%	9.09%
聚石化学-改性塑料粒子	94.04%	2.08%	3.88%	94.11%	1.91%	3.98%
聚石化学-阻燃剂	81.64%	5.30%	13.06%	83.29%	5.38%	11.33%

同行业助剂类产品成本的直接材料占比在 80%至 95%之间，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合理，符合生产流程的结果和行业惯例。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分子助剂	376,898,068.48	328,768,714.59	12.77%
功能高分子材料	2,078,785.38	2,078,496.16	0.01%
其他	4,421,556.97	3,566,786.68	19.33%
合计	383,398,410.83	334,413,997.43	12.78%
原因分析	<p>剔除 2020 年熔喷料及相关驻极母粒产品销售影响过后，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8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高分子助剂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p> <p>2021 年 1-9 月，公司高分子助剂毛利为 48,129,353.89 元，毛利贡献率为 98.25%，系公司主要毛利来源。公司高分子助剂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3.11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原因参见以下“（2）高分子助剂分基材类别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p> <p>同时，2021 年起公司将产品线逐步向下游改性材料领域延伸，逐步开发了可降解塑料粒子、粘合树脂等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并形成销售。由于新产品开</p>		

	发初期工艺尚未成熟稳定，使得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较低。但目前公司功能高分子材料和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均较低，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分子助剂	385,730,002.22	324,495,137.01	15.88%
功能高分子材料	30,537.18	19,977.91	34.58%
其他	59,278,741.84	23,883,766.08	59.71%
合计	445,039,281.24	348,398,881.01	21.72%
原因分析	<p>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p> <p>2020 年，公司高分子助剂毛利为 61,234,865.21 元，毛利贡献率为 63.36%，系公司主要毛利来源。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25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原因参见以下“（2）高分子助剂分基材类别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p> <p>2020 年，公司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销售规模总体较小，对总体毛利的影响较小。</p> <p>另外，2020 年上半年国内外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开发了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 PP 系列熔喷料及相关驻极母粒并形成销售。2020 年，公司熔喷料和相关驻极母粒合计实现毛利 35,842,661.63 元，毛利率为 63.42%，相对较高，使得当年其他产品的毛利贡献率达到 36.63%，也因此提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鉴于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具有一定偶发性，且预期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已将相关产品形成的收入和成本净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p> <p>剔除上述偶发性业务影响过后，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5.65%，较上年同期下降 4.46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分子助剂毛利率下降所致。</p>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分子助剂	325,709,234.75	260,155,191.25	20.13%
功能高分子材料	8,859.69	5,642.59	36.31%
其他	6,089,408.41	4,914,414.71	19.30%
合计	331,807,502.85	265,075,248.55	20.11%
原因分析	<p>2019 年，公司高分子助剂毛利为 65,554,043.49 元，毛利贡献率为 98.23%，系公司主要毛利来源。功能高分子材料和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均较低，对总体毛利的影响较小。</p>		

(1) 影响公司单位售价变动的主要因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①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P、PE、POE 等各类合成树脂、官能团等辅料以及引发剂等反应助剂。其中，合成树脂属于石化产品，报告期内，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未来上述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亦会导致相关产品单位售价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绝大多数客户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单一签”的产品定价模式遵循“随行就市”的原则，即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后，相关产品的价格会在当月或者次月进行调整，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但仍存在少数客户会与公司签订 3 个月或半年度采购合同，一次性大批量采购并锁定价格，使得其价格变动幅度相对较低；从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来看，尽管产品的单位售价变动较单位成本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但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将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中的能力。

②调价频次差异

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调价周期存在一定差异等原因，使得各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根据价格调整方式的不同，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签订方式及调价频次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	调价频次	具体含义	代表客户
一单一签 (通常签订后会在一周左右时间完成发货)	每次调价	每次签订合同或订单前，均要求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重新报价	金发集团等
	按月调价	在未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每月要求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重新报价	临海亚东集团
	不定期调价	交易双方按需议价：当原材料价格下行，公司不主动降价，由客户提出降价要求；当原材料价格上行，公司会主动要求提价；最终成交价格由交易双方结合自身产品成本、毛利率等情况综合判断是否接受该价格	绝大多数客户
长期订单 (通常签订后会在 3 至 6 月左右时间多批次完成发货)	周期性调价	每次签订合同或订单前，均要求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重新报价；但在该合同履行的期间内，产品价格通常不再调整	中天科技、万马集团等
组合	组合式调价	客户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主动选择订单签订方式。通常而言，客户会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选择一单一签；在原材料价格较为平稳时选择长期订单	普利特集团

③产品差异

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对于助剂供应商的选择不仅要考量企业的科研能力、经济效益、历史承接项目及产品稳定性，更注重企业的持续定制化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会结合客户的生产工艺，针对客户对产品不同的性能要求，相应开发出各类牌号的产品，而不同牌号的产品之间所用原材料、产品性能存在差异，相应使得其单位售价有所差异。

④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差异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医用防护及民用口罩需求旺盛，带动熔喷料需求激增，公司的相关产品在 3-4 月期间市场上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销售量大幅增加的同时产品单位售价逐步升高。因此，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的波动会受到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

(2) 高分子助剂分基材类别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①POE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POE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POE 类材料涉及众多牌号，主要为陶氏化学、LG 化学、沙比克工业等国际化工集团厂家所生产，而各牌号 POE 类材料所用的基础树脂材料、生产工艺和性能均存在一定差异，市场上并没有通用的价格指数以综合反映 POE 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公司采购 POE 类原材料时，通常会根据所需材料的性能，选择向化工材料原厂和贸易商等多种渠道进行询价，因此公司 POE 类材料采购价格总体上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POE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POE 类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由于 POE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对生产商的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高，相关产品的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缓和，使得公司针对该系列产品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使得该类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机制相对 PP、PE 系列产品相对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 POE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15.61%	16.46%	18.01%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85	-1.55	-
单位售价(万元/吨)	1.83	1.57	1.63
单位售价变动率	16.90%	-3.91%	-
单位成本(万元/吨)	1.54	1.31	1.34
单位成本变动率	18.09%	-2.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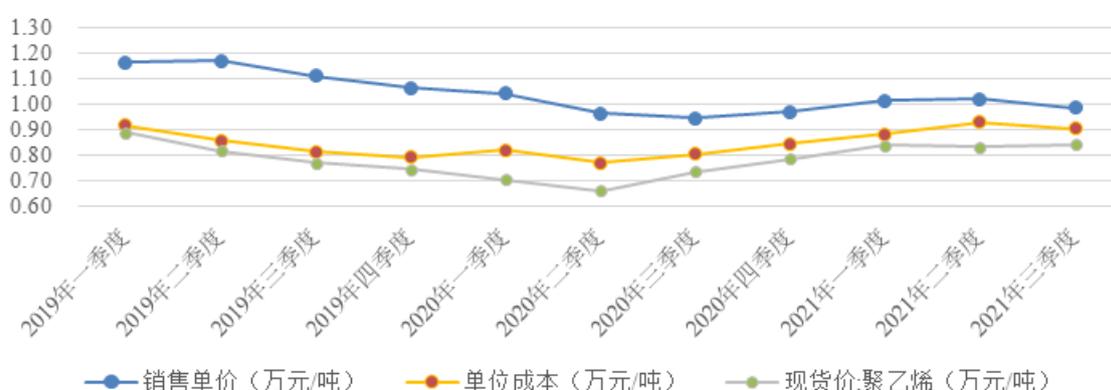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公司 POE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3.91%和 2.10%，单位售价的降幅略高于单位成本的降幅，主要是

由于：一方面，2020年起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赣州生产基地于2020年3月起投产，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上述原因使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

2021年1-9月，公司POE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上升16.90%和18.09%，单位售价的增幅略低于单位成本的增幅，主要是由于：2021年下半年起部分地区客户受限电政策影响，产能一定程度上受限，同时原材料市场价格呈快速上升趋势，在总体行业寻求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产品的价格传导压力提升。上述原因使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

②PE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PE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PE市场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PE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变动趋势与PE市场价格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2020年起单位售价的提升幅度低于市场价格指数的提升幅度。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PE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中，万马集团和中天科技、扬州市好年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名客户存在与公司签订长期订单的情形，一次性按照未来3至6个月不等的批量采购并锁定价格，使得当相关原材料处于持续上升区间内，公司由于价格变动的频次较低使得价格涨幅低于成本涨幅；另一方面，公司PE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电线电缆和环境友好材料领域；上述行业的竞争相对激烈，较难通过提高销售价格以完全弥补成本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PE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10.23%	16.40%	25.25%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6.18	-8.84	-
单位售价(万元/吨)	1.00	0.97	1.12
单位售价变动率	3.68%	-13.16%	-
单位成本(万元/吨)	0.90	0.81	0.83
单位成本变动率	11.30%	-2.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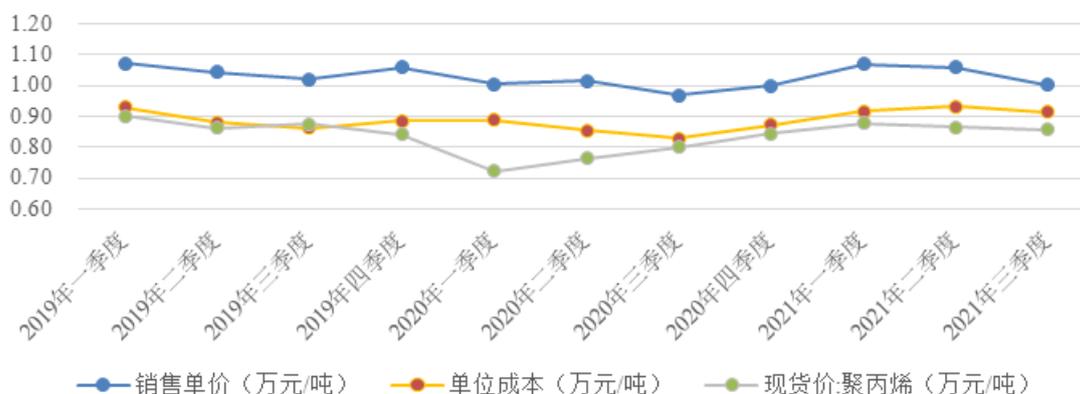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2020年PE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上半年有所下降，自下半年起逐步回升，公司PE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2.90%，而公司

针对该系列产品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较难通过提高销售价格以完全弥补成本的增加，同时受到部分客户大批量采购锁价的影响，使得 PE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的降幅高于单位成本的降幅达 13.16%，进而使得当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8.84 个百分点。

2021 年 1-9 月，同样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公司 PE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升 11.30%，而单位售价仅上升 3.68%，进而使得当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18 个百分点。

③PP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PP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 PE 市场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PP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变动趋势与 PP 市场价格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 PP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1.75%	13.78%	15.49%
毛利率变动 (百分点)	-2.03	-1.71	-
单位售价 (万元/吨)	1.04	0.99	1.04
单位售价变动率	5.05%	-4.91%	-
单位成本 (万元/吨)	0.92	0.86	0.88
单位成本变动率	7.52%	-2.98%	-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公司 PP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4.91% 和 2.98%，单位售价的降幅略高于单位成本的降幅，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0 年起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赣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起投产，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上述原因使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

2021 年 1-9 月，公司 PP 系列改性塑料高分子助剂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5.05% 和 7.52%，单位售价的增幅略低于单位成本的增幅，主要是受限电政策和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影响，在总体行业寻求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公司产品的价格传导压力提升所致。上述原因使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

(3) 结合直接成本波动情况，详细说明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具备向下游

传导的能力，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是否会持续下滑，公司的应对措施、进展及其可行性

公司产品售价随着产品成本的变动而变动，产品价格向下游具有传导能力。

公司成本中 90%左右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动主要受到市场价格影响，公司的原材料 PP、POE 和 PE 均为大宗商品，价格随着市场价格波动，2020 年原材料价格进入上行通道，直接影响公司的材料成本；从销售端来说，销售价格的调整因客户的订单签订、调价政策等影响，价格调整有一定滞后性，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公司的毛利率降幅较高，而原材料价格下降时，公司的毛利率增幅较高。

针对毛利率水平的下跌风险，公司应对措施主要有 1、增加销售规模，提高生产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提高采购量从而提高议价能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2、提高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供应商的价格分析能力，合理进行采购决策，灵活调整备货情况；3、提高赣州生产基地产量，降低单位成本；4、增强研发实力，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规模；5、提升产品知名度，提高议价能力等。

公司目前已对原材料价格执行全面及时的分析，指导采购决策；公司正在申请 35 项发明专利，不断增加研发成果；公司在销售方面不断开发新客户，对现有客户提高服务质量。总体来看，公司的应对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78%	21.72%	20.11%
瑞丰高材(300243.SZ)	18.35%	21.65%	24.21%
嘉澳环保(603822.SH)	16.67%	13.65%	14.07%
聚石化学(688669.SH)	15.32%	24.54%	20.34%
平均值	16.78%	19.95%	20.35%
原因分析	2019年和2020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2021年，受下游限电政策和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影响，在总体行业寻求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行业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公司降幅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对下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所致。		

报告期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助剂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	------	-------	-------

瑞丰高材	ACR 助剂	21.90%	23.25%
	ACR 抗冲改性剂	-	24.36%
	MBS 抗冲改性剂	22.04%	26.68%
嘉澳环保	环保增塑剂	13.50%	13.73%
	环保稳定剂	23.65%	28.75%
聚石化学	阻燃剂	28.22%	23.03%
平均值	-	21.86%	23.30%
能之光	高分子助剂	15.88%	20.13%

注：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1-9 月分产品毛利率未公开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2020 年毛利率降幅较高，主要系公司的原材料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所用原材料品种不同，价格波动趋势有一定差异。公司高分子助剂产品占收入比例在 90%以上，主要为相容剂，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价格有所下降，随后逐步上涨。聚石化学主要从事阻燃剂，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聚碳酸酯、聚苯乙烯、溴化物。瑞丰高材的基材主要为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丁二烯。嘉澳保的助剂产品为环保增塑剂和环保稳定剂，主要原材料为大豆油、辛醇、废弃油脂。同行业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程度与公司原材料不同。与公司原材料部分相同的聚石化学的阻燃剂的价格传导较好，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 年，受下游限电政策和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影响，在总体行业寻求降本增效的大背景下，行业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上游均由石油化工而来，受到石油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 2020 年开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受到石油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3,398,410.83	445,039,281.24	331,807,502.85
销售费用（元）	5,208,003.11	7,134,173.14	13,584,214.15
管理费用（元）	14,179,751.45	13,728,821.72	10,387,494.88
研发费用（元）	4,638,722.19	5,779,730.11	4,025,247.88
财务费用（元）	6,949,771.64	4,401,885.94	6,031,961.81
期间费用总计（元）	30,976,248.39	31,044,610.91	34,028,918.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6%	1.60%	4.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0%	3.08%	3.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	1.30%	1.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1%	0.99%	1.8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08%	6.98%	10.2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被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列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中的部分固定费用未呈等比例增长。上述原因使得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p> <p>2021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并收到69,733,338.00元增资款，使得流动资金相对充裕，相应减少了票据贴现使得当年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2021年1-9月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进一步带来流资金融资需求，使得财务费用率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690,478.79	5,291,021.64	4,410,536.14
运输费			7,400,785.26
差旅费	281,377.14	306,769.68	385,216.73
业务招待费	174,866.21	171,457.22	280,365.41

销售佣金	31,296.27	95,931.05	223,646.15
市场推广费	242,082.03	462,411.10	279,663.47
保险费		504,530.75	484,245.28
咨询服务费	419,585.23	51,076.06	40,657.95
折旧与摊销	154,348.50	50,262.20	14,179.08
办公费	17,728.95	21,711.97	9,455.13
其他	196,239.99	179,001.47	55,463.55
合计	5,208,003.11	7,134,173.14	13,584,214.1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和运输费构成，各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p> <p>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450,041.01元，降幅为47.48%，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被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列示所致；剔除2019年运费后2020年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50,744.25元，增幅为15.38%，主要是由于公司总体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34.13%，同时公司针对上半年疫情期间的熔喷无纺布相关产品销售给予了销售人员额外的业绩奖金，使得总体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高，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880,485.50元。</p> <p>2021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年化后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391,904.50	6,593,910.98	4,478,964.03
业务招待费	393,039.07	350,094.25	396,210.03
折旧及摊销	2,129,284.23	1,266,984.24	2,181,263.83
差旅费	538,498.39	584,175.84	188,644.46
办公费	657,719.99	502,474.76	253,214.48
招聘费	173,910.49	81,793.17	54,723.95
保险费	210,650.62	163,081.78	194,299.40
车辆使用费	185,006.14	263,583.61	350,186.22
环境保护费	108,501.08	295,215.69	172,155.03
水电费	549,429.57	325,927.83	297,679.73
维修费	43,307.56	79,653.93	495,558.29
咨询服务费	2,842,844.34	2,390,491.94	704,838.31
租赁费	10,619.55	62,299.57	5,307.00
专利费	146,440.48	41,775.38	47,813.96

劳动保护费	20,163.50	141,906.18	91,817.42
快递费	3,458.00	53,480.10	3,097.73
其他	774,973.94	531,972.47	471,721.01
合计	14,179,751.45	13,728,821.72	10,387,494.8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费等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各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p> <p>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3,341,326.84元，增幅为32.17%，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原因：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同时2020年的总体业绩较2019年有较大提升，为与员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部分管理人员奖金亦有所提高，上述原因使得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较上年增加2,114,946.95元；②公司因上市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使得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685,653.63元。</p> <p>2021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年化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436,449.14	3,634,924.63	2,377,389.05
直接投入费用	812,193.24	1,091,508.69	691,844.71
折旧与摊销	628,326.31	373,007.17	377,709.11
其他	761,753.50	680,289.62	578,305.01
合计	4,638,722.19	5,779,730.11	4,025,247.8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系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活动，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研发投入增加。</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6,678,213.23	4,458,486.89	5,774,000.38
减：利息收入	118,513.47	118,522.74	91,033.06
银行手续费	330,880.41	152,900.68	259,430.35
汇兑损益	59,191.47	-90,978.89	89,564.14

合计	6,949,771.64	4,401,885.94	6,031,961.8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和融资租赁等途径融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使得利息支出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完成股权融资并收到69,733,338.00元增资款，使得流动资金相对充裕，相应减少了票据贴现所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238,731.30	15,331,148.82	4,199,019.43
合计	2,238,731.30	15,331,148.82	4,199,019.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参见以下“（九）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768,880.00	3,034,800.00	3,448,600.00
其他	265,267.64	120,311.28	760,764.64
合计	3,034,147.64	3,155,111.28	4,209,364.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参见以下“（九）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保险理赔款等。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2,417.01	-1,625,895.59	-342,274.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7,611.30	18,365,948.82	7,647,61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583.33	2,807.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302.94	35,952,185.33	738,929.6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22,497.23	52,850,821.89	8,047,081.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8,374.58	8,069,871.51	1,207,06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84,122.65	44,780,950.38	6,840,019.01

公司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840,019.01 元、44,780,950.38 元和 4,184,122.65 元，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系（1）将不具有可持续性的熔喷料及相关业务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2）赣州政府推动创新人才建设、推动人才发展，向赣州生产基地提供人才补助 1,500.00 万元，2020 年收到 1,300.0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3,659,847.75 元、21,457,439.73 元和 14,208,956.32 元，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依赖性。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900,000.00	5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六大攻坚战”流动现场会奖励资金	302,413.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3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科技项目补助	250,000.00	333,333.34	333,333.33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223,074.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赣州经开区第二批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就业扶贫岗位补贴	4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改项目补助	34,568.97			与资产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新兴产业补助	21,578.40	28,771.20	28,771.20	与收益	是	计入其

				相关		他收益
知识产权体系认证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1年2季度企业创贷贴息	17,2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税费返还	15,002.36	6,375.32	18,351.90	与资产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券补助	7,943.57	882.61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1二季度“三同”班列集疏费补贴	1,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保费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996.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党建工作经费	305.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能之光人才项目补助资金		13,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年宁波市研发投入后补助		247,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19北仑区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返还		118,5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年度第一批宁波市院士工作站考核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度宁波市技术交易资金后补助		6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房产土地税退税		54,977.35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赣州能之光2020为民服务平台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大学生实习补助		40,900.00	39,1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疫情期间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北仑区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19,003.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2020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9,2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北仑区2018年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7,9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资金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 社保		4,356.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新增招工补贴		4,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专利补贴		2,16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区科技项目经费补 助			4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2019年企业研发投 入后补助资金			234,4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2018年北仑区科技 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2017年北仑区科技 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2018年度第三批科 技项目经费计划补 助			1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2018年企业研发投 入后补助经费			88,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18年第四季度中小 微社保补贴			73,721.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创新团队经费资助			5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领军拔尖人才资助			5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19年第二季度中小 微社保补贴			24,672.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2018年市级境外展 览补助			7,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2019年第三批区域 招工宣传补贴			1,62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计入其 他收益
北仑区战略性新兴 产业补助	1,35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否	计入营 业外收 入
2021凤凰行动奖	1,0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否	计入营 业外收 入
20年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补助	318,880.00			与收益 相关	否	计入营 业外收 入
新入规工业企业奖 励	10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否	计入营 业外收 入
2019年度北仑区战 略新兴产业发展及 高成长企业高成长 培育计划专项资金		1,66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否	计入营 业外收 入
2020年度第五批工 业和信息化发展专		585,800.00		与收益 相关	否	计入营 业外收

项资金						入
2019年度北仑区长质量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宁波市智能化改造初步解决方案设计报告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北仑区增产扩能第一季度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北仑区增产扩能第二季度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安标化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一届宁波市高价值专利大赛获奖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浙江制造区级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质量提升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浙江制造精品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中小企业管理咨询示范奖励			188,6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新兴产业局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5,007,611.30	18,365,948.82	7,647,619.43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0%、9%、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定额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25%
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25%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310055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310101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各为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246.00	43,884.17	57,380.05
银行存款	28,410,593.56	29,862,136.31	15,795,349.44
其他货币资金	8,975,373.50	2,020,020.43	1,359,767.73
合计	37,394,213.06	31,926,040.91	17,212,497.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90,934.22	83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884,439.28	1,190,020.43	835,796.68
其他			523,971.05
合计	8,975,373.50	2,020,020.43	1,359,767.7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051,046.95	49,778,519.83	50,654,285.37
商业承兑汇票	4,452,323.22	9,492,512.65	13,598,194.69
合计	73,503,370.17	59,271,032.48	64,252,480.0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营口科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100,000.00
深圳三鼎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50,000.00
江阴市双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100,000.00
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100,000.00
江苏安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100,000.00
江苏安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100,000.00
山西黄土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	30,000.00
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50,000.00
江苏金大惠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9日	50,000.00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2022年2月5日	50,000.00
日照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2022年2月9日	100,000.00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300,000.00
浙江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0月1日	100,000.00
浙江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2021年10月2日	100,000.00
江苏捷士通射频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235,108.71
泰州市蓝钧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50,000.00
深圳市正翔电池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10月14日	565,045.00
浙江天泰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	100,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0月18日	321,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0月18日	321,000.00
浙江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0月16日	100,000.00
辽宁此岸彼岸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0月15日	50,000.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50,000.00
余姚市辰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444,550.00
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10月23日	50,000.00
深圳科大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50,000.00
青岛海尔成套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55,000.80

广州朗筑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50,000.00
沈阳昊远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200,000.0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220,000.00
张家港市东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83,343.00
济源市中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500,000.00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50,000.00
南通英太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100,000.00
磐石容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100,000.00
江阴市双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500,000.00
广州景辰宏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1,000,000.00
天津链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50,000.00
扬州华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500,000.00
佛山市华信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141,967.00
浙江广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1,000,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165,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825,000.00
大连荆涛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20,000.00
沈阳泰享逸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200,000.00
深圳市宝格曼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11月20日	100,000.00
杭州天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11月21日	50,000.00
贵州云惠山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200,000.00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119,078.71
厦门宽誉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100,000.00
杭州爱邦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11月28日	140,000.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11月28日	147,840.23
大连天福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11月28日	200,000.00
常州市佳乐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446,310.00
台州泰梓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50,000.0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12,710.00
宜兴市聚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100,000.00
辽宁徐徐道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2021年12月2日	100,000.00
赛利得（苏州）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100,000.00
宁波浩嘉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32,389.81
广西浙禾企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100,000.00
江苏智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50,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330,000.00
浙江贝仑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20,000.00
辽宁鑫圣旭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12月18日	100,000.00
河北安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100,000.00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150,000.00
烟台双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100,000.00
杭州文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100,000.00
天津臻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100,000.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2月27日	100,000.00
温州东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100,000.00
广西南宁顺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200,000.00
重庆翼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50,000.00
浙江鸿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20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17,813.55
大连绿舟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200,000.00
江苏檀贺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50,000.00
杭州爱邦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45,000.00
苏州丰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12,065.00
浙江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150,000.00
深圳市达富光通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0,000.00
浙江欧良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100,000.00
大连润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2022年1月1日	30,000.00
贺州市超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2022年1月2日	100,000.00
上海风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2022年1月2日	30,000.00
上海瑀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2022年1月2日	100,000.00
宁波荣博信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2022年1月5日	50,000.00
江苏信成电器总厂	2021年7月5日	2022年1月1日	50,000.00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2022年2月17日	300,000.00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2022年2月17日	300,000.00
温州市惠脉鞋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2022年1月6日	300,000.00
浙江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2022年1月9日	150,000.00
浙江贝仑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100,000.00
深圳市新凯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1月13日	100,000.00
广西鼎算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100,000.00
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月13日	100,000.00
扬州市神力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1月15日	100,000.00
浙江阿波罗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1月15日	200,000.00
浙江飞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1月16日	50,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1月17日	176,000.00
吴江市联昌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1月16日	50,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1月17日	110,000.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1月17日	220,000.00
温州东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100,000.00

大连绿舟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200,000.00
衡水伟骏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500,000.00
广西源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70,000.00
浙江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150,000.00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551,808.51
广西南宁顺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1月23日	100,000.00
深圳市智德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50,000.00
福建省百弘捷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50,000.00
无锡美思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30,000.00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170,000.0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1月24日	293,655.22
浙江启飞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1月29日	100,000.00
江苏德福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1月29日	42,488.00
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1月29日	52,630.00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1月29日	268,800.00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1月30日	100,000.00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2022年2月2日	26,000.00
慈溪市贝士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2022年2月3日	74,518.00
建德市宏大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2022年2月4日	150,000.00
温岭市酷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5日	80,000.00
安徽兴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2022年2月6日	100,000.00
杭州盈石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2022年2月9日	100,000.00
苏州市伟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00,000.00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300,000.00
杭州浙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2月11日	366,973.25
无锡市益明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3日	50,000.00
温州市麦捷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15日	20,000.00
柳州市富英华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20,000.00
海南振广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2月19日	100,000.00
金华柏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2月19日	200,000.00
芜湖科逸住宅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2月20日	50,000.00
宜兴市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2月18日	50,000.00
杭州为家美小家电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2月20日	230,000.00
台州市盈祥眼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2月24日	93,200.00
南京路得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2月26日	30,000.00
上海晨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2月26日	100,000.00
上海磐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00,000.00
上海磐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200,000.00
台州精超力模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261,900.00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2月5日	47,500.00
合计	-	-	22,395,694.79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7日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金发科技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1月22日	1,659,200.00
中天科技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1,122,584.20
霸州市胜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1,000,000.00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966,833.63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823,406.01
合计	-	-	5,572,023.84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85,344,262.87	36,969,128.52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计	85,344,262.87	38,469,128.5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4,095,658.67	38,655,775.17	
商业承兑汇票		4,346,396.07	
合计	64,095,658.67	43,002,171.2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2,074,176.31	40,913,337.50	
商业承兑汇票		9,554,079.03	

合计	42,074,176.31	50,467,416.53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37,702.97	100.00	234,332.80		73,503,370.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9,051,046.95	93.64			69,051,046.9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686,656.02	6.36	234,332.80	5.00	4,452,323.22
合计	73,737,702.97	100.00	234,332.80		73,503,370.17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70,638.41	100.00	499,605.93		59,271,032.4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9,778,519.83	83.28			49,778,519.8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992,118.58	16.72	499,605.93	5.00	9,492,512.65
合计	59,770,638.41	100.00	499,605.93		59,271,032.48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68,174.52	100.00	715,694.46		64,252,480.0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0,654,285.37	77.97			50,654,285.3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313,889.15	22.03	715,694.46	5.00	13,598,194.69
合计	64,968,174.52	100.00	715,694.46		64,252,480.0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年以内(含1年)	499,605.93		265,273.13		234,332.80
合计	499,605.93		265,273.13		234,332.80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年以内(含1年)	715,694.46		216,088.53		499,605.93
合计	715,694.46		216,088.53		499,605.93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年以内(含1年)	366,238.81	349,455.65			715,694.46

合计	366,238.81	349,455.65			715,694.46
----	------------	------------	--	--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8,109.50	0.66%	868,109.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23,815.06	99.34%	6,736,366.01	5.15%	124,187,449.05
合计	131,791,924.56	100.00%	7,604,475.51		124,187,449.05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8,109.50	0.76%	868,109.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548,137.86	99.24%	5,862,979.12	5.16%	107,685,158.74
合计	114,416,247.36	100.00%	6,731,088.62		107,685,158.74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8,109.50	0.58%	458,109.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58,500.38	99.42%	3,987,694.97	5.08%	74,470,805.41
合计	78,916,609.88	100.00%	4,445,804.47		74,470,805.4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安格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109.50	258,109.50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2	安徽长信安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	41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无法收回
3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合计	-	868,109.50	868,109.5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安格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109.50	258,109.50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2	安徽长信安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	41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无法收回
3	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合计	-	868,109.50	868,109.5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安格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109.50	258,109.50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2	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合计	-	458,109.50	458,109.5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30,242,716.87	99.48%	6,512,135.85	5.00%	123,730,581.02
1-2年（含2年）	478,543.42	0.37%	95,708.68	20.00%	382,834.74
2-3年（含3年）	115,651.16	0.09%	57,825.58	50.00%	57,825.58
3-4年（含4年）	54,025.71	0.04%	37,818.00	70.00%	16,207.71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32,877.90	0.03%	32,877.90	100.00%	
合计	130,923,815.06	100.00%	6,736,366.01		124,187,449.05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2,909,370.62	99.44%	5,645,468.53	5.00%	107,263,902.09
1-2年（含2	401,225.07	0.35%	80,245.01	20.00%	320,980.06

年)					
2-3年(含3年)	200,386.56	0.18%	100,193.28	50.00%	100,193.28
3-4年(含4年)	277.71	0.00%	194.40	70.00%	83.31
4-5年(含5年)	6,900.00	0.01%	6,900.00	100.00%	
5年以上	29,977.90	0.02%	29,977.90	100.00%	
合计	113,548,137.86	100.00%	5,862,979.12		107,685,158.74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8,210,168.23	99.68%	3,910,508.41	5.00%	74,299,659.82
1-2年(含2年)	211,161.56	0.27%	42,232.31	20.00%	168,929.25
2-3年(含3年)	292.69	0.00%	146.35	50.00%	146.34
3-4年(含4年)	6,900.00	0.01%	4,830.00	70.00%	2,070.00
4-5年(含5年)	24,000.00	0.03%	24,000.00	100.00%	
5年以上	5,977.90	0.01%	5,977.90	100.00%	
合计	78,458,500.38	100.00%	3,987,694.97		74,470,805.41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裕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6月30日	16,235.00	无法收回	否
彭泽县安平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1年4月26日	10,25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6,485.00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金发	非关联方	8,484,650.00	一年以内	6.44%
安徽森泰	非关联方	6,105,000.00	一年以内	4.63%
浙江诚成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5,980.00	一年以内	3.40%
浙江普利特	非关联方	4,128,173.28	一年以内	3.13%
宁波禾隆	非关联方	3,862,000.00	一年以内	2.93%
合计	-	27,055,803.28	-	20.53%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普利特	非关联方	5,967,723.14	一年以内	5.22%
江苏金发	非关联方	5,874,799.98	一年以内	5.13%
金发科技	非关联方	5,373,150.00	一年以内	4.70%
浙江诚成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1,200.00	一年以内	3.51%
扬州市好年华高 分子材料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450,097.90	一年以内	3.02%
合计	-	24,676,971.02	-	21.58%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金发	非关联方	5,892,388.75	一年以内	7.47%
中天科技	非关联方	4,363,127.30	一年以内	5.53%
浙江诚成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5,000.00	一年以内	4.77%
浙江普利特	非关联方	3,747,111.20	一年以内	4.75%
苏州美昱高分子 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6,934.15	一年以内	4.09%
合计	-	20,994,561.40	-	26.61%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9月末 VS 2020年度/末	2020年度/末 VS 2019年度/末
应收账余额变动	15.19%	44.98%
营业收入变动	14.87% ^注	34.13%

注: 该数据系年化后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较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率分别为 44.98% 和 15.19%，主要系公

司报告期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收入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 34.13%和 14.87%，应收账款变动和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收入规模较大，因此变动率绝对值小于应收账款余额。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1,791,924.56	114,416,247.36	78,916,609.88
减：坏账准备	7,604,475.51	6,731,088.62	4,445,804.47
应收账款净额	124,187,449.05	107,685,158.74	74,470,805.41
营业收入	383,398,410.83	445,039,281.24	331,807,502.8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78%	25.71%	23.78%

注：2021.9.30 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系年化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70,805.41 元、107,685,158.74 元和 124,187,449.05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6.66%、39.53%和 39.5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8%、25.71%和 25.78%，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嘉澳环保	瑞丰高材	聚石化学	平均值	本公司
6 个月以内	10.00%	4.00%	1.00%	5.00%	5.00%
7-12 个月	10.00%	4.00%	5.00%	6.33%	5.00%
1-2 年	15.00%	15.00%	20.00%	16.67%	20.00%
2-3 年	20.00%	25.00%	50.00%	31.67%	50.00%
3-4 年	30.00%	100.00%	100.00%	76.67%	70.00%
4-5 年	50.00%	100.00%	100.00%	83.33%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计提标准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系根据过去三年各账期的预计损失率模型确定，具体如下：

账龄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A	前瞻性信息调整 B	理论预期损失率 A*(1+B)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0.39%	0.71%	0.42%	0.44%	0.10%	5.00%	0.11%	5.00%
1 年-2 年	0.07%	76.35%	28.82%	41.26%	14.20%	5.00%	14.91%	20.00%

2年-3年	26.01%	88.12%	26.96%	49.28%	34.40%	5.00%	36.12%	50.00%
3年-4年	96.34%	100.00%	-	98.17%	69.80%	5.00%	73.29%	70.00%
4年-5年	24.23%	100.00%	89.15%	71.13%	71.10%	5.00%	74.66%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预期损失率模型计提了相应的坏账损失，相关计提比例已充分反映实际信用风险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5,462,296.31	13,126,894.64	14,879,530.77
合计	15,462,296.31	13,126,894.64	14,879,530.77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4,074,262.87		62,876,968.67		39,489,555.37	
合计	64,074,262.87		62,876,968.67		39,489,555.3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88,810.31	98.62%	7,269,908.08	99.59%	4,501,782.38	99.49%
1-2年(含2年)	87,993.65	1.03%	6,248.28	0.09%	23,084.30	0.51%
2-3年(含3年)	6,248.28	0.07%	23,050.00	0.32%		
3年以上	23,050.00	0.28%				
合计	8,506,102.24	100.00%	7,299,206.36	100.00%	4,524,866.6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石化	非关联方	1,539,039.09	18.09%	1年以内	货款
SK化学	非关联方	686,867.26	8.07%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鑫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7.76%	1年以内	货款
中化石化	非关联方	464,400.00	5.4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赛科	非关联方	450,080.78	5.2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800,387.13	44.67%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赛科	非关联方	1,145,022.11	15.69%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500.00	10.13%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830.65	8.19%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汇道	非关联方	551,239.82	7.55%	1年以内	货款
鸿基股份	非关联方	544,000.00	7.4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577,592.58	49.01%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赛科	非关联方	1,299,678.80	28.72%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非关联方	666,666.67	14.73%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480.75	11.10%	1年以内	保险金

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000.00	9.88%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汇道	非关联方	298,370.26	6.5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214,196.48	71.0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40,511.59	417,854.71	257,57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40,511.59	417,854.71	257,578.0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9月30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513.71	120,002.12					660,513.71	120,002.12	
合计	660,513.71	120,002.12					660,513.71	120,002.12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052.60	54,197.89					472,052.60	54,197.89
合计	472,052.60	54,197.89					472,052.60	54,197.89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353.68	25,775.68					283,353.68	25,775.68
合计	283,353.68	25,775.68					283,353.68	25,775.6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75,870.81	41.77%	13,793.54	5.00%	262,077.27
1-2年(含2年)	313,042.90	47.39%	62,608.58	20.00%	250,434.32
2-3年(含3年)	50,000.00	7.57%	25,000.00	50.00%	25,000.00

3-4年(含4年)	10,000.00	1.51%	7,000.00	70.00%	3,000.00
4-5年(含5年)	11,000.00	1.67%	11,000.00	100.00%	
5年以上	600.00	0.09%	600.00	100.00%	
合计	660,513.71	100.00%	120,002.12		540,511.59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37,950.79	71.59%	16,897.53	5.00%	321,053.26
1-2年(含2年)	112,501.81	23.83%	22,500.36	20.00%	90,001.45
2-3年(含3年)	10,000.00	2.12%	5,000.00	50.00%	5,000.00
3-4年(含4年)	6,000.00	1.27%	4,200.00	70.00%	1,800.00
4-5年(含5年)	5,000.00	1.06%	5,000.00	100.00%	
5年以上	600.00	0.13%	600.00	100.00%	
合计	472,052.60	100.00%	54,197.89		417,854.71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39,433.68	84.50%	11,971.68	5.00%	227,462.00
1-2年(含2年)	31,520.00	11.12%	6,304.00	20.00%	25,216.00
2-3年(含3年)	6,800.00	2.40%	3,400.00	50.00%	3,400.00
3-4年(含4年)	5,000.00	1.76%	3,500.00	70.00%	1,500.00
4-5年(含5年)	600.00	0.22%	600.00	100.00%	
5年以上					
合计	283,353.68	100.00%	25,775.68		257,578.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83,656.00	105,531.20	278,124.80
代扣代缴款项	128,381.91	6,477.13	121,904.78

备用金	64,074.51	3,203.73	60,870.78
其他	84,401.29	4,790.06	79,611.23
合计	660,513.71	120,002.12	540,511.5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83,656.00	39,832.80	73,663.96
代扣代缴款项	386.90	19.35	367.55
备用金			
其他	88,009.70	14,345.74	343,823.20
合计	472,052.60	54,197.89	417,854.7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1,000.00	11,000.00	6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97,060.20	4,853.01	92,207.19
备用金	81,108.07	7,283.40	73,824.67
其他	34,185.41	2,639.27	31,546.14
合计	283,353.68	25,775.68	257,578.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2,656.00	1-2年(含2年)	47.34%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27,995.01	1年以内(含1年)	19.38%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2-3年(含3年)	7.57%
宁波北仑长征骨科医院	非关联方	其他	23,123.50	1年以内(含1年)	3.50%
赵潘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074.51	1年以内(含1)	3.49%

				年)	
合计	-	-	536,849.02	-	81.28%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2,656.00	1年以内(含1年)	66.2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7,458.92	1-2年(含2年)	12.17%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2年(含2年)	10.59%
宁波北仑长征骨科医院	非关联方	其他	22,102.89	1年以内(含1年)	4.68%
赣州鑫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2-3年(含3年)	2.12%
合计	-	-	452,217.81	-	95.79%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96,264.40	1年以内(含1年)	33.97%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7.65%
杨艳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999.07	1年以内(含1年)	14.47%
方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589.00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	4.44%
赣州鑫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2年(含2年)	3.53%
合计	-	-	209,852.47	-	74.06%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56,237.59		28,956,237.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221,551.25	510,794.04	16,710,757.2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115,808.96		3,115,808.96
合计	49,293,597.80	510,794.04	48,782,803.7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89,681.37		23,789,681.3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055,804.16	301,948.15	20,753,856.0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1,402,893.68		1,402,893.68
发出商品	3,197,312.77		3,197,312.77
合计	49,445,691.98	301,948.15	49,143,743.8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10,447.86	254,659.95	11,455,787.9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275,410.65	148,734.44	12,126,676.2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604,451.29		604,451.29
发出商品	1,746,073.38		1,746,073.38
合计	26,336,383.18	403,394.39	25,932,988.7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相应增加，各期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11.04%和 9.54%（年化后）。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赣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投产，截至年末时其月产能已与宁波生产基地月产能达到相同水平。公司的赣州生产基地由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独立运作进行生产，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渠道，同时与宁波距离较远，因此需要独立于宁波生产基地根据其自身订单情况和产能情况单独进行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截至 2020 年末，赣州生产基地结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为 10,066,481.92 元和 11,866,259.02 元，与宁波生产基地基本保持同一水平。上述原因使得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基本控制在上年末同一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原材料市场价格在 2020 年持续增长趋势过后，目前进入波动调整阶段，无明显下滑趋势，不排除相关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公司在业务模式、市场竞争、行业发展趋势、供求关系方面没有重大变化，不构成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510,794.04	301,948.15	148,734.44
原材料	-	-	254,659.95
小计	510,794.04	301,948.15	403,394.39

公司原材料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9 年存在原材料跌价主要是因为公司购置了一批特定材料，因客户订单取消，原材料未及时消化导致滞销，故公司于 2019 年末对该批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生产所用的 PP、PE、POE 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呈快速上升趋势。除上述原材料外，公司其他原材料不存在跌价的情形，且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均高于账面金额，不存在跌价情形。

依据行业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按照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公司产品存在滞销的情况较少。针对产成品部分，公司根据期后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8,734.44 元、301,948.15 元、510,794.04 元。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关注存货周转速度

及长库龄存货变动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物料为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计提跌价准备前需先测试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即若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物料不存在减值迹象；若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应当按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49,293,597.80	49,445,691.98	26,336,383.18
减：存货跌价准备	510,794.04	301,948.15	403,394.39
存货账面价值	48,782,803.76	49,143,743.83	25,932,988.79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04%	0.61%	1.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各类存货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瑞丰高材	0.01%	0.17%	0.29%
嘉澳环保	0.00%	0.00%	0.00%
聚石化学	0.78%	0.89%	1.31%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	0.26%	0.49%	0.73%

注：上市公司未披露2021年9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对比同行业公司，除聚石化学对原材料计提少量跌价准备外，瑞丰高材、嘉澳环保均未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60,019.37	
合计		460,019.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抵扣的进项税	5,015,707.18	1,609,303.96	1,405,635.35
待认证的进项税		873,965.70	179,298.12
预缴其他税费	552,450.21	631,938.35	
合计	5,568,157.39	3,115,208.01	1,584,933.4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578,412.94	73,624,836.63	1,426,282.74	157,776,966.83
房屋及建筑物	29,305,610.68	53,762,994.00		83,068,604.68
机器设备	50,371,871.35	19,489,928.94	798,934.39	69,062,865.90
运输工具	2,277,346.66	98,672.57	207,948.72	2,168,070.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23,584.25	273,241.12	419,399.63	3,477,425.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46,223.29	6,294,399.33	1,134,404.66	27,606,217.96
房屋及建筑物	11,603,819.10	1,839,962.99		13,443,782.09
机器设备	7,021,457.97	3,884,801.11	576,397.56	10,329,861.52
运输工具	1,250,275.83	337,010.48	181,587.14	1,405,699.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70,670.39	232,624.75	376,419.96	2,426,875.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132,189.65			130,170,748.87
房屋及建筑物	17,701,791.58			69,624,822.59
机器设备	43,350,413.38			58,733,004.38

运输工具	1,027,070.83			762,371.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2,913.86			1,050,550.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17,328.29			1,317,328.2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17,328.29			1,317,328.29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814,861.36			128,853,420.58
房屋及建筑物	17,701,791.58			69,624,822.59
机器设备	42,033,085.09			57,415,676.09
运输工具	1,027,070.83			762,371.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2,913.86			1,050,550.5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365,751.80	41,973,640.11	20,760,978.97	85,578,412.94
房屋及建筑物	26,509,104.68	2,796,506.00		29,305,610.68
机器设备	32,295,378.13	37,914,449.28	19,837,956.06	50,371,871.35
运输工具	2,166,020.62	524,969.50	413,643.46	2,277,346.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95,248.37	737,715.33	509,379.45	3,623,584.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01,313.77	5,559,508.02	10,414,598.50	22,446,223.29
房屋及建筑物	10,076,843.08	1,526,976.02		11,603,819.10
机器设备	13,442,205.29	3,156,745.58	9,577,492.90	7,021,457.97
运输工具	1,153,494.86	480,195.40	383,414.43	1,250,27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28,770.54	395,591.02	453,691.17	2,570,670.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064,438.03			63,132,189.65
房屋及建筑物	16,432,261.60			17,701,791.58
机器设备	18,853,172.84			43,350,413.38
运输工具	1,012,525.76			1,027,070.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6,477.83			1,052,913.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4,083,212.37	1,189,811.95	3,955,696.03	1,317,328.2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76,408.65	1,189,811.95	3,948,892.31	1,317,328.29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03.72		6,803.7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81,225.66			61,814,861.36
房屋及建筑物	16,432,261.60			17,701,791.58
机器设备	14,776,764.19			42,033,085.09
运输工具	1,012,525.76			1,027,070.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9,674.11			1,052,913.8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181,778.11	2,081,334.16	897,360.47	64,365,751.80
房屋及建筑物	26,509,104.68			26,509,104.68
机器设备	31,689,370.64	1,501,367.96	895,360.47	32,295,378.13
运输工具	1,817,348.05	348,672.57		2,166,020.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65,954.74	231,293.63	2,000.00	3,395,248.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03,958.50	4,652,440.75	555,085.48	27,301,313.77
房屋及建筑物	8,699,213.99	1,377,629.09		10,076,843.08
机器设备	11,424,969.56	2,570,521.21	553,285.48	13,442,205.29
运输工具	818,619.35	334,875.51		1,153,494.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61,155.60	369,414.94	1,800.00	2,628,770.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977,819.61			37,064,438.03
房屋及建筑物	17,809,890.69			16,432,261.60
机器设备	20,264,401.08			18,853,172.84
运输工具	998,728.70			1,012,525.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4,799.14			766,477.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41,373.63	1,941,838.74		4,083,212.3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41,373.63	1,935,035.02		4,076,408.65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03.72		6,803.7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36,445.98			32,981,225.66
房屋及建筑物	25,131,475.59			16,432,261.60
机器设备	17,809,890.69			14,776,764.19
运输工具	998,728.70			1,012,525.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4,799.14			759,674.11

2020年和2021年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85,578,412.94元，主要系赣州生产基地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筹建，于2020年3月正式投产，2020年末时累计新增厂房和机器设备分别为2,796,506.00元和34,784,181.71元。2021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57,776,966.83元，主要系赣州生产基地2021年5月新增2座厂房等房屋及建筑物合计金额53,762,994.00元。

2020年对闲置机器设备进行处置，合计19,837,956.06元，并对闲置机器设备计提减值1,189,811.95元。

赣州生产基地厂房情况如下：

1、相关厂房款项支付情况，支付后对公司的流动性影响

赣州能之光购买厂房5、6号车间，于2021年2月支付10,000,000.00元、2021年8月支付39,674,525.00元，合计为49,674,525.00元，以短期银行借款支付，该款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流动性。

2、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购买房产约定或承诺

2017年12月1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就项目投资内容、项目公司注册、项目建设、支持政策、双方责任与义务等条款作出具体约定。

2020年12月8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甲方）、张发饶（下称乙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丙方）三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下称《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条款。

根据《项目投资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丙方承诺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分两期进行收购，第一期收购不动产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第二期收购项目剩余土地及厂房。（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

2020年3月，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赣州综合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双方系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已向公司移交9号宿舍楼1层、4号厂房。2021年2月，赣州能之光回购了5号、6号厂房。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购买房产约定或承诺，公司正按照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

3、赣州能之光是否存在被经开管委会要求清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12月1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就项目投资内容、项目公司注册、项目建设、支持政策、双方责任与义务等条款作出具体约定。

2020年12月8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甲方）、张发饶（下称乙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丙方）三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下称《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条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项目投资合同》与《补充合同》的具体条文的履约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的具体条文	履约情况
乙方通过其实际控制企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已履约：根据约定，2018年2月12日，宁波能之光在赣州经开区注册成立“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4.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3.2亿元（指土地、设备、厂房等），流动资金1亿元。 项目分2期投资建设，一期固定资产投资1.1亿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2.1亿元。项目达产达标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40亿元，年纳税1亿元（其中一期年销售收入10亿元，年纳税0.25亿	履约中

元)。 丙方承诺如丙方控股公司宁波能之光 IPO 成功，丙方能够获得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60%用于丙方生产，总投资累计不少于 4.2 亿。	
《项目投资合同》根据原合同乙方要注册 3 个公司，现变更为乙方注册一个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方一致同意原合同中有关乙方的权利及义务由丙方继受。	已履约：根据约定，2018 年 2 月 12 日，宁波能之光在赣州经开区注册成立“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甲方由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先行拍得该地块并进行厂房代建，丙方在项目竣工后五年内收购该地块及地块上的建筑物。	2020 年 3 月，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赣州综合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双方系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已向公司移交 9 号宿舍楼 1 层、4 号厂房。2021 年 2 月，赣州能之光回购了 5 号、6 号厂房。 2025 年 3 月前，公司应对于 9 号宿舍楼（1-4 层）、3 号研发大楼等建筑履行回购义务。
甲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及房屋竣工之后五年内仅供丙方使用，不得租赁或出租给第三方。 如丙方将厂房闲置，面积达租赁厂房总面积 20%，应缴纳厂房闲置费。	2020 年 3 月，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赣州综合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双方系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已向公司移交 9 号宿舍楼 1 层、4 号厂房。2021 年 2 月，赣州能之光回购了 5 号、6 号厂房。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赣州能之光未以任何形式出租或租赁给第三方，已移交的竣工厂房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丙方承诺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分两期进行收购，第一期收购不动产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第二期收购项目剩余土地及厂房。（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	2020 年 3 月，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赣州综合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双方系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已向公司移交 9 号宿舍楼 1 层、4 号厂房。 2021 年 2 月，赣州能之光回购了 5 号、6 号厂房。
通过设立赣州市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园投资强度达到 320 万元/亩，税收强度于投产后 1-3 年至少有一年达到 15 万元/亩，投产后第 4 年达到 15 万元/亩	截止 2021 年 9 月，赣州产业园已投产面积投资强度超过 320 万元/亩，税收强度超过 15 万元/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就《项目投资合同》与《补充合同》的具体条款的履约情况良好，同时根据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与赣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与《补充合同》，及赣州能之光与赣州综合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书》，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给赣州能之光使用的位于赣州经开区湖边大道北侧、华昌路东侧的土地、房屋为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所有，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将位于赣州经开区湖边大道北侧、华昌路东侧的土地、房屋出租给赣州能之光使用。

2022 年 2 月 22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局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双方合同约定的情况。双方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友好合作。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投资协议而被经开区管委会要求清偿的可能性，公司所使用的生产场地已经取得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该生产场地的房屋权属清晰，均属于合法建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重大违约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公司筹建赣州生产基地时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结合目前的使用状态说明生产线转固后相应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筹建赣州生产基地时，公司已根据三会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赣州生产基地于2020年3月正式投产，投产时生产产线共计8条。

公司以机器设备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并完成生产部门验收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在建工程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建造过程中是否相关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完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建造过程中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含税采购金额	供应商基本情况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9,108,000.00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其前身为南京科亚公司，南京科亚被《人民日报》誉为中国的“小巨人”，其产品已连续12年产销量中国第一，主要产品有CTE、CHT、STS系列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赣州市正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平台、工艺管道	4,839,187.70	赣州本土钢材和管道加工企业
杭州施江银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	3,956,200.00	施江银电气集团，创始于2013年，现已形成从原材料到产成品、从低压到高压、从电器元件到成套设备、从电气制造到用电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输配电行业配套能力最具活力企业之一。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3,400,000.00	1993年，南京瑞亚成立。2007年，美国CPM集团全资收购了南京瑞亚。南京瑞亚是中国领先的双螺杆挤出机制造商之一。
广东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水下切粒机	3,226,650.00	广东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始创于2010年5月，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智能造粒设备的研发生产。

经核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知名设备供应商。这些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供应商通过报价、议价，协商确认设备价

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原则，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建造过程中相关采购交易真实、完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6、考虑到新材料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订单需求，公司在赣州设立生产基地，并建立生产线。公司根据生产线建设计划投入购置相关设备，公司采购设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则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公司从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两方面判断各期末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上述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医用防护及民用口罩需求旺盛。公司因生产熔喷料的产能需要外购了一批设备，2020年末熔喷料业务基本停止生产，公司计划将上述设备调试后用于相容剂产品的生产。宁波生产基地由于生产分工安排将这批设备出售给赣州子公司，并转移至赣州生产基地调试运行，但因为设备参数等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转。赣州生产基地合理预计了上述固定资产的处置价格并考虑处置费用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根据可收回金额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于2020年末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89,811.95元。报告期内，赣州生产基地相关机器设备正产运转，除上述设备存在减值外，其余新增采购设备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对上述设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处置闲置设备前的折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后续计量的要求。

公司于每年年终组织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公司固定资产发生处置、报废时，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剩余价值等信息执行处置或报废流程。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均经内部审批程序审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的设备为投入时间较长、使用价值较低的机器设备，对外处置时已无法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公司按照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处置设备交易对手方均为非关联方，交易对价视报废处置时该项设备状态而定，处置收入在合理的范围内，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款项处置时即已收回。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28,286.09		13,528,286.09
房屋及建筑物		13,528,286.09		13,528,286.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0,623.24		1,990,623.24
房屋及建筑物		1,990,623.24		1,990,623.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37,662.85
房屋及建筑物				11,537,662.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37,662.85
房屋及建筑物				11,537,662.8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6,733,357.80	1,325,065.18	4,142,453.10	3,915,969.88					
在安装设备	16,646,274.06	1,504,673.29	18,150,947.35						
厂房基建	916,656.69	216,387.38	1,133,044.07						
在安装软件	1,610,619.46			1,610,619.46					
合计	25,906,908.01	3,046,125.85	23,426,444.52	5,526,589.34			-	-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	利息资	其中:	本期	资金	期末

			产	少	本化累 计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源	余额
装修工程	106,555.83	6,733,357.80		106,555.83					6,733,357.80
在安装软件	2,241,801.63	22,374.36		653,556.53					1,610,619.46
在安装设备	15,547,775.91	23,732,092.80	22,633,594.65						16,646,274.06
厂房基建	2,867,322.02	845,840.67	2,796,506.00						916,656.69
合计	20,763,455.39	31,333,665.63	25,430,100.65	760,112.36			-	-	25,906,908.01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在安装软件		2,241,801.63							2,241,801.63
装修工程		106,555.83							106,555.83
在安装设备		15,547,775.91							15,547,775.91
厂房基建		2,867,322.02							2,867,322.02
合计		20,763,455.39					-	-	20,763,455.39

2020年和2021年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5,143,452.62元,主要是由于:赣州生产基地于2020年新购置了9条产线及相关配套及其设备合计金额24,019,111.66元,截至年末尚未完成调试。2021年1-9月前述赣州生产基地的产线及相关配套及其设备以及当期新购置机器设备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23,018.66	2,225,912.49		14,348,931.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01,037.45			9,701,037.45
非专利技术	500,742.00			500,742.00
软件使用权	1,921,239.21	2,225,912.49		4,147,151.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79,454.89	343,379.50		3,522,834.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06,125.94	150,583.04		2,556,708.98
非专利技术	441,742.00	9,000.00		450,742.00
软件使用权	331,586.95	183,796.46		515,383.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43,563.77			10,826,096.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94,911.51			7,144,328.47
非专利技术	59,000.00			50,000.00
软件使用权	1,589,652.26			3,631,768.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43,563.77			10,826,096.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94,911.51			7,144,328.47
非专利技术	59,000.00			50,000.00
软件使用权	1,589,652.26			3,631,768.2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51,537.61	771,481.05		12,123,018.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01,037.45			9,701,037.45
非专利技术	500,742.00			500,742.00
软件使用权	1,149,758.16	771,481.05		1,921,239.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31,458.19	347,996.70		3,179,454.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05,348.55	200,777.39		2,406,125.94
非专利技术	429,742.00	12,000.00		441,742.00
软件使用权	196,367.64	135,219.31		331,586.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20,079.42			8,943,563.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95,688.90			7,294,911.51
非专利技术	71,000.00			59,000.00
软件使用权	953,390.52			1,589,652.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20,079.42			8,943,563.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95,688.90			7,294,911.51
非专利技术	71,000.00			59,000.00
软件使用权	953,390.52			1,589,652.2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36,020.37	215,517.24		11,351,537.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01,037.45			9,701,037.45

非专利技术	500,742.00			500,742.00
软件使用权	934,240.92	215,517.24		1,149,758.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22,939.71	208,518.48		2,831,458.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23,805.91	81,542.64		2,205,348.55
非专利技术	417,742.00	12,000.00		429,742.00
软件使用权	81,391.80	114,975.84		196,367.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13,080.66			8,520,079.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77,231.54			7,495,688.90
非专利技术	83,000.00			71,000.00
软件使用权	852,849.12			953,390.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13,080.66			8,520,079.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77,231.54			7,495,688.90
非专利技术	83,000.00			71,000.00
软件使用权	852,849.12			953,390.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7,284,892.44	965,676.12	265,273.13	26,485.00		7,958,810.43
存货跌价准备	301,948.15	208,845.89				510,794.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17,328.29					1,317,328.29
合计	8,904,168.88	1,174,522.01	265,273.13	26,485.00	0.00	9,786,932.7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5,187,274.61	2,313,706.36	216,088.53			7,284,892.44
存货跌价准备	403,394.39	153,213.71		254,659.95		301,948.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83,212.37	1,189,811.95		3,955,696.03		1,317,328.29
合计	9,673,881.37	3,656,732.02	216,088.53	4,210,355.98	0.00	8,904,168.8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改造费	2,011,380.46		230,357.70		1,781,022.76
装修费		5,966,181.21	623,816.04		5,342,365.17
合计	2,011,380.46	5,966,181.21	854,173.74		7,123,387.9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改造费	2,318,524.06		307,143.60		2,011,380.46
合计	2,318,524.06		307,143.60		2,011,380.4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59,339.04	1,448,900.85
递延收益	2,334,048.58	350,107.28

合计	11,993,387.62	1,799,008.13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76,633.35	1,316,495.01
递延收益	643,139.52	96,470.93
合计	9,419,772.87	1,412,965.9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28,606.72	1,219,291.00
递延收益	906,426.67	135,964.00
合计	9,035,033.39	1,355,255.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593.72	127,535.53	1,545,274.65
可抵扣亏损	2,551,193.74	1,834,857.04	848,507.71
合计	2,678,787.46	1,962,392.57	2,393,782.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1	57.55	57.55	57.55
2022	909.03	909.03	909.03
2023	614.92	614.92	614.92
2024	846,926.21	846,926.21	846,926.21
2025	986,349.33	986,349.33	
2026	716,336.70		
合计	2,551,193.74	1,834,857.04	848,507.71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599,856.55	2,129,132.77	2,056,814.83
合计	1,599,856.55	2,129,132.77	2,056,814.8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8,901,575.34	9,950,000.00	13,950,000.00
国内信用证借款			5,000,00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50,059,119.52	50,050,371.56	45,046,062.45
票据融资	45,851,156.45	30,748,721.28	31,993,787.59
合计	164,811,851.31	90,749,092.84	95,989,850.04

2021年9月末保证借款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赣州生产基地资金需求量大，公司增加借款并相应计提利息合计41,113,245.01元。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958,240.00	7,823,550.00	12,247,795.00
合计	6,958,240.00	7,823,550.00	12,247,795.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1,243,186.03	79.74%	20,343,253.20	96.98%	14,779,969.67	98.50%
1-2年(含2年)	2,800,634.21	19.86%	567,215.58	2.70%	225,741.64	1.50%
2-3年(含3年)	21,353.05	0.15%	66,842.21	0.32%		
3年以上	35,806.60	0.25%				
合计	14,100,979.89	100.00%	20,977,310.99	100.00%	15,005,711.31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鹏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16,087.13	一年以内	17.13%
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206,317.20	一年以内	8.55%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0,269.53	一年以内	8.30%
宁波尚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717,306.31	一年以内	5.09%
上海沂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3,053.10	一年以内	3.28%
合计	-	-	5,973,033.27	-	42.35%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尚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184,357.80	一年以内	10.41%

公司					
SABICASIAPACIFICPT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935,676.83	一年以内	9.23%
合肥赛摩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672,973.45	一年以内	7.98%
赣州市正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42,728.01	一年以内	5.92%
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231,792.20	一年以内	5.87%
合计	-	-	8,267,528.29	-	39.41%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施江银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462,272.39	一年以内	9.74%
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129,734.51	一年以内	7.53%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88,651.72	一年以内	6.59%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非关联方	货款	855,665.81	一年以内	5.70%
LGChem,Ltd.	非关联方	货款	634,136.58	一年以内	4.23%
合计	-	-	5,070,461.01	-	33.7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原材料款	6,387,271.15	9,345,550.59	7,412,676.1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425,709.74	8,286,381.67	5,877,034.23
应付运输款	2,185,952.56	1,448,215.40	1,461,059.67
应付其他费用款	2,102,046.44	1,897,163.33	254,941.22
合计	14,100,979.89	20,977,310.99	15,005,711.31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6,457.89	94.49%
1-2 年 (含 2 年)					9,230.70	1.15%
2-3 年 (含 3 年)					31,110.00	3.89%
3 年以上					3,739.40	0.47%
合计					800,537.99	100.00%

2020 年起，公司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0.00	-	0.00%
合计	-	-	0.00	-	0.00%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0.00	-	0.00%
合计	-	-	0.00	-	0.0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红其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728.18	1 年以内	25.45%
浙江森川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000.00	1 年以内	14.74%
苏州豪仕嘉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400.00	1 年以内	8.04%
余姚市利谦佳改性塑料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44,920.00	1 年以内	5.61%
青岛海飞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250.00	1 年以内	3.90%
合计	-	-	462,298.18	-	57.75%

2020 年起，公司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424,554.99	864,147.45	
合计	2,424,554.99	864,147.4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91,306.37	90.12%	618,614.85	88.95%	1,296,999.72	94.34%
1-2年(含 2年)			14,271.25	2.05%	51,284.37	3.73%
2-3年(含 3年)	13,900.00	1.81%	37,684.37	5.42%	2,560.00	0.19%
3年以上	61,864.37	8.07%	24,930.00	3.58%	23,980.00	1.74%
合计	767,070.74	100.00%	695,500.47	100.00%	1,374,824.0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款项	680,732.61	88.74%	566,037.77	81.39%	13,300.37	0.97%
应付股权投资款					1,200,000.00	87.28%
应付代扣代			43,081.76	6.19%	37,509.56	2.73%

缴款项						
应付保证金、押金	780.00	0.10%	10,780.00	1.55%	10,780.00	0.78%
其他	85,558.13	11.15%	75,600.94	10.87%	113,234.16	8.24%
合计	767,070.74	100.00%	695,500.47	100.00%	1,374,824.0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电费	非关联方	应付电费	390,436.54	一年以内	50.90%
预提餐费	非关联方	应付餐费	117,566.00	一年以内	15.33%
杨首华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垫付款	38,511.37	一年以内	5.0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虔农优享餐厅	非关联方	其他	30,000.00	一年以内	3.91%
宁波海曙伯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招聘服务费	25,000.00	一年以内	3.26%
合计	-	-	601,513.91	-	78.4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应付审计费	566,037.74	1年以内	81.39%
社保(公积金)-个人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3,081.76	1年以内	6.19%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4,180.00	3年以上	3.48%
宿松顺兴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1.44%
方圆	非关联方	其他	10,000.00	1-2年	1.44%
合计	-	-	653,299.50	-	93.94%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	非关联方	股权投资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87.28%
社保(公积金)-个人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39,464.76	1年以内	2.87%
南京杰亚挤出	非关联方	其他	24,180.00	3年以上	1.76%

装备有限公司					
方圆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0.00	1年以内	1.45%
宿松顺兴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73%
合计	-	-	1,293,644.76	-	94.0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127,736.58	20,406,155.95	21,465,784.64	2,068,107.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6,584.69	1,126,584.69	
三、辞退福利		175,412.00	175,41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27,736.58	21,708,152.64	22,767,781.33	2,068,107.8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98,417.11	25,960,906.01	25,331,586.54	3,127,736.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240.19	165,240.19	
三、辞退福利		75,846.00	75,84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98,417.11	26,201,992.20	25,572,672.73	3,127,736.58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27,875.26	17,633,081.32	17,062,539.47	2,498,417.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8,496.42	738,496.42	
三、辞退福利		70,000.00	7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27,875.26	18,441,577.74	17,871,035.89	2,498,417.11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7,148.51	17,939,630.71	18,917,182.95	1,789,596.27
2、职工福利费	-	940,312.39	940,312.39	
3、社会保险费		653,970.84	653,970.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5,492.79	625,492.79	
工伤保险费		28,478.05	28,478.0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65,848.00	665,8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588.07	206,394.01	288,470.46	278,511.6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127,736.58	20,406,155.95	21,465,784.64	2,068,107.8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1,279.10	23,160,886.09	22,715,016.68	2,767,148.51
2、职工福利费	54,250.00	1,190,537.96	1,244,787.96	-
3、社会保险费		549,637.75	549,637.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0,867.47	540,867.47	
工伤保险费		5,009.51	5,009.51	
生育保险费		3,760.77	3,760.77	
4、住房公积金		710,206.00	710,2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888.01	349,638.21	111,938.15	360,588.0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98,417.11	25,960,906.01	25,331,586.54	3,127,736.58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1,927,875.26	15,464,303.93	15,070,900.09	2,321,279.10

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844,980.74	790,730.74	54,250.00
3、社会保险费		476,778.49	476,778.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4,133.75	404,133.75	
工伤保险费		42,022.58	42,022.58	
生育保险费		30,622.16	30,622.16	
4、住房公积金		559,018.00	559,0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000.16	165,112.15	122,888.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27,875.26	17,633,081.32	17,062,539.47	2,498,417.11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18,670.59	77,020.06	1,244,507.8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847,520.22	1,988,553.31	1,361,625.48
个人所得税	49,449.20	101,606.96	29,69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19.09	5,391.40	45,805.44
印花税	12,128.98	10,015.47	8,827.02
土地使用税	119,082.14	109,954.70	109,954.70
房产税	318,108.19	218,576.85	218,576.83
教育费附加	63,226.73	3,851.00	32,718.17
其他	0.00	0.00	3,080.00
合计	3,716,705.14	2,514,969.75	3,054,785.52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73,083.83	3,242,534.06
合计		2,573,083.83	3,242,534.0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3,887,972.07	12,253,449.96	18,473,628.94

待转销项税额	273,552.93	102,242.93	
合计	14,161,525.00	12,355,692.89	18,473,628.9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4,856,296.5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23,676.56		
合计	13,632,619.94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26,916.17
合计			2,573,083.83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3,139.52	2,005,000.00	314,090.94	2,334,048.5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43,139.52	2,005,000.00	314,090.94	2,334,048.5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6,426.67	99,700.00	362,987.15	643,139.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06,426.67	99,700.00	362,987.15	643,139.5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8,531.20	1,000,000.00	362,104.53	906,426.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68,531.20	1,000,000.00	362,104.53	906,426.6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补助	210,988.80		21,578.40	189,410.4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科技项目补助	333,333.33		250,000.00	83,333.33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改项目补助		2,005,000.00	34,568.97	1,970,431.03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助	98,817.39		7,943.57	90,873.82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3,139.52	2,005,000.00	314,090.94	2,334,048.5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补助	239,760.00		28,771.20	210,988.8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科技项目补助	666,666.67		333,333.34	333,333.33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助		99,700.00	882.61	98,817.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6,426.67	99,700.00	362,987.15	643,139.5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补助	268,531.20		28,771.20	239,76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科技项目补助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8,531.20	1,000,000.00	362,104.53	906,42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万以下设备一次性扣除	5,308,763.19	796,314.4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42,770.15	1,060,692.53
合计	9,551,533.34	1,857,007.01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万以下设备一次性扣除	5,846,494.81	876,974.2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32,196.21	1,083,049.05
合计	10,178,691.02	1,960,023.2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万以下设备一次性扣除	6,563,469.69	984,520.4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451,430.96	1,112,857.74
合计	11,014,900.65	2,097,378.1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1,500,000.00	61,500,000.00	51,136,362.00
资本公积	77,628,512.46	77,549,689.32	17,027,56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040,810.08	10,040,810.08	5,574,534.66
未分配利润	99,682,303.34	81,289,224.37	39,517,109.68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8,851,625.88	230,379,723.77	113,255,573.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851,625.88	230,379,723.77	113,255,573.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已注销）	100%	-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广州能之光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已注销）	100%	-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已注销）	100%	-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张曙任执行副总的企业
宁波盈格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张曙母亲控制的企业
江苏金岛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张曙本人及父亲共同控制的企业
慈溪金岛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张曙父母共同控制的企业
常州地球能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张曙本人及母亲共同控制的企业
义乌市曙乡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董事（第一届）张曙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张曙本人及母亲共同控制的企业
宁波罗曼罗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张曙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地球能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张曙本人及母亲共同控制的企业
杭州爱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股东、董事的公司
杭州中科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董事的公司
慈溪天翼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膜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日新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见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宁波见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持股 90%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宁波内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宁波见识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第一届）谷硕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公司
宁波先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能之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已注销)	公司董事张发饶、妻子李玉华曾控制的企业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经理的企业
广东明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睿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纽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爱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达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贝云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佳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华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闽侯县蕙澜汽车配件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持有 97.63%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持有 97.63%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董事的企业
闽侯县蕙笙五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投资的企业
闽侯县蕙棠建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投资的企业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高管的企业
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经理的企业
天津函桦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通秦海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	能之光持有 100%股权且张发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任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埃生达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任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甬电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持有 31.00%股权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博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持有 6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宁波博昊优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持有 51.00%股权的企业
宁波舒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配偶的哥哥李永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扬州精善达伺服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配偶之兄弟任董事的企业
仙居县际丰工艺品厂	公司董事曾庆东弟弟曾承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永腾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庆东任法定代表人、股东（50%）、经理、执行董事
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连勇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连勇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连勇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思燕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陈连勇任董事的企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连勇任副总裁、总会计师的企业
杭州广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佳年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域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星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立晟启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丁持有 99.9001%股权的企业
宁波汇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宁波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佳年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创信泽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丁佳年持有 40%合伙份额的企业
杭州创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丁曾通过杭州立晟启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发饶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黄烈坚	微丽特高管
刘丽丽	微丽特高管
钟海春	公司董事（第一届）
陈波	公司监事（第一届）
杨兰天	公司监事（第一届）
张曙	公司董事（第一届）
张丁	公司董事（第一届）
谷硕实	公司董事（第一届）
关奇汉	公司董事
曾庆东	公司董事
陈连勇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陈军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徐君庭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郑文革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离职）
易凌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丁佳年	公司监事
葛晓辉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施振中	公司高管、副总经理
王月先	公司高管、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与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爱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735.75	0.01%
小计					21,735.75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杭州爱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谷硕实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系销售员在开发客户过程中，向其销售高分子改性助剂，价格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3-11 至 2022-3-1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3-31 至 2022-3-3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3-28 至 2022-3-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6 至 2025-3-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9-1 至 2027-8-3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9-19 至 2024-9-1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2-10 至 2020-12-3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00	2017-6-6 至 2019-6-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0.00	2019-2-12 至 2022-2-1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0.00	2019-2-18 至 2022-2-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21-1-19 至 2024-1-1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9-11-26 至 2024-11-2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9-11-26 至 2024-11-2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8-24 至 2026-8-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7-20 至 2026-7-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9-27 至 2022-9-2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3-11 至 2022-3-1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3-31 至 2022-3-3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3-28 至 2022-3-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6 至 2025-3-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61,744.83	2,243,110.88	1,279,586.9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47,787.61	100.00%
小计					1,347,787.61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曾庆东持股 40%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公司选择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赣州子公司进行厂房设计，具有必要性；同时，该关联交易已经过方案比较、市场价格等综合考量，具有公允性，并已经过恰当审批。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86,000.00	686,000.00	
合计		686,000.00	686,000.00	

2019年公司向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686,000.00 元，按 6% 计息，利息金额 15,896.55 元。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出具了《关于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96,800	尚未裁决	无重大影响
合计	496,8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月18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47）。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31,700.00万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的政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6月4日	2020年5月31日之前	2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三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

税。

第七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会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其他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宁波麦肯信	宁波	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100%		投资设立
2	威克丽特	宁波	功能塑料、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的研发、生产；塑料及助剂的销售。	100%		受让
3	赣州能之光	赣州	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投资设立
4	北京能之光	北京	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投资设立
5	苏州能子	苏州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投资设立

（一）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林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125室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能之光	300	3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3年12月10日，能之光有限签署了《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宁波麦肯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3年12月1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675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能之光有限投资境内企业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能之光有限出资设立宁波麦肯信。

2013年12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6000202386。

2013年12月11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3]1150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能之光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0元，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能之光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3,366.69	4,753.53	899,663.21
净资产	300,066.69	1,253.53	896,263.21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298,813.16	-895,009.68	-596,834.6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宁波麦肯信主要经营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宁波麦肯信为扩展市场、发展业务、优化结构组织而设立。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麦肯信营业收入较少，业务结构简单，除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等，宁波麦肯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宁波麦肯信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宁波麦肯信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宁波麦肯信经营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宁波麦肯信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麦肯信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2,996.55万元
实收资本	2,996.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1
经营范围	功能塑料、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的研发、生产；塑料及助剂的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能之光	2,996.55	2,996.55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4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甬工商）名预核外字[2006]第0668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与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 [2006] 223 号《关于中外合资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与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196 号）。2006 年 7 月 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10117 号。

2006 年 7 月 5 日，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出具了湘四达评报字（2006）第 14 号《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1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 [2006] 1086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与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375 万美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125 万美元，非专利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125.00	25
2	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75
合计		500.00	100

2007 年 9 月 25 日，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号为 330200400009595。

（二）威克丽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1 日，威克丽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威克丽特 75.00% 的股权转让给能之光有限。

2010 年 3 月 31 日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与能之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克丽特全部股权转让给能之光有限，威克丽特的其他投资方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并签署了意见。

2010 年 4 月 8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0]47 号《关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克丽特 75% 股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能之光有限。

2010 年 4 月 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196 号）。2010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125	25
2	能之光有限	375	75
	合计	500	100

(三) 威克丽特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1月13日，威克丽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将其持有的威克丽特 25.00%的股权转让给能之光有限，威克丽特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11月13日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与能之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将其持有的威克丽特的 25%股权转让给能之光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723,000.00 元，公司转为内资企业。

2011年12月2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1]242号《关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将其持有的威克丽特的 25%股权以 972.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能之光有限，公司性质有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1月，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履行了转让义务。2012年1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能之光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四) 威克丽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2日，威克丽特股东决定：由于能之光有限资金紧张，无法支付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的股权转让款，同意能之光有限将其持有的威克丽特 25.00%的股权转让给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转让价款无需支付。

2012年6月12日，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与能之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能之光有限将其持有的威克丽的 25%股权转让给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2012年6月1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2]94号《关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转让。

2012年6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196号）。2012年10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125	25
2	能之光有限	375	75
	合计	500	100

(五) 威克丽特减资

2016年11月7日，威克丽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克丽特注册资本由500.00万美元减至2,996.55万元人民币，由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减资125.00万美元，减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减资后威克丽特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4月12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减到2996.55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年11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出具了《确认单》，威克丽特申请减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17年1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能之光	2,996.55	100
	合计	2,996.55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222,770.15	26,515,137.04	33,893,490.45
净资产	13,896,728.36	15,847,246.32	15,692,694.24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687,480.79	7,283,419.23	32,701,999.44
净利润	-1,950,517.96	154,552.08	-2,627,212.3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威克丽特主要从事功能塑料、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的研发、生产；塑料及助剂的销售。威克丽特为扩展市场、发展业务、优化结构组织而设立。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业务结构简单，除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等，威克丽特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克丽特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

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振中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能之光	2,000	2,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8年1月27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99万元。

2018年2月12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703110001154。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9.00	100
	合计	499.00	100

（二）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2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做出决议，并签署了《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月3日企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三）第二次增资

2019年7月19日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做出决议，并签署了《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7月30日企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474,004.21	116,700,969.59	48,017,434.28
净资产	40,504,006.05	38,386,883.80	19,485,435.45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4,535,324.93	102,719,091.99	23,113,497.50
净利润	2,117,122.25	18,901,448.35	-31,024.8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赣州能之光主要负责公司塑料改性助剂扩产及可降解高分子材料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赣州能之光具备完整的产品生产及销售能力，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能够协助公司完善客户布局和服务半径。赣州能之光是母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赣州能之光已经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公司产品生产项目所需的环评审批文件。公司产品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生产要求。赣州能之光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703MA37Q75E6H001U）》，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23日至2023年06月22日止，发证机关为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赣州能之光合法合规经营，已取得所属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赣州能之光不存在因违反与上述主管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8日
------	------------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奇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A 座一层 1008-1189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能之光	100	1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21 年 6 月，能之光签署了《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4C62M5D。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能之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北京能之光主要从事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北京能之光为扩展市场、发展业务、优化结构组织而设立。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能之光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奇汉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石皮弄3号1-35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能之光	100	1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21年7月，能之光签署了《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21年7月19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MA26KC905Q。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能之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0.00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苏州能子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苏州能子为扩展市场、发展业务、优化组织结构而设立。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能子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E 和 POE 等，上述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材料的价格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或者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进一步传导至销售价格中，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预估客户的需求对大宗原材料进行锁价备货，同时采购部以大规模、多层次的密集询价的方式寻找市场价格较低的原材品种类。

（二）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的风险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对赣州生产基地逐步进行建设，购建厂房并采购较多生产设备，导致 2021 年起公司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有所上升，一定程度上使得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短期内，公司采取的成本优化手段效果可能不足以弥补折旧摊销成本的增加，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相应有所增加，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折旧摊销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通过拓展市场，提高销量和产能利用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同时持续优化成本费用控制手段降低营业成本、期间费用。

（三）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3,659,847.75 元、21,457,439.73 元和 14,208,956.32 元，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升、产品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上升、部分产品价格增幅低于成本涨幅等因素。如上述因素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公司 2021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可能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通过提高研发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销售体系，扩大销售渠道等增加收入，同时通过持续优化成本费用控制手段降低成本费用。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具有一定的承兑期限，而采购业务则主要采用银行电汇方式进行结算，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被票据的承兑期限所占用；尽管目前公司能够根据流动资金需求量，灵活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渠道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但若未来发生公司的流动资金被进一步占用或融资渠道受限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入不足、难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或其他债务违约的情况，亦存在导致公司资金规模无法支撑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

应对措施：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公司通过优化 CRM 系统对客户进行管理，提高货款催收效率；选择收取质量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降低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拓展融资渠道，以保障现金保有量充分满足日常运营需求。

（五）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70,805.41 元、107,685,158.74 元和 124,187,449.05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6.66%、39.53%和 39.5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8%、25.71%和 25.78%，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如果客户超出信用期回款或存在大量违约情形，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公司现金流将面临压力。

应对措施：为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严格审查客户信用，执行应收账款催收程序，降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六）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32,988.79 元、49,143,743.83 元和 48,782,803.76 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相应增加。赣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投产，截至年末时其月产能已与宁波生产基地月产能达到相同水平。公司的赣州生产基地由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独立运作进行生产，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渠道，同时与宁波距离较远，因此需要独立于宁波生产基地根据其自身订单情况和产能情况单独进行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增加

存货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存货管理风险，公司通过完善企业管理系统，提高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存货管控，加强生产计划安排管理，同时提高赣州生产基地管理水平。

（七）核心技术被侵害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聚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聚丙烯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等与高分子材料接枝改性相关的核心制备技术以及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其中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公司仍有多项研发成果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被泄密或受到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加速专利申请进度，对现有技术进行保护。

（八）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依赖于与高分子材料接枝改性相关的核心技术。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开发出替代性技术并相应开发出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的产品，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相关产品和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改性高分子材料品类众多并日益丰富，公司将依托目前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自身的研发能力，不断迭代更新产品并向下游行业拓展，提升技术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

（九）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有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赣州能之光享有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并引进技术人才，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条件；公司还在赣州能之光设立了研发中心，未来将进一步将其打造成一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条件的企业，应对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潜在变动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功能高分子材料领域，专精高分子接枝改性技术的创新更迭，致力于帮助高性能树脂生产企业生产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产品，促进我国新材料产业进步和发展。

（二）公司短期发展目标和规划

1、产品开发

目前，公司拥有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成熟的研发体系和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拥有超临界流体净化技术、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多种高分子合成树脂接枝马来酸酐制备技术和反应挤出产物净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能满足各行业对于轻量化、环保和材料强度等多种要求。未来 3-5 年，公司将加大人力、财力资源投入，深耕高分子助剂行业，开发性能更优越、应用于高性能材料的新产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也将依托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向下游行业延伸，研发、优化一批性能强、成本低的功能高分子材料，如新型粘合树脂、可降解材料等。

2、市场开拓

未来 3-5 年，公司将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根据公司综合资源能力，重点布局投资热点区域，依托赣州销售中心的区位优势，向其他西南省份拓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3、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需要回避的，关联监事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1,370,700
---------	-----------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9.76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定价原则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4866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85.16万元，归属于能之光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5元，每股收益为0.30元，本次发行价格9.76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3,54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6元。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定增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认购合同》，最终发行价格为9.76元/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3,378,032.0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13,378,032.00
		合计	13,378,032.00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2021年12月27日，能之光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2021年12月11日，能之光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兴浩	自然人	1,230,000	12,004,800	现金认购
2	黄玉梅	自然人	10,000	97,600	现金认购
3	余福康	自然人	10,000	97,600	现金认购
4	张尧	自然人	10,000	97,600	现金认购
5	赵毅	自然人	10,000	97,600	现金认购
6	步绪良	自然人	10,000	97,600	现金认购
7	李睿	自然人	10,000	97,600	现金认购
8	梁伦基	自然人	10,000	97,600	现金认购
9	向阳	自然人	10,000	97,600	现金认购
10	庄伟强	自然人	8,000	78,080	现金认购
11	邹永强	自然人	6,000	58,560	现金认购
12	王金术	自然人	6,000	58,560	现金认购

13	陈海昌	自然人	5,000	48,800	现金认购
14	蒙乃昌	自然人	5,000	48,800	现金认购
15	夏恒	自然人	5,000	48,800	现金认购
16	赵磊	自然人	5,000	48,800	现金认购
17	贺涛	自然人	5,000	48,800	现金认购
18	李小蓉	自然人	3,000	29,280	现金认购
19	雷晓萍	自然人	2,000	19,520	现金认购
20	桑兴福	自然人	2,000	19,520	现金认购
21	李红兵	自然人	1,000	9,760	现金认购
22	李玉兰	自然人	1,000	9,760	现金认购
23	吴章	自然人	1,000	9,760	现金认购
24	徐梅	自然人	1,000	9,760	现金认购
25	夏克勤	自然人	1,000	9,760	现金认购
26	丁德佑	自然人	500	4,880	现金认购
27	李俊飞	自然人	500	4,880	现金认购
28	贺敏	自然人	500	4,880	现金认购
29	王富兵	自然人	500	4,880	现金认购
30	李科	自然人	500	4,880	现金认购
31	高广平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32	陈秋霞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33	解发勤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34	王策华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35	张秀君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36	孟祥睿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37	刘用纯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38	刘小云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39	申志辉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40	曾晓波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41	胡云峰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42	童斌	自然人	100	976	现金认购
合计			1,370,700.00	13,378,032.00	-

江兴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28日出生，公司股东。

黄玉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519730609****”，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余福康，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219770210****”，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张尧，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253419650605****”，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赵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730414****”，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步绪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82219570618****”，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睿，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7210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梁伦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7201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向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60701****”，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庄伟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771121****”，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邹永强，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73092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王金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1111953102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陈海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2519700909****”，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蒙乃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57122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夏恒，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730927****”，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赵磊，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711030****”，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贺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720323****”，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小蓉，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00304****”，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雷晓萍，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4102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桑兴福，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5207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红兵，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80806****”，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玉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2225196506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吴章，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1119690327****”，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徐梅，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80521****”，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夏克勤，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602194610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丁德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490514****”，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俊飞，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00106198701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贺敏，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591008****”，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王富兵，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152319851202****”，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李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3052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高广平，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730717****”，根据国金证券新都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陈秋霞，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25291989070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解发勤，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419541208****”，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王策华，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419561030****”，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张秀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519760426****”，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孟祥睿，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781013****”，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刘用纯，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9021966010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刘小云，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0219700219****”，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申志辉，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619410817****”，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曾晓波，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2119830325****”，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胡云峰，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711010****”，根据国金证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童斌，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860830****”，根据其实名认证的交易系统查证，其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状态正常。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且可交易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部分董监高人员、公司原股东及新增合格投资者。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中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前，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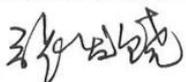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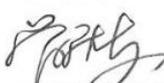
张发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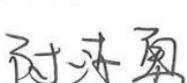
关奇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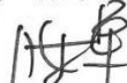
张丁



曾庆东



陈连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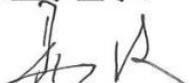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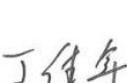


徐君庭

全体监事签字：



易凌



丁佳年



葛晓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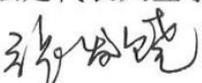


施振中



王月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发饶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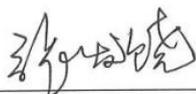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5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发饶

控股股东盖章：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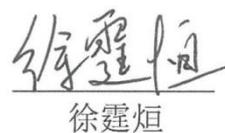
冉 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李 爽

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字：


江文洁
姚 远
徐霆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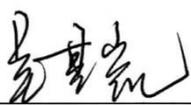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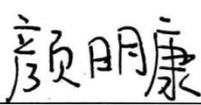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经办律师签字：


吴其凯


颜明康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钟焯兵


颜方育


童倩倩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文彩

马文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的 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2016】第 129 号）之签字评估师马文彩、马文勤均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